

FOSUN 复星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100,272.1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171,705.00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4.8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23,227.87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存货价值较大，导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09、1.04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2、0.66 和 0.65。尽管发行人历年来房地产业务整体运营及销售水平较好，但由于行业面整体波动而可能出现的存货积压，仍可能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511,290.40 万元、2,157,665.60 万元、2,741,558.70 万元和 554,039.20 万元，规模较大。随着未来发行人各业务销售网络的布局、研发投入、扩大有息负债等活动的持续，发行人期间费用存在持续增长的可能，若期间费用

不能得到合理的控制，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

六、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5,237,872.08 万元，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5.22%，占净资产规模的 43.29%。其中主要包括受限的存货 2,734,541.63 万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1,631,982.15 万元、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222,137.00 万元、受限制的预售房款 206,368.26 万元、受限的各项保证金 74,847.57 万元、受限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40,695.36 万元、受限的无形资产 79,974.62 万元、受限的固定资产 93,398.44 万元和受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0.68 万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5.17 亿元、82.34 亿元、53.85 亿元和 0.95 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8.50 亿元、-63.92 亿元、-37.34 亿元和-24.45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性净现金流规模波动较大。尽管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形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非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3.44 亿元、222.81 亿元、225.87 亿元和 250.85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7.75 亿元、259.97 亿元、313.76 亿元和 347.56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逐渐利用中长期债务置换到期的短期债务，但未来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到期偿付压力。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0%、66.25%、64.29% 和 64.8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整体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健康业务和其他商业业务负债水平较低，但房地产业务负债水平较高。尽管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形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进一步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2017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3.65 亿元、140.10 亿元和 125.30 亿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内部各权利机构的决策权限，但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关联

交易金额较大，若发行人不能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一、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值为 0.70，而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值为 1.64，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没有很有效的匹配，存在一定程度的期限结构风险。较大规模的银行融资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钢铁业务及矿业业务受周期性波动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房地产、钢铁、矿业的运营可能影响发行人利润的稳定性。

十三、发行人作为一个综合性产业集团，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投资净收益 797,619.40 万元、905,654.30 万元、1,371,745.50 万元和 50,883.10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72.02%、96.21%、75.26%和 46.50%，由于投资收益受金融周期波动影响比较大，且取决于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绩效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92.33 亿元、192.35 亿元、185.69 亿元和 185.60 亿元，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2%、6.19%、5.45%和 5.3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业务经营原因形成，部分账款账龄超过 1 年，且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虽然目前其他应收款占公司资产规模比重较小，但若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且关联方因其经营情况或者业务发展规划不能及时向发行人偿付，则将降低发行人现金流回收速度，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等级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

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十八、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九、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发行 18 复星 01、18 复星 02、18 复星 03、18 复星 04、18 复星 05、20 复星 01 和 20 复星 02 共七期公司债券。18 复星 01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 11.9668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偿还银行借款 9.7668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2.20 亿元；18 复星 02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 5.9821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偿还银行借款 4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1.9821 亿元；18 复星 03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 14.9601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偿还银行借款 14.0901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0.87 亿元；18 复星 04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的实际到账 19.96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偿还银行借款 10.50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9.46 亿元；18 复星 05 募集资金净额 21.9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偿还商业银行借款 16.45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5.5 亿元；20 复星 01 及 20 复星 02 共获得募集资金净

额 19.9528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偿还商业银行借款 14.00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5.952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各期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符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

二十、鉴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起息日拟定为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名称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调整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名称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调整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录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主要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	40
二、具体偿债计划	40
三、偿债资金来源	40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1
五、偿债保障措施	41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概况	45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五、发行人股东情况	54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各业务营业情况	69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	115
十、法人治理结构与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142
十一、违法违规情况	148
十二、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	148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0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64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6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0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7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8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8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7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与政府补助情况.....	216
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有息债务情况.....	217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34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235
十、对外担保情况.....	236
十一、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236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3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38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8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23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9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4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4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4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5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5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5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6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9
二、查阅时间.....	269
三、查阅地点.....	26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股东/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复星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地集团/复地	指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保险	指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	指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龙沙复星	指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指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复星工发	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星烁	指	芜湖星烁投资有限公司
黄龙地产	指	四川复地黄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巨峰	指	上海巨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堡老年	指	上海星堡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复星凯雷	指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美吉利	指	成都美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龙投资	指	四川复地黄龙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杰尔	指	重庆杰尔药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星泓	指	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星泓	指	合肥星泓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象	指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捷兴	指	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驿优房产	指	上海复地驿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森林人居	指	南京大华森林人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真风采	指	上海原真风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鑫/复鑫房地产	指	上海复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玉泉	指	北京玉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馨城	指	上海馨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荷华	指	北京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寅平投资	指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黄庄	指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南京大华	指	南京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瑞	指	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鑫	指	北京京鑫置业有限公司
山河药辅	指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大外滩	指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酷怡国际	指	酷怡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星颐置业	指	烟台星颐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星焱	指	芜湖星焱置业有限公司
东阳木雕城	指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上海优赛	指	上海优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复商商贸	指	复商商贸（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冠扬	指	上海冠扬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福杰	指	上海福杰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海南复星矿业	指	海南复星矿业有限公司
复星经贸	指	上海复星经贸有限公司
海南海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复星	指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上海广信	指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实业	指	上海复星实业公司
复海药业	指	江苏复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联合	指	上海复星科技园区联合发展公司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建龙	指	天津建龙钢铁事业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	指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建龙	指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钢联电子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复润	指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黄庄	指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无锡复地	指	无锡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朗福	指	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复江	指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利坤	指	杭州利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鸿汇	指	成都鸿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东阳	指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文化博览城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	指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鑫钛业	指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圆友重工	指	山东圆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神州	指	盛世神州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湖北新生源	指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万邦	指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金桥	指	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凯林	指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桂林南药	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红旗	指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创富融资租赁	指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地中海俱乐部	指	Club Med SAS
鼎睿再保险	指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桂林制药	指	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长征	指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赛诺康生化	指	枣庄赛诺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杰	指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和睦家	指	和睦家医疗集团
禅城医院	指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葡萄牙保险	指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 S.A.及 Fidelidade Assistência-Companhia de Seguros, S.A.
Alma Lasers	指	Alma Lasers Ltd.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ntuitive Surgical	指	Intuitive Surgical, Inc.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
PQ 认证	指	WHO Pre-qualification

AMG	指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ROC/洛克石油	指	Roc Oil Company Limited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Spinel	指	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
Trillion Full	指	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Wealthy Smart	指	Wealthy Smart Limited
NSP	指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Chindex	指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Caruso	指	Raffaele Caruso S.p.A
Shiner Way	指	Shiner Way Limited
Sparkle	指	Sparkle Assets Limited
CML	指	美中互利医疗有限公司/Chindex Medical Limited
AmeriTrust	指	AmeriTrust Group, Inc.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18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期：

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息债务本息。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25、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6、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

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上市场所及投资者范围

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2019年7月5日的股东决定通过，本期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期债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范围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

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6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共两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联系人：李苏波、陈琦

联系电话：021-23156869

传真：021-23156873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经办人：陆晓静、赵心悦、许杰、李邹宙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经办人：胡玮瑛、时光、顾轶甫、刘泽真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项目经办人：梅佳、周作尘、杨潇

电话：021-50801138

传真：021-68597087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经办律师：鲍方舟、钱方杰、虞宁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兆烽、陆昱旭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

评级人员：许新强、刘冠男

电话：010-66428877-299

传真：010-66426100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睿科创精选 1 号基金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复星医药（600196.SH）股票 9,900 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医药 A 股（600196.SH）11,950,290 股股票、复星医药港股（2196.HK）3,641,157 股股票，海南矿业 A 股（601969.SH）8,100 股股票，豫园股份 A 股（600655.SH）74,114 股股票。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医药健康行业、黄金珠宝行业、房地产行业、矿业资源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本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信

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极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值为 0.70，而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值为 1.64，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没有很有效的匹配，存在一定程度的期限结构风险。较大规模的银行融资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风险

由于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存货价值较大，导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09、1.04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2、0.66 和 0.65。尽管发行人历年来房地产业务整体运营及销售水平较好，但由于行业面整体波动而可能出现的存货积压，仍可能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0%、66.25%、64.29% 和 64.8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波动幅度较小，负债率整体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健康业务和其他商业业务负债水平较低，但房地产业务负债水平较高。尽管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形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进一步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3.44 亿元、222.81 亿元、225.87 亿元和 250.85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7.75 亿元、259.97 亿元、313.76 亿元和 347.56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逐渐利用中长期债务置换到期的短期债务，但未来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到期偿付压力。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发行人通过投资业务，战略性参股大批合营联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05.57 亿元、751.67 亿元、817.16 亿元和 830.1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57%、24.20%、23.97%和 24.12%，主要是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参股企业众多且行业布局较为分散，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因投资对象的行业变化、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投资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及利润。

6、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个深耕产业运营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投资净收益 797,619.40 万元、905,654.30 万元、1,371,745.50 万元和 50,883.10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72.02%、96.21%、75.26%和 46.50%，由于投资收益受金融周期波动影响比较大，且取决于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绩效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虽然长期股权投资能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但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股权处置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金融市场发生巨大变化，或者企业决策出现偏差，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下滑，从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非流动资产部分）、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38 亿元、147.05 亿元、123.06 亿元和 122.1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4%、4.73%、3.61%和 3.5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6 亿元、37.67 亿元、73.45 亿元和 58.2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21%、2.15%和

1.69%。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法人股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交易性债务工具和交易性权益工具。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可能面临价值波动，将对发行人净资产或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8、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511,290.40 万元、2,157,665.60 万元、2,741,558.70 万元和 554,039.20 万元，规模较大。随着未来发行人各业务销售网络的布局、研发投入、扩大有息负债等活动的持续，发行人期间费用存在持续增长的可能，若期间费用不能得到合理的控制，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

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5,237,872.08 万元，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5.22%，占净资产规模的 43.29%。其中主要包括受限的存货 2,734,541.63 万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1,631,982.15 万元、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222,137.00 万元、受限制的预售房款 206,368.26 万元、受限的各项保证金 74,847.57 万元、受限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40,695.36 万元、受限的无形资产 79,974.62 万元、受限的固定资产 93,398.44 万元和受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0.68 万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影响。

10、非筹资性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5.17 亿元、82.34 亿元、53.85 亿元和 0.95 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8.50 亿元、-63.92 亿元、-37.34 亿元和-24.45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性净现金流规模波动较大。尽管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形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非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1、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2.33 亿元、192.35 亿元、185.69 亿元和 185.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6.19%、

5.45%和 5.39%。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不及时，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2、营业外收入不稳定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70.60 万元、401,365.80 万元、49,578.50 万元和 8,615.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合并对价成本小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致。营业外收入的增长不具备可持续性，未来营业外收入若下滑明显，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部分子公司业务易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复地集团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以及子公司海南矿业从事的矿产开采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较为密切，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持续出现下滑，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与矿产开采业务销售额将有可能下降，从而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下属各业务在其所在行业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但部分尚未达到行业龙头地位。行业内其他企业一旦发展速度提升或改为激进的竞争策略，将对发行人各业务核心企业的业务份额和盈利能力产生冲击。特别是发行人医药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及矿产开采与销售等核心业务，行业竞争充分，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整合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不同行业进行产业投资和战略投资快速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通常产业投资及战略投资的收购周期较长，发行人对所收购业务的整合效果将受所收购业务的复杂程度及当地管理层对发行人战略执行力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出现对所投资产业的整合不能达到节省成本或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药品研发技术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子公司复星医药进行科技部创新型试点企业建设，并基本形成以“仿创结合”的研发体系布局。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高风险、低成功率

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上市是一个漫长的历程，要经过合成提取、生物筛选、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制剂处方及稳定性试验、生物利用度测试和放大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还需要经历人体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个阶段都有可能失败。因此，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药品技术研发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12,512.50 万元、-24,778.80 万元和-18,461.50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绝大多数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只有若干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须以美元和港币结算。汇率的变动将影响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间接引起公司一定期间收益或现金流量的变化。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发行人面临在外汇结算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逐步成为国内最大的民营企业集团之一，各业务生产规模和资产规模均在全国排名前列。

发行人设有多家子公司，并形成针对行业多元化的管理架构。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367.98 亿元、3,106.19 亿元、3,408.83 亿元和 3,441.36 亿元，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张。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发行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随着未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张，发行人整体管理的难度增加，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同时面临着经营模式、管理制度、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通过完善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集团整体业务和资产，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技、管理、生产和销售

人员的共同努力。如果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企业的业务经营管理与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发行人下属企业数量众多，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或者整合新重组企业的文化存在困难，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3.65 亿元、140.10 亿元和 125.30 亿元。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内部各权利机构的决策权限，但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若发行人不能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质量管理风险

对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的医药、房地产、矿业等行业，国家监管部门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与规范，同时客户对产品质量也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质量保障制度。但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将会对其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下属医药及房地产业务均有少量海外投资项目以满足各版块经营需要。由于海外投资企业在境外经营发展，会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若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发行人子公司的海外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医药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受到监管当局的严格监管，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及业务管理的灵活性等方面受到限制。同时，政府对药品定价的管制可能会对公司医药业务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分类采购的原则，不同类别的药品集中采购的竞争格局区别对待；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明确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还药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竞

争机制。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药品定价沿用的价格管制政策正逐步被打破。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政府定价范围，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尽管医药企业的自主定价权力将有所增强，但政府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对药品价格更加严格的管理以及药品降价政策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分别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质量疗效，完善支持政策等三方面鼓励优质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产业链。在研发方面，重点解决高质量仿制药紧缺问题，鼓励仿制药品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在申报和生产方面，提出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流程，解决当下申报审批等待时间过长的的问题，同时对仿制药提出质量要求；在优质仿制药政策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比如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按 15%征收。因此，如何解决高品质仿制药的研发与制造问题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

在医疗服务方面，2016 年，中央进一步提出了“健康中国 2030”的宏伟规划。2016 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2017 年将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其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将成为重要内容之一。医改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药品流通环节优化、形成新的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的变革加速，公立医院改革可能带来整个行业药品销售规模的下降，价格形成机制的变化可能带来药品价格下行压力。按照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 30%左右。北京、云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都公布了辅助用药目录、重点药品监控目录，以实现控制辅助用药的比例和金额，降低医保支付的压力。政府对医疗服务价格的限制政策可能会间接地影响公司经营与盈利能力。

2、房地产开发产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

控对象。国家对土地、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1）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由于土地是开发房地产的必需资源，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带来重大影响。（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政府税收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目前，国家已经从土地持有、开发、转让和个人二手房转让等各个环节采取税收调控措施，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或对个人在房产的持有环节进行征税（如开征房产税），将进一步影响商品房的购买需求，对房地产市场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3）房地产企业融资政策变化的风险。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外部融资是房地产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外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房地产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收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4）限购政策变化的风险。为抑制房地产价格快速上涨，近年来全国各主要一、二线城市和部分三线城市均出台了住房限购政策。限购政策的出台或取消、执行标准和执行力度的改变均可能引起市场供需结构的波动，进而对房地产行业和企业的平稳发展产生影响。（5）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房地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音、废料，影响周边环境。虽然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有房地产项目进行事先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地方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取得批复文件。但是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发行人可能会因环境保护政策的趋严而增加项目开发成本，部分房地产项目进度亦可能会延迟，进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医药、矿业等行业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经严格监测和系统治理，发行人目前各行业业务项环保指标都已达标，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近年来发行人在各行业业务节能减排方面持续增加投入，且已取得良好效果。但随着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政府对企业的环保要求将更加严格，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

入也将继续增加。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资信评级和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业务多元布局。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综合类民营企业集团之一，业务涉及医药、黄金珠宝、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保险和金融等多个领域，持续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分散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

（2）健康业务研发实力强，产品竞争力保持领先。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的健康业务覆盖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服务等医药健康全产业链，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在多个疾病治疗领域均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3）收购豫园股份增强公司整体实力。2018 年公司将豫园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带动快乐生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产业布局日趋完善。豫园商圈区位优势显著，在黄金珠宝消费回暖及加盟网络扩大的带动下，珠宝时尚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多；

（4）营业总收入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2019 年公司健康业务、快乐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继续上升，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5）融资渠道畅通，财务弹性很好。公司下属复星医药、豫园股份、海南矿业均为上市企业，股权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无质押或冻结情况。此外，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 2,277.43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1,600.00 亿元，具有良好的财务弹性。

2、关注

（1）部分主营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房地产板块易受国家频繁出台的调控政策影响；投资板块涉及的铁矿石业务亦属于强周期行业，海南矿业开采难度及成本增加，未来盈利情况有待关注；

（2）债务规模快速上升。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长，2020 年 3 月末升至 1,291.91 亿元，其中母公司口径总债务 444.03 亿元；短期债务占比亦持续上升，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3）关联方资金往来规模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较高，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分别为 185.60 亿元和 231.01 亿元，其中关联方资金往来维持较大规模，后续款项回收情况有待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

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获得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共计 2,277.4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 677.43 亿元额度已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 29.75%。未使用授信额度主要为流贷额度及项目贷预留额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	未用授信
工商银行	265.00	29.60	235.39
浦发银行	233.00	44.55	188.45
民生银行	168.00	31.98	136.02
交通银行	166.10	12.53	153.57
中信银行	127.20	30.07	97.13
上海银行	111.50	11.65	99.85
农业银行	105.03	14.35	90.68
国开行	80.59	46.79	33.80
北京银行	77.33	34.08	43.26
上海农商行	72.37	18.80	53.57
其它银行	871.30	403.02	468.29
合计	2,277.43	677.43	1,600.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亿元)
15 复地 01	复地集团	公司债券	2015-11-20	2018-11-20	2020-11-20	3+2	40.00	6.95	38.21
16 复星 01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016-01-21	2019-01-21	2021-01-21	3+2	40.00	5.55	39.56
16 复药 01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2016-03-04	2019-03-04	2021-03-04	3+2	30.00	4.50	29.95
16 复星 02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016-04-14	2019-04-15	2021-04-14	3+2	16.00	4.95	15.96
16 复星 03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016-05-26	2019-05-27	2021-05-26	3+2	44.00	4.96	42.69
17 复药 01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2017-03-14	2020-03-16	2022-03-14	3+2	12.50	3.48	10.92
17 复地 F1	复地集团	私募债	2017-05-02	2019-05-06	2020-05-02	2+1	30.00	6.55	-
18 复星 01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018-01-12	2021-01-12	2023-01-12	3+2	12.00	6.48	12.00
18 复星 02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018-03-12	2021-03-12	2023-03-12	3+2	6.00	6.80	6.00
18 复药 01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2018-08-13	2021-08-13	2023-08-13	3+2	13.00	5.10	13.00
18 复星 03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018-08-20	2020-08-20	2021-08-20	2+1	15.00	6.17	15.00
18 复地 01	复地集团	公司债券	2018-08-27	2020-08-27	2021-08-27	2+1	30.00	6.80	30.00
18 复星 04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018-10-29	2020-10-29	2021-10-29	2+1	20.00	5.80	20.00
18 复星 05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018-11-22	2020-11-23	2022-11-22	2+2	22.00	5.30	22.00
18 豫园 01	豫园股份	公司债券	2018-11-26	2021-11-26	2023-11-26	3+2	20.00	4.97	20.00
18 复药 02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2018-11-30	2020-11-30	2022-11-30	2+2	5.00	4.47	5.00
18 复药 03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2018-11-30	2021-11-30	2023-11-30	3+2	10.00	4.68	10.00
19 复地 F1	复地集团	私募债	2019-01-25	2021-01-25	2022-01-25	2+1	14.40	6.00	14.40
19 复地 F2	复地集团	私募债	2019-03-22	2021-03-22	2022-03-22	2+1	10.00	5.88	10.00
19 豫园 01	豫园股份	公司债券	2019-11-27	-	2024-11-27	5	6.00	4.95	6.00
20 复地 F1	复地集团	私募债	2020-03-20	2022-03-20	2023-03-20	2+1	11.60	4.97	11.60
20 复地 01	复地集团	公司债券	2020-02-14	2022-02-14	2023-02-14	2+1	10.00	4.20	10.00
20 豫园 01	豫园股份	公司债券	2020-02-20	2023-02-20	2025-02-20	3+2	19.00	3.60	19.00
20 复星 01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020-04-21	2022-04-21	2024-04-21	2+2	17.00	3.28	17.00
20 复星 02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020-04-21	-	2025-04-21	5	3.00	4.50	3.00
20 复地 02	复地集团	公司债券	2020-07-17	2022-07-17	2023-07-17	2+1	30.00	4.57	30.00
公司债券合计									451.29
复地物 04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2016-07-29	-	2020-04-26	3.75	1.30	5.05	1.30
复地物 05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2016-07-29	-	2021-04-26	4.75	1.36	5.05	1.36
复地物 06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2016-07-29	-	2022-04-26	5.75	1.43	5.05	1.43
复地物 07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2016-07-29	-	2023-04-26	6.75	1.50	5.05	1.50
复地物 08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2016-07-29	-	2024-04-26	7.75	1.58	5.05	1.58
复地物 09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2016-07-29	-	2025-04-26	8.75	1.66	5.05	1.66
复地物 1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2016-07-29	-	2026-04-26	9.75	1.74	5.20	1.74
复地物次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2016-07-29	-	2026-04-26	9.75	1.00	-	1.00
PR17A	复地集团	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03	-	2035-11-03	3+3+3+3+3+3	20.00	5.70	19.79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亿元)
复地 17B	复地集团	资产支持 证券	2017-11-03	-	2035-11-03	3+3+3+3+3 +3	12.00	6.00	12.00
复地 17C	复地集团	资产支持 证券	2017-11-03	-	2035-11-03	3+3+3+3+3 +3	1.70	-	1.70
ABS 合计									45.06
18 复星高 科 MTN002	复星高科	中期票据	2018-04-19	2020-04-20	2021-04-19	2+1	20.00	4.79	19.40
18 豫园商 城 MTN001	豫园股份	中期票据	2018-04-27	-	2021-04-27	3	10.00	5.60	10.00
18 复星高 科 MTN003	复星高科	中期票据	2018-07-30	2020-07-30	2021-07-30	2+1	10.00	6.25	10.00
18 复星高 科 MTN004	复星高科	中期票据	2018-09-07	2021-09-07	2023-09-07	3+2	10.00	6.59	10.00
18 复星高 科 MTN001	复星高科	中期票据	2018-02-07	2020-02-07	2021-02-07	2+1	20.00	5.10	17.10
18 豫园商 城 MTN002	豫园股份	中期票据	2018-09-13	-	2021-09-13	3	10.00	5.50	10.00
17 豫园商 城 MTN001	豫园股份	中期票据	2017-11-20	-	2020-11-20	3	9.80	5.68	9.80
19 复星高 科 MTN001	复星高科	中期票据	2019-02-22	2022-02-22	2024-02-22	3+2	20.00	5.15	20.00
19 豫园商 城 MTN001	豫园股份	中期票据	2019-07-18	-	2022-07-18	3	10.00	4.53	10.00
19 复星高 科 MTN002	复星高科	中期票据	2019-08-08	2022-08-08	2024-08-08	3+2	10.00	4.68	10.00
19 复星高 科 MTN003	复星高科	中期票据	2019-09-05	-	2022-09-05	3	10.00	4.60	10.00
19 豫园商 城 CP001	豫园股份	短期融资 券	2019-10-11	-	2020-10-11	1	10.00	3.62	10.00
19 复星高 科 MTN004	复星高科	中期票据	2019-10-25	-	2022-10-25	3	10.00	4.79	10.00
20 复星高 科 SCP001	复星高科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01-08	-	2020-04-13	0.25	20.00	3.27	-
20 复星高 科 MTN001	复星高科	中期票据	2020-01-15	2023-01-15	2025-01-15	3+2	10.00	4.58	10.00
20 复星高 科 MTN002	复星高科	中期票据	2020-02-21	2023-02-25	2025-02-25	3+2	10.00	4.10	10.00
20 复星医 药(疫情防 控 债)SCP001	复星医药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03-02	-	2020-11-27	0.74	6.00	2.50	6.00
20 复星高 科 SCP002	复星高科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04-01	-	2020-09-23	0.48	20.00	2.70	20.00
20 豫园商 城 SCP001	豫园股份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05-14	-	2020-09-16	0.34	10.00	2.20	10.00
20 复星医 药 SCP002	复星医药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04-08	-	2020-07-07	0.25	3.00	2.20	-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亿元)
20 豫园商 城 MTN001	豫园股份	中期票据	2020-07-24		2023-07-24	3.00	10.00	3.94	10.00
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222.30
总计									718.65

以上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申报或注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已获批额度（亿元）	尚未发行额度（亿元）
复星高科	超短期融资券	150.00	130.0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9.00	19.00
复星医药	中期票据	50.00	50.00
	超短期融资券	50.00	44.0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0.00	50.00
复地集团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70.00	58.4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0	-
豫园股份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0.00	60.00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并仍存续的企业债券及公募公司债券余额总计为 415.2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存续规模（亿元）	起息日期
15 复地 01	复地集团	公司债券	3+2	AA+	AA+	6.95	38.21	2015.11.19
16 复药 01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50	29.95	2016.03.04
16 复星 01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5.55	39.56	2016.01.21
16 复星 02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95	15.96	2016.04.14
16 复星 03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96	42.69	2016.05.26
17 复药 01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3.48	10.9195	2017.03.14
18 复星 01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6.48	12.00	2018.01.12
18 复星 02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6.80	6.00	2018.03.12
18 复药 01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5.10	13.00	2018.08.13
18 复星 03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1	AAA	AAA	6.17	15.00	2018.08.20
18 复地 01	复地集团	公司债券	2+1	AAA	AAA	6.80	30.00	2018.08.27
18 复星 04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1	AAA	AAA	5.80	20.00	2018.10.29
18 复星 05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2	AAA	AAA	5.30	22.00	2018.11.22
18 豫园 01	豫园股份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97	20.00	2018.11.26
18 复药 02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2+2	AAA	AAA	4.47	5.00	2018.11.30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存续规模（亿元）	起息日期
18 复药 03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4.68	10.00	2018.11.30
19 豫园 01	豫园股份	公司债券	5	AAA	AAA	4.95	6.00	2019.11.27
20 复地 01	复地集团	公司债券	2+1	AAA	AAA	4.2	10.00	2020.2.14
20 豫园 01	豫园股份	公司债券	3+2	AAA	AAA	3.6	19.00	2020.2.20
20 复星 01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2+2	AAA	AAA	3.28	17.00	2020.4.21
20 复星 02	复星高科	公司债券	5	AAA	AAA	4.50	3.00	2020.4.21
20 复地 02	复地集团	公司债券	3	AAA	AAA	4.57	30.00	2020.7.17
合计	-	-	-	-	-	-	415.29	-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415.29 亿元，累计已获批待发行公募公司债券额度为 0.00 亿元，共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1,210.03 亿元）的比例为 34.32%，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3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2	1.04	1.09	0.93
速动比率	0.65	0.66	0.72	0.65
资产负债率（%）	64.84	64.29	66.25	66.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1.47(未年化)	3.40	3.48	3.7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

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稳定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来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6,000.50 万元、5,863,021.50 万元、8,146,420.40 万元和 1,893,544.20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002.70 万元、942,356.20 万元、1,004,324.70 万元和 40,072.2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中有增，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基本保障。

（二）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支撑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为 5,198,938.40 万元、6,714,348.70 万元、8,591,469.20 万元和 2,720,404.30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支撑。

（三）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及时偿还债务，并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多年来一直是银行的优质客户。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获得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共计 2,277.4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 677.43 亿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29.7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 14,150,641.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596,868.00 万元，应收账款 666,060.80 万元，存货为 5,121,477.70 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

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

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每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201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通过以上议案。

根据以上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议案，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如果发行人存在如下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Group）Co., Ltd.
- 3、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 4、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8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8 亿元
- 6、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 7、邮政编码：20001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史美明

联系电话：021-23156835

传真：021-23156873

电子邮箱：angelsze@fosun.com

- 9、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苏波

联系电话：021-23156869

传真：021-23156873

电子邮箱：lisb1@fosun.com

- 10、所属行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综合类”，行业代码为 S-90

1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

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沪科（94）第 347 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广信科技发展公司（后改制为“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95 万元）、上海复星实业公司（出资 70 万元）、上海复瑞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出资 945 万元）、江苏复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上海复星科技园区联合发展公司（出资 195 万元）、和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公司（后改制为“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5 万元）六家法人与郭广昌、梁信军两名自然人（分别出资 500 万元）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已经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沪北会报字（94）191 号《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金见证报告》验证确认全部缴足。

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江苏复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7.14%	货币出资
2	上海复瑞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945.00	27.00%	货币出资
3	郭广昌	500.00	14.29%	货币出资
4	梁信军	500.00	14.29%	货币出资
5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公司	195.00	5.57%	货币出资
6	上海复星科技园区联合发展公司	195.00	5.57%	货币出资
7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公司	145.00	4.14%	货币出资
8	上海复星实业公司	7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 3,500 万元，经股权转让后，新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	61.71%	货币出资

2	郭广昌	580.00	16.57%	货币出资
3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0.00	9.71%	货币出资
4	梁信军	220.00	6.29%	货币出资
5	汪群斌	100.00	2.86%	货币出资
6	范伟	100.00	2.86%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	100.00%	

200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 3,500 万元，经股权转让后，新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0.00	87.43%	货币出资
2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0.00	12.57%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	100.00%	

200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次增资款项已经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宏会师报字（2004）第 BY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全部缴足。该次增资后，广信科技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复星高新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200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广信科技受让复星高新所持有的发行人 5%之股份，转让价款为原出资额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	货币出资
2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24 日，复星国际分别与广信科技、复星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等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95%的股权及 5%的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已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2005]166 号《关于港资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改制为港商独资企业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5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登记并换领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复星国际向广信科技及复星高新分别付清了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200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8 亿元。该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已获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2008]1735 号《关于同意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该次增资款项经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泾华会师报字（2008）WY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全部缴足。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的编号为 3100002008000618 的回函，2008 年 7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已就外方本次出资情况作出同意的回函意见。

2008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增资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6.8 亿元，该次增资的人民币 8 亿元由发行人的投资方以等值港元现汇的形式投入。该次增资事宜已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2]670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该次增资款项经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君禾会师报字（2012）WY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全部缴足。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3 亿元，该次增资的人民币 6.2 亿元由发行人的投资方以等值港元现汇的形式投入，在变更注册登记时缴付至少 20%，余额部分在公司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缴清。该次增资事

宜已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2]2554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该次增资的增资款分两期缴纳，并分别经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君禾会师报字（2012）WY008 号和君禾会师报字（2013）WY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已全部缴足。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分别办理了本次增资中两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8 亿元，该次增资的人民币 15 亿元由发行人的投资方以其合法获得的人民币资金投入，在变更注册登记时缴付至少 20%，余额部分在公司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缴清。该次增资事宜已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24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201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8 亿元，该次增资的人民币 10 亿元由发行人的投资方在发行人变更营业执照后 2 年内以跨境人民币现金方式缴清。该次增资事宜已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5]2898 号《市商务委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4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16136）。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1612020035）

由于法定代表人由郭广昌变更为陈启宇，且公司章程有所修正。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法人变更，更新《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1711080037）。

2020 年 4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更新了《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200416001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 亿元，控股股东为复星国际，控股比例为 1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第七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情况	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	----	------	----	------------	-----------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情况	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陈启宇	男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至今	无	无
徐晓亮	男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	无	无
龚平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至今	无	无
史美明	女	董秘办总经理	2019 年 4 月至今	无	无
张厚林	男	监事	2020 年 2 月至今	无	无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

（1）陈启宇

陈启宇，发行人董事长。陈先生于 1994 年加入复星，现亦出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复星医药（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国药控股（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三元股份（上交所上市）以及复星内其他公司之董事。陈先生曾担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一股份代号：300244）、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一股份代号：1783）董事及宝宝树（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陈先生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兼监事长及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陈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陈先生于 2018 年荣获“上海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并被评为“2018 年上海市优秀企业家”。陈先生于 1993 年从复旦大学取得遗传学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徐晓亮

徐晓亮，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先生于 1998 年加入复星，现亦出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复星蜂巢及豫园股份（上交所上市）董事长，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非独立董事，复星医药（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一股份代号：833517，“策源股份”）、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一股份

份代号：831472）及复星内多家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曾任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一股份代号：00755，“上海证大”）非执行董事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818）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徐先生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房地产联合会联席会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徐先生曾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徐先生于 2002 年从华东师范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9 年从复旦大学取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龚平

龚平，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龚先生于 2011 年加入复星，现亦出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Paris Realty Fund SA（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一股份代号：PAR）董事长、豫园股份（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长、策源股份（新三板挂牌）及复星内多家公司之董事。龚先生为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及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龚先生曾担任复星总裁高级助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及复星蜂巢首席执行官。龚先生曾担任上海证大（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加入复星前，龚先生先后任职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和总行以及渣打银行中国区总部，并担任韩国三星集团总部全球战略顾问，在全球范围内与金融、科技、地产有关领域领导并参与总部特派项目。龚先生于 1998 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 2008 年获得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史美明

史美明，发行人董秘办总经理，复星国际公司秘书。史女士于 2007 年加入复星。史女士持有香港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与比较法法学硕士学位。史女士拥有 20 年公司秘书工作经验并为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

（5）张厚林

张厚林，51 岁，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联席首席财务官。张先生亦为上海复

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226）及本集团内其他公司之董事。张先生于 2000 年加入本集团，全面负责本集团整体的融资管理，包括资金战略规划及资金风险控制。加入本集团前，自 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张先生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外高桥支行。张先生于 1991 年获得复旦大学历史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三）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担任职务
陈启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国药控股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国药产投	副董事长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晓亮	董事、总经理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平	董事、副总经理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史美明	董秘办总经理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张厚林	监事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¹上述仅列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重要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股	4,800,0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000	100.0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是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郭广昌，于 2007 年 7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656.HK。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71.01% 的股份。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 2020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行榜”（Forbes Global 2000）中复星国际位列全球第 371 位；同时，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入选《财富》2019 年中国 500 强排行榜，位列第 81 位。

截至 2019 年末，复星国际总资产为人民币 7,156.81 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5,347.57 亿元，净资产为 1,809.24 亿元。2019 年度收入人民币 1,429.8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0.75%，实现利润人民币 201.6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8.57%。

在 2019 年全球市场动荡且充满挑战的经济环境下，复星坚持「深度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和相互补位的战略，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单。尽管资本市场持续波动，复星旗下各产业的内生式发展和以投资带来的协同价值，能够确保复星国际在不同周期中实现稳定、健康的增长。目前，复星的业务分为健康业务、快乐业务和富足业务，其中富足业务又包含保险、金融及投资三个业务。发行人为其在境内进行产业运营的主体。

根据复星国际 2019 年年报，各业务收入配置对上年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	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¹	同比变化
健康	33,133.00	29,093.30	13.89
快乐	67,557.50	44,936.40	50.34
富足	43,370.00	36,097.40	20.15
保险	31,261.90	23,668.50	32.08

¹ 按 2018 年口径重述

业务	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¹	同比变化
金融	2,492.60	2,482.70	0.40
投资	9,615.50	9,946.20	-3.32
内部抵消	-1,078.40	-775.50	-39.06
合计	142,982.10	109,351.60	30.75

以下将按经营业务介绍复星国际占比较高的主要公司情况。

（一）健康业务

健康业务主要包括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业务。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5 月 31 日，1998 年 8 月和 2012 年 10 月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196.SH，02196.HK）。截至 2019 年末，复星国际间接持有复星医药 38.10% 的股份。复星医药专注于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以研发制造药品为核心业务，并覆盖药品分销、零售、医疗诊断、医疗机器和医疗服务等领域，占据医药健康产业链的多个重要环节，其中研发制造药品为复星医药的核心业务，主要针对新陈代谢及消化道类、心血管系统类、抗肿瘤类、中枢神经系统类和抗感染等疾病治疗类等研究领域研发制造药品。复星医药主要研发企业分别设立在上海和重庆等中国一线和二线城市，而主要的制药企业分别设立在上海、重庆、四川、河北、广西、江苏和辽宁等地。

（二）快乐业务

复星通过持股豫园股份、复星旅游文化、亚特兰蒂斯，经营快乐产业。

上海著名旅游和黄金珠宝销售企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655）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上海，法定代表人徐晓亮。豫园股份注册资本 388,106.3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计持有其 68.50% 的股权。2019 年度，豫园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29.12 亿元，同比增长 27.05%；实现净利润 39.06 亿元，同比增长 14.14%。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简称“复星旅文”）作为全球家庭休闲度假的引领者，是复星“健康、快乐、富足”三大战略业务之一“快乐”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复星旅文于 2018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01992.HK），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复星旅文总资产超过人民币 368 亿元。复星旅文是聚焦休闲度假的全球领先综合性旅游集团之一，是全球最大的休闲度假村集团（引自于独立国际咨询公司弗若斯

特沙利文行业报告），以“产业运营+战略投资”双轮驱动，围绕全球家庭的休闲度假需求，进行全产业链布局 and 全球化资源整合。复星旅文拥有源自法国提供一价全包休闲度假体验的 Club Med，高端一站式娱乐休闲及综合旅游度假目的地三亚·亚特兰蒂斯，并经营旅行社 Thomas Cook 托迈酷客，提供高品质旅游产品和服务。FOLIDAY 旗下业务还包括旅游目的地专业运营商爱必依、文化及娱乐活动提供商泛秀、国际亲子玩学俱乐部 Miniversity、在线旅游平台和旅行社复游旅行，以及全球会员俱乐部复游会等。

（三）富足业务

1、保险业务

复星国际保险业务主要包括复星葡萄牙保险（复星葡萄牙保险为葡萄牙保险市场的全球经营者，在所有主要业务线销售产品，并得益于葡萄牙最大兼最多元化的保险销售网络，包括独家及多个品牌的代理、经纪、自设分公司、互联网及电话渠道，及与邮政局和领先的葡萄牙银行组成强大的分销体系）；永安财险（总部位于西安的全国性保险公司，经营各类非寿险保险业务）；复星保德信人寿（复星与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合资成立复星保德信人寿，复星保德信人寿通过营销、职场营销、银行保险、中介及精英等多个渠道开展销售，长期战略定位于期缴保费和新业务价值的快速成长，并形成了以期缴保费业务为主导的业务模式）；鼎睿再保险（主要业务范围为寿险、非寿险再保险及用其可投资资产进行投资）；AmeriTrust（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财险及保险管理服务公司）。

2、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复星国际的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复星恒利证券、HAUCK & AUFHÄUSER PRIVATBANKIERS AG (H&A)、BCP、浙江网商银行及 Guide 等金融机构。其中，复星恒利证券是复星一家位于香港的全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及投资机构，为全球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资产管理、孖展贷款和财富管理等服务。复星国际于 2016 年 9 月收购德国私人银行 H&A 99.91% 股权，对价为欧元 210 百万元。H&A 是一家德国全牌照的私人银行，提供私人银行、资产管理及服务 and 投资银行等金融服务。H&A 已经成为德语国家中为中小型机构客户提供托管银行服务和资本市场服务的市场领导者。复星国际于 2016 年 11 月投资葡萄牙最大的上市银行 BC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 BCP27.25%的股权。BCP 成立于 1985 年，在葡萄牙和其他国家提供银行产品和金融服务，包括零售银行、企业和投资银行、私人银行业务，并拥有领先的网上银行「ActivoBank」。BCP 在波兰、瑞士、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等地也占有显赫的市场份额。自 2010 年起，BCP 通过广州代表处进入中国内地市场，并通过全牌照分支机构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业务。复星于 2015 年 5 月作为发起人之一向浙江网商银行出资人民币 1,000 百万元注册资本金，持有浙江网商银行 25%的权益。浙江网商银行于 2015 年 6 月开业，是一家通过互联网、基于金融云端平台为小微企业、个人创业者和个人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复星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收购总部位于圣保罗的快速发展的巴西经纪及财富管理公司 Guide Investimentos S.A. Corretora de Valores（「Guide」）69.14%的权益。Guide 原为巴西银行 Banco Indusval S.A.之全资附属公司，收购完成后，Banco Indusval S.A.仍维持 20%的少数股权。

3、投资业务

复星国际投资业务包括一级市场投资、资产管理、权益类基金和其他。

一级市场投资方面，2013 年 5 月，复星作为发起人之一，以人民币 500.00 百万元入股菜鸟。菜鸟是阿里巴巴的官方物流供应合作伙伴。

菜鸟致力于搭建国际性的物流网络，运用物流合作伙伴的产能和能力，提供国内和国际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及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大规模实现商家和消费者的各种物流需求。菜鸟持续优化商家服务，赋能物流合作伙伴，以提升运营效率，从而给消费者最佳的物流体验，2018 年“双十一”期间，菜鸟共承接处理了超过 10 亿笔物流订单。

资产管理方面，复星的资产管理包括了权益类基金、地产类基金和资管平台。复星创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是复星设立和全资拥有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十多年来，复星创富植根于本集团的全球广度及产业深度，为国内外知名家族基金、保险公司、上市公司、大型投资机构及高净值人士等投资者提供优质的股权投资管理服务。现时发起并管理的资产包括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上市公司产业基金及其它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覆盖先进制造、能源环保、现代服务、时尚消费、大健康及信息科技等领域。

其他方面，复星通过附属公司海南矿业和洛克石油(ROC)经营铁矿和石油、

天然气等自然资源开发和销售业务。其中，海南矿业（601969.SH）的核心业务包括开采及销售铁矿石。截至 2019 年末，复星通过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海南矿业 51.57% 的权益。2019 年度，海南矿业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 亿元。ROC 是澳大利亚主要的独立上游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在中国、东南亚及澳大利亚开展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务。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成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复星合计持有其 60% 的股权。南京南钢经营范围为钢材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9 年末，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491.98 亿元，同比增长 8.90%，实现利润总额 44.84 亿元，同比减少 20.45%。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的情况¹

1、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范围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总持股比例	
健康业务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2,562,899	38.10	-	38.10 ²	投资控股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2,253,308	-	100.00	100.00	投资控股
3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510,000	-	100.00	100.00	生产及销售 医药产品
4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455	-	100.00	100.00	生产及销售 医药产品
5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	51,120	-	51.00	51.00	生产及销售 医药产品
6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196,540	-	51.00	51.00	生产及销售 医药产品

¹ 注：此处仅列示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²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发行人持有复星医药股权比例为 38.10%，但发行人继续作为复星医药的单一主要股东并持有较之其他分散的公众股东相对更多的投票权，故此发行人能够控制该公司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7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285,030	-	96.29	96.29	生产及销售医药产品
8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558,190 千美元	-	100.00	100.00	投资控股
9	Alma Lasers Ltd.	14,000 千新谢克尔	-	52.83	52.83	医疗器械制造和销售
10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50,000	-	87.41	87.41	提供健康护理服务
11	Gland Pharma Limited	154,950 千卢比	-	74.00	74.00	生产及销售医药产品
1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3,495	-	53.33	53.33	医药研究
快乐业务						
1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	3,883,762	3.58	64.95	68.53	零售
14	北京复地通盈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5	海南复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6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	66.00	66.00	房地产开发
17	长沙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8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100.00	零售
富足业务-投资部分						
19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星产业投资”）	600,000	100.00	-	100.00	投资控股
2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200,000	-	100.00	100.00	投资控股
21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地集团”）	2,504,155	-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矿业”）	1,954,720	17.19	34.38	51.57	矿石采掘与加工
23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	100.00	100.00	资本投资及管理

2、发行人主要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269 室。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点在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全部由复星高科出资，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复星产投作为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集团中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投资的企业主要为豫园股份、南钢联合等公司。复星产投的资产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形态存在，公司的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下属产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末，复星产投合并范围总资产 1,814.62 亿元，净资产 638.17 亿元；2018 年度，复星产投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399.59 亿元，净利润 81.07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复星产投合并范围总资产 2,025.83 亿元，净资产 689.96 亿元；2019 年度，复星产投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463.48 亿元，净利润 106.04 亿元。

（2）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8]23 号文批准，由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改组而成。1998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163、164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 600196），并上市交易，成为首家上市的民营高科技企业。2012 年 4 月 10 日，复星医药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同年 10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 H 股首发（股票代码 02196），从而实现 A+H 的资本结构，为复星医药通过并购整合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和竞争优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截至 2019 年末，复星医药注册资本 25.63 亿元，总股本 25.63 亿股。经营范围：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试剂服务等。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复星医药秉持“持续创新、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围绕医药健康核心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主营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复星医药资产总额 705.51 亿元，净资产 335.93 亿元；2018 年度，复星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为 249.1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20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复星医药合并范围总资产 761.20 亿元，净资产 392.04 亿元；2019 年度，复星医药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285.85 亿元，净利润 37.44 亿元。

（3）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共同投资设立的上海复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依法更名为复地（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 27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1]026 号》文批准更名为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复地集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72,635 万股（股票代码 2337）。2011 年 5 月 13 日复星国际收购复地集团股权，复地集团正式退出香港 H 股市场。截至 2019 年末，复地集团主要由复星产投控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99.705%。截至 2019 年末注册资本为 250,415.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法定代表人王基平。

复地集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复地集团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在资金、人员和土地储备上采用公司本级统一管理，系环保合格企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复地集团本部只具有投资、管理职能，具体房地产开发均通过成立项目公司进行。

截至 2018 年末，复地集团资产总额 1,484.45 亿元，净资产 452.61 亿元；2018 年度，复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93.38 亿元，净利润 50.30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复地集团合并范围总资产 1,658.72 亿元，净资产 485.54 亿元；2019 年 1-12 月，复地集团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454.00 亿元，净利润 42.33 亿元。

（4）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95,472.03 万元，复星高科直接和间接持有海南矿业 51.57%的股权。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法定代表人刘明东。海南矿业主营业务包括铁矿石采、选和销售以及油气业务，其所属的石碌铁矿具有 50 年的开采历史，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味高而著称。

截至 2018 年末，海南矿业资产总额 70.54 亿元，净资产 41.40 亿元；2018 年度，海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3.87 亿元，实现净利润-7.66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海南矿业合并范围总资产 86.35 亿元，净资产 50.95 亿元；

2019 年 1-12 月，海南矿业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37.18 亿元，净利润 1.82 亿元。

（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388,376.20 万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徐晓亮。豫园股份于 2018 年 7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增持，完成后复星高科直接持有豫园股份 3.58% 的股权，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复星系公司间接持有豫园股份 65.00% 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豫园股份 68.58% 的股份。

豫园股份是一家综合性商业企业，业务涉及多个经营业务，目前形成了黄金珠宝、房地产、旅游度假、餐饮、医药、百货及服务等多种产业共同发展的业态。截至 2018 年末，豫园股份资产总额 852.54 亿元，净资产 321.74 亿元；2018 年度，豫园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37.7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4.22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豫园股份合并范围总资产 994.53 亿元，净资产 364.74 亿元；2019 年 1-12 月，豫园股份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429.12 亿元，净利润 39.06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概况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合营与联营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南钢”）	江苏	钢铁生产及销售	300,000	60.00	50.00
上海复星外滩置业有限公司（“BFC”）	上海	房地产开发	700,000	50.00	50.00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复智”）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50,000	50.00	50.00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富阳复润”）	浙江	酒店经营管理	美元 9,350	50.00	50.00
四川复地黄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龙地产”）	四川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5,000	50.00	50.00

¹注：因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此处仅列示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复保人寿”)	上海	提供保险业务	266,210	50.00	50.00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凯特生物”)	上海	生物科技和医疗科技	美元 5,600	50.00	50.00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创富融资租赁”)	上海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美元 9,900	50.00	50.00
洛阳联华兴宇置业有限公司(“洛阳联华兴宇”)	洛阳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000	50.00	50.00
武汉复星汉正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汉正街”)	湖北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60,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药产投”)	上海	实业投资,医药企业托管	10,000	49.00	49.00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建龙”)	天津	钢铁产品生产销售	200,000	25.70	25.70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	招远	采矿	327,039	26.58	26.5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保险”)	陕西	提供保险业务	300,942	40.68	40.6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	广东	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	147,511	12.35	12.3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元股份”)	北京	食品	149,756	20.45	20.45
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杭绍台”)	浙江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6,474	40.50	40.50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地杰”)	上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	40.00	40.0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劲嘉股份”)	广东	印刷	146,487	9.37	9.3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田股份”)	深圳	建筑	153,708	11.72	11.72
WeDoctorGroup Limited(“挂号网”)	中国/开曼	健康管理咨询	不适用	7.96	7.96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天津捷威”)	天津	电子制造业	81,517	27.52	27.5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	天津	原料药等的产销	67,497	25.00	25.00
HCo Lux S.à r.l.(“HCO”)	卢森堡	食品	不适用	51.00	49.00
HB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原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ello Bike”)	上海/开曼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不适用	4.87	4.87
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百联控股”)	上海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19,200	48.00	48.00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淮海医院”)	徐州	医院管理与医疗服务	71,429	35.00	35.00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酷特”)	山东	服装鞋帽	18,000	16.19	16.19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控医疗”)	上海	医院投资管理	100,000	45.00	45.0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泛亚航运”)	上海	国内外航运服务	153,657	9.94	9.94
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迪会”)	广州	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	26,000	28.00	28.00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文化博览城有限公司(“浙江东阳”)	浙江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7,000	55.00	45.00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SMS”)	美国	医疗服务	不适用	30.00	30.00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NSP”)	美国	营养品制造及销售	不适用	15.26	15.26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	浙江	互联网金融	400,000	15.22	15.22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爱夫迪”)	上海	工业自动化	50,000	42.69	42.69
北京京鑫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鑫”)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	50.00	40.00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复星联合”)	广州	保险服务	50,000	20.00	20.00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NFH”)	中国/开曼	医疗服务	不适用	7.16	7.16
南京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大华”)	江苏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9,200	40.90	40.90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颈复康药业”)	河北	药品生产经营	6,000	25.00	25.00
Saladax Biomedical, Inc.(“Saladax”)	美国	诊断及检测	美元 2,600	28.50	28.50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象”)	北京	药品分销及零售	12,741	50.00	50.00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医疗设备制造	美元 10,000	40.00	40.00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健信息”)	上海	上海咨询服务	1,477	27.37	27.37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医疗设备制造	美元 500	40.00	40.00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中国,美国 / 开曼	医学研究及发展	不适用	23.75	23.75
北京荷华明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荷华”)	北京	出租酒店配套设施	美元 1,960	37.00	37.00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成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复星高科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60% 的股权。南京南钢经营范围为钢材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钢主要是复星高科对南钢股份及整体南钢板块的控股公司。南京南钢注册地南京，法定代表人黄一新。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复星工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南京钢铁集团签订投票权委托书，将复星工发所持有南京南钢 10% 的投票权委托南京钢铁集团进行管理。投票权委托书签订后，南京南钢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仅被视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进行财务核算。

2019 年末，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 491.98 亿元，同比增长 8.90%，实现利润总额 44.84 亿元，同比减少 20.45%。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¹

国药控股于 2003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29.7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复星高科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27.83% 的股权。香港主板的上市公司（1099.HK）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上市。作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国药控股拥有并经营全面的药品分销网络。

截至 2019 年末，国药控股资产总额为 2,697.38 亿元，权益总额为 771.37 亿元；2019 年度国药控股营业收入 4,252.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6.31 亿元。

（3）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建龙）于 1998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复星高科持有天津建龙 25.70% 的股权。

天津建龙是建龙集团下属钢铁板块的控股总公司，子公司包括：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新宝泰钢铁公司有限公司、承德特殊钢有限公司、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吉林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等。除营销建龙集团各类冶金矿产物资外，公司与华北各大钢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河钢集团、唐银、津西、德龙、九江、石横、中铁装备等，所经营的产品涉及矿石、生铁、煤焦、钢坯、建材、卷板、带钢、型材、无缝钢管等，供应链从资源开采延伸至冶金产品的终端加工和直接客户。

截至 2019 年末，天津建龙资产总额 1,246.09 亿元，净资产 430.53 亿元；2019 年度，天津建龙实现营业收入 1,469.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62.96 亿元。

（4）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联营企业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平台，主要资产为其投资的国药控股。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28 日在西安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9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复星高科间接持有永安保险 40.68%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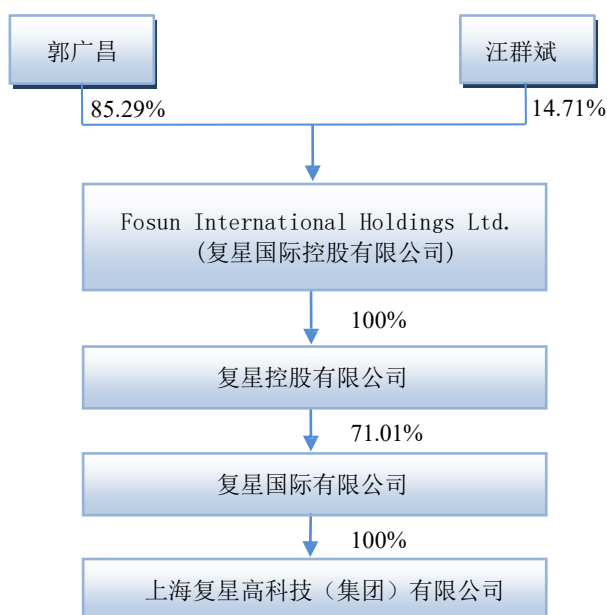
永安保险是全国性保险公司，经营范围：按照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范围经营保险业务，包括各类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本币和外币保险业务；办理前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建立与国外保险机构的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办理相互代查勘、代理赔、代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办理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永安保险资产总额 146.97 亿元，净资产 48.78 亿元；2019 年度，永安保险实现营业收入 118.9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9 亿元。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复星国际

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复星国际相关信息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第五条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复星国际是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1.01%的控股子公司，其余为社会公众持股，复星控股有限公司系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是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郭广昌和汪群斌两位自然人，郭广昌先生与汪群斌先生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郭广昌先生持有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5.29%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广昌。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郭广昌先生。

郭广昌先生为公司创办人，于 1989 年从复旦大学取得哲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从复旦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至 2017 年 11 月任复星高科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董事长；郭先生曾任复星医药之非执行董事。

郭广昌先生现为浙商总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名誉会长。郭广昌先生曾在腾讯新闻和财华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港股 100 强”评选活动中荣获“上市公司卓越人物奖”，荣获 CNBC 颁发的“第十六届亚洲年度商业领袖终身成就奖”等。

郭广昌先生与其他主要股东无亲属关系。郭广昌先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郭广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别以 85.30%及 14.70%的持股比例持有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金 755.6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旗下主要控股德邦证券、钢联电子等企业。截至 2019 年末，亚东广信合并范围总资产 307.96 亿元，净资产 713.71 亿元；2019 年度，亚东广信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收入 1,230.53 亿元，净利润-0.92 亿元。

郭广昌先生持有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除实际控制境内发行人股权外，近年境外重大投资主要包括复星葡萄牙保险、地中海俱乐部、Hauck

& Aufhäuser（“H&A”）私人银行等。

1、复星葡萄牙保险

复星集团于 2014 年控股复星葡萄牙保险（由 Fidelidade、Multicare 和 Fidelidade Assistência 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拥有 Fidelidade 的 84.9884%权益以及 Multicare 和 Fidelidade Assistência 各自 80%的权益。复星葡萄牙保险致力于打造财务稳健、业务组合平衡的全球保险公司，该平台作为葡萄牙保险市场的领头羊，帮助本集团在欧洲、非洲和拉美国家进一步拓展业务。

2019 年，复星葡萄牙保险持续巩固核心业务，寿险与非寿险业务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23.6%和 27.9%。通过加大数据化转型力度，复星葡萄牙保险的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健康险赔付时间缩短 80%，车险赔付时间节约超 30%。2019 年，复星葡萄牙保险坚持国际化扩张战略，Fidelidade 收购秘鲁排名第四的保险公司 La Positiva 的控股权，同时，还获得了智利地区的经营牌照，并设立中国代表处，与国内多家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

2、地中海俱乐部（Club Med）

地中海俱乐部是一家根据法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业务范围为在全球开发及管理休闲度假村。复星国际 2015 年完成公开要约，收购地中海俱乐部。地中海俱乐部于 2015 年 3 月于交易所退市。

2019 年，地中海俱乐部的度假村龙头地位继续得到巩固，业务快速成长，新开 4 个度假村，全年接待全球近 150 万名客户。

3、青岛啤酒（H 股）

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公司持有青岛啤酒共 11.64%的权益，Fidelidade 及鼎睿再保险分别持有其 1.64%及 0.25%的权益，及集团管理之基金持有其 2.14%之权益。因此，复星集团持有青岛啤酒的有效权益为 13.25%。

青岛啤酒于 1903 年由德国和英国商人创立，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酿酒商之一。目前，青岛啤酒已销往 100 多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在中国 60 多家啤酒厂生产的“青岛”、“崂山”和“汉斯”等多个品牌的中高端产品。2019 年度，青岛啤酒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7.84 亿元，同比增长 5.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之净利润人民币 19.29 亿元，同比增长 23.57%。

4、Hauck & Aufhäuser（“H&A”）私人银行

H&A 成立于 1796 年，总部位于法兰克福。2016 年 9 月，复星收购了 H&A 99.91% 的股权。在复星的支持下，2017 年 12 月 H&A 收购了卢森堡公司 Sal. Oppenheim jr. & Cie.。这是其发展战略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使 H&A 扩大在欧盟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H&A 的目标是跻身德国私人银行前三名，其重点是管理、维护、服务和交易客户在德国的资产。H&A 遵循清晰的增长战略，在资产服务、私人银行、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这四个核心业务领域采用多元化且轻资本的商业模式。

德国私人银行 H&A 通过促进协同、提升规模，ROE 稳步提高至行业前三。2019 年，其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420 亿欧元，同比增长 14.5%，ROE 达到 11%。同时，H&A 还加大科技投入，旨在打造金融科技领先平台，通过发力线上资管平台，其 2019 年产品收益率名列行业前茅。

除上述投资外，郭先生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抵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各业务营业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复星国际的境内运营实体，主要负责复星国际在境内的产业运营，拥有健康、快乐、富足三大业务。其中健康业务主要由医药产品、健康消费品、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组成；快乐业务主要为珠宝时尚、餐饮、度假村等体验式产品及服务；富足业务由三部分组成，即保险、金融及投资，富足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业务中的矿业业务及部分房地产项目。健康业务和快乐业务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两个业务，2019 年度上述两个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90.42%。

各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	595,851.93	31.47	2,901,157.31	35.61	2,534,831.17	43.23	1,897,000.30	42.19
快乐	1,063,853.62	56.18	4,464,669.64	54.81	2,507,132.09	42.76	1,415,536.50	31.48
富足：保险	2,881.67	0.15	9,865.96	0.12	26.80	0.04	474.70	0.01

金融	10,986.91	0.58	49,912.59	0.61	48,170.70	0.82	36,719.70	0.82
投资	221,845.63	11.72	772,684.33	9.48	797,580.00	13.60	1,162,691.20	25.86
调整及抵消	-1,875.56	-0.10	-51,869.43	-0.64	-27,059.26	-0.46	-16,421.90	-0.37
合计	1,893,544.20	100.00	8,146,420.40	100.00	5,863,021.50	100.00	4,496,000.50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健康	268,478.50	22.49	1,182,278.79	24.35	1,063,389.67	31.62	788,535.57	32.47
快乐	825,548.72	69.15	3,259,510.01	67.12	1,760,607.38	52.36	882,783.06	36.35
富足:保险	1,638.53	0.14	6,533.14	0.13	787.39	0.02	53.06	0.00
金融	2,477.94	0.21	9,854.80	0.20	9,959.11	0.30	6,109.28	0.25
投资	96,454.14	8.08	422,163.74	8.69	528,951.70	15.73	757,484.67	31.19
调整及抵消	-748.63	-0.06	-24,383.68	-0.50	-978.65	-0.03	-6,345.74	-0.26
合计	1,193,849.20	100.00	4,855,956.80	100.00	3,362,716.60	100.00	2,428,619.90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	327,373.43	46.79	1,718,878.52	52.24	1,471,441.51	58.85	1,108,464.73	53.62
快乐	238,304.90	34.06	1,205,159.63	36.63	746,524.71	29.86	532,753.44	25.77
富足: 保险	1,243.13	0.18	3,332.82	0.10	1,579.41	0.06	421.64	0.02
金融	8,508.97	1.22	40,057.79	1.22	38,211.59	1.53	30,610.42	1.48
投资	125,391.49	17.92	350,520.59	10.65	268,628.30	10.74	405,206.53	19.60
调整及抵消	-1,126.93	-0.16	-27,485.75	-0.84	-26,080.61	-1.04	-10,076.16	-0.49
合计	699,695.00	100.00	3,290,463.60	100.00	2,500,304.90	100.00	2,067,380.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均维持在高位，剔除非主营业务收入合并调整和抵消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60 亿元、586.30 亿元、814.64 亿元以及 189.3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242.86 亿元、336.27 亿元、485.60 亿元以及 119.38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在收入构成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健康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70 亿元、253.48 亿元、290.12 亿元及 59.59 亿元，持续稳定增长，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9%、43.23%、35.61%和 31.47%，主要得益于复星医药近年来在制药与研发等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快乐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55 亿元、250.71 亿元、446.47 亿元和 106.3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48%、42.76%、54.81%和 56.18%，

近三年及一期快乐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豫园重组后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富足业务保险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为 474.70 万元、2,366.80 万元、9,865.96 万元和 2,881.67 万元；金融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为 3.67 亿元、4.82 亿元、4.99 亿元和 1.10 亿元；投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为 116.27 亿元、79.76 亿元、77.27 亿元和 22.18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富足业务收入波动属正常业务量增减。

在利润构成方面，健康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19 年末，健康业务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52.24%。快乐业务构成发行人第二利润来源。2019 年末，快乐业务毛利润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6.63%。

（二）发行人各业务营业情况

1、健康业务

发行人健康业务的主要营运主体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是一家专注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战略性地覆盖制造、研发、分销及终端医疗服务等医药健康产业链多个重要环节，形成了以药品制造研发为核心，同时在医疗服务、医学器械和医学诊断以及医药流通等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并购整合、人才建设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的大型专业医药健康产业集团。2012 年 10 月，复星医药成功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金额港币约 39.65 亿，使复星医药形成了 A+H 的资本市场布局，进一步拓展了融资渠道。

此外，复星医药卓越的投资、并购、整合能力已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这也为未来复星医药的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A+H 的资本结构，为复星医药通过并购整合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和竞争优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复星医药将顺应国家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指引，利用自身优势，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道路，迅速发展壮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复星医药总资产 775.92 亿元，净资产 395.95 亿元；2019 年末，复星医药总资产 761.20 亿元，净资产 392.04 亿元，2019 年度，复星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为 285.85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4.72%；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44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3.97%。

复星医药的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最近三年复星医药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2,176,587.34	76.26	1,868,134.51	75.08	1,319,547.17	71.33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373,581.15	13.09	363,886.91	14.62	321,405.08	17.38
医疗服务	303,992.27	10.65	256,296.75	10.30	208,847.03	11.29
主要业务收入合计	2,854,160.76	100.00	2,488,318.17	100.00	1,849,799.28	100.00

（1）药品制造与研发

复星医药是中国制药行业的领军企业，目前已经跻身中国五大本土制药公司（IQVIA）。同时，复星医药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完善“仿创结合”的药品研发体系，在中国、美国、印度等建立了高效的国际化研发团队，形成全球联动的研发体系。复星医药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打造了高效的化学创新药平台、生物药平台、高价值仿制药平台及细胞免疫平台。复星医药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疫苗、抗生素、生化药品等范围；所生产药品涵盖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中药丸剂等常用大部分类别和剂型。复星医药的产品专注于心血管系统、抗肿瘤、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代谢及消化系统及抗感染等治疗领域，且主要产品均在各自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同时，复星医药也是国内较早启动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医药企业，目前已初步具备了国际化的制造能力，并已有数条生产线通过了相关国际认证，部分制剂和原料药产品已成规模地进入国际市场。其中部分子公司还分别通过了美国 FDA、WHO 与欧盟 GMP 等认证。

近年来，复星医药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以及整合式发展的战略发展模式，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逐年增长，2017-2019 年，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1.95 亿元、186.81 亿元和 217.66 亿元，2017-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8.43%；目前复星医药已形成以重庆药友、江苏万邦、桂林南药、湖北新生源和锦州奥鸿等单位为旗舰的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布局。

在报告期内，通过完成 GlandPharma 的收购，复星医药进一步推进药品制造业务的产业升级、加速国际化进程、提升在注射剂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其也将借助 GlandPharma 自身的研发能力、国际化药品注册申报能力及印度市场特有的仿制药政策及成本优势，嫁接公司已有的生物医药创新研发能力及产品线，推动产品线及供应链的整合及协同。

复星医药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六大核心领域的医药产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各重点治疗领域的主要产品及其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品种	2019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2017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心血管系统	心先安、优帝尔、苏克诺	20.66%	19.05%	7.70%
中枢神经系统	奥德金、启维	23.40%	14.21%	43.66%
血液系统	邦亭	20.21%	21.25%	64.16%
代谢及消化系统	阿拓莫兰、万苏林、万苏平、怡宝、优立通、复方芦荟胶囊	18.42%	27.56%	26.73%
抗感染	抗结核组合药、青蒿琥酯系列、悉畅通、炎琥宁、怡诺尼康、利福平胶囊	12.22%	50.92%	22.07%
抗肿瘤	怡罗泽、西黄胶囊	24.04%	15.06%	6.16%

2017 年，除新并购的 Gland Pharma 外，复星医药制药业务共有 21 个制剂单品和系列销售额过亿元，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奥德金）、还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兰针、阿拓莫兰片）、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优帝尔）、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系列、注射用炎琥宁（沙多力卡）等 5 个产品或系列销售额均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非布司他片（优立通）、匹伐他汀钙片（邦之）及新复方芦荟胶囊（可伊）的销售保持快速增长；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抗结核系列、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优帝尔）及还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兰针、阿拓莫兰片）等产品销售较快增长。

复星医药 2019 年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产品	2019 年销售额（万元）
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心先安）、羟苯磺酸钙（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邦之）、前列地尔干乳（优帝尔）、肝素系列制剂	229,426.20

产品类别	核心产品	2019 年销售额（万元）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奥德金）、富马酸喹硫平片（启维）	218,893.68
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注射用腺苷钴胺（米乐卡）	85,446.32
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兰针、阿拓莫兰片）、非布司他片（优立通）、格列美脲片（万苏平）、动物胰岛素及其制剂、重组人促红细胞生长素（怡宝）、复方芦荟胶囊	381,589.39
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	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抗结核系列、头孢美唑制剂（悉畅、先锋美他醇）、注射用炎琥宁（沙多利卡）、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1.5g（强舒西林）、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3g（嗟舒）、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哌舒西林）、头孢唑肟钠（二叶必）	444,926.41
抗肿瘤治疗领域	西黄胶囊、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怡罗泽）、比卡鲁胺（朝晖先）	62,020.23
原料药和中间体	氨基酸系列、氨甲环酸、盐酸克林霉素	113,587.14

根据 IQVIA 统计，2019 年复星医药生产的医院用处方药的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第 10。

1) 主要药品生产主体

复星医药药品制造业务体系内拥有江苏万邦、桂林南药、重庆药友、湖北新生源、锦州奥鸿等在糖尿病、疟疾、肝病、氨基酸、中枢神经及心血管等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控股子公司。2012 年起，复星医药不断通过兼并收购方式加大行业投资和整合：控股投资了特色生化制剂企业锦州奥鸿（现持股达到 95.57%），公司在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领域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通过成员企业江苏万邦收购枣庄赛诺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全球领先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商等。此外，公司通过成员企业江苏万邦顺利整合朝晖药业，桂林南药完成对桂林制药的吸收合并，以核心企业为平台的整合和运营模式初步形成，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效；通过成员企业江苏万邦受让黄河药业 51% 的股权，该公司是经国家 GMP 认证的中西药制药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和复星实业持有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其 6 类化学仿制药注射用依诺肝素钠获得生产批件；签约认购约占 AMG（美国口服缓控仿制药研发和生产企业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总股本的 24.1% 的新增 A-1 类优先股，并完成对复宏汉霖、重庆复创、星泰医药的增资，进一步加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

复星医药子公司江苏万邦是国内糖尿病治疗领域的领先企业，其主要产品动物胰岛素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多年来位居全国第一。目前江苏万邦正在进行产品升级，大力发展重组人胰岛素产品，公司多年在糖尿病领域的经验及研发实力

将为重组人胰岛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奠定良好的基础。

复星医药子公司桂林南药生产的产品有片剂、胶囊剂、注射剂、原料药等四大种类 200 多个品种，自主研发的主打产品青蒿琥酯片及其系列产品（青蒿琥酯/阿莫地喹/青蒿琥酯片+复方磺胺多辛片等）是世界首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是国际抗疟领域的首选产品，也是国家商务部、外交部指定的援外药品，被称为“疟疾克星”。

复星医药子公司重庆药友的冻干制剂生产规模稳居全国前列。以阿拓莫兰、炎琥宁为代表的冻干制剂产品占据同类产品市场的主导地位。公司首创、原研的重磅新品——冻干脂微球乳剂“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已成功上市。主要原料药产品 75%以上均销往美国及欧洲等市场，其中克林霉素系列产品已成为世界知名药企全球最大供应商。制剂与原料药产品的上下联动，形成了药友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的精品效应，以及高科技、高水准、专业化的核心竞争力。

复星医药子公司湖北新生源是国内特种氨基酸生产的龙头企业，也是国际上规模最大的水解氨基酸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 L-胱氨酸和 L-半胱氨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L-精氨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60%。目前公司 85%以上的产品出口到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外市场。

复星医药子公司锦州奥鸿是国内在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领域的核心制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奥德金、邦亭、愈伤灵胶囊、抗骨增生片等七十多个品种。其中，奥德金注射液（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是国内唯一用小牛血清为原料的生化制剂，并获有发明专利，其品牌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小牛血制剂领域第一；邦亭（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是国内血凝酶领域三大止血药品牌之一，市场份额领先。

最近三年复星医药核心制药企业概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领域	2019 年末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药友	肝病类、维生素类、消炎镇痛类药物，如阿托莫兰、谷氨酰胺、炎琥宁、V 佳林等	320,600.59	80,620.64	70,506.32	46,409.58
江苏万邦	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领域的药品，如胰岛素等	242,637.90	65,386.06	45,167.22	34,122.01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领域	2019 年末净	净利润		
锦州奥鸿	奥德金、邦亭等生化制剂	221,117.02	22,983.24	22,961.81	37,640.69
合计		784,355.51	168,989.94	138,635.35	80,531.59

2) 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

复星医药生产的药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和外用药；剂型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软膏等剂型。其中，主要产品包括：

①新陈代谢及消化道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还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兰针、阿拓莫兰片）、非布司他片（优立通）、格列美脲片（万苏平）、动物胰岛素及其制剂、重组人促红细胞生长素（怡宝）、复方芦荟胶囊；

②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前列地尔干乳（优帝尔）、肝素系列制剂、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心先安）、羟苯磺酸钙（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邦之）；

③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奥德金）、富马酸喹硫平片（启维）；

④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注射用腺苷钴胺（米乐卡）；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抗结核系列、头孢美唑制剂（悉畅、先锋美他醇）、注射用炎琥宁（沙多利卡）、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1.5g（强舒西林）、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3g（嗟舒）、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哌舒西林）、头孢唑肟钠（二叶必）；

⑤抗肿瘤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西黄胶囊、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怡罗泽）、比卡鲁胺（朝晖先）；

⑥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环酸、盐酸克林霉素。

复星医药优势产品表

生产企业	大类	系列	主要用途
江苏万邦	胰岛素药品	精蛋白锌胰岛素注射液 中性胰岛素注射液 胰岛素注射液 格列美脲片	降低血糖
桂林制药/桂林南药	青蒿琥酯药品	青蒿琥酯片 青蒿琥酯原料药 青蒿琥酯阿莫地喹联合用药	抗疟疾、预防血吸虫病

生产企业	大类	系列	主要用途
		青蒿琥酯针剂	
重庆药友	阿拓莫兰药品	阿拓莫兰（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	治疗乙肝
湖北新生源	特种氨基酸	L-精氨酸 L-精氨酸盐酸盐 L-精氨酸醋酸盐 L-组氨酸 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物 L-胱氨酸 L-半胱氨酸盐酸盐一水物 L-半胱氨酸盐酸盐无水物 L-亮氨酸 L-酪氨酸 L-赖氨酸盐酸盐 L-瓜氨酸 L-鸟氨酸盐酸盐 S-羧甲基-L-半胱氨酸 N-乙酰基-L-半胱氨酸 N-乙酰基-L-酪氨酸 3,5-二碘-L-酪氨酸 D-氨基葡萄糖盐酸盐 D-氨基葡萄糖硫酸盐钾盐 D-氨基葡萄糖硫酸盐钠盐 复合氨基酸粉	氨基酸
锦州奥鸿	中枢神经及血液系统	奥德金	改善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和营养障碍性疾病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
		邦亭	减少流血或止血

以销售收入所占市场份额计算，复星医药生产的多种药品处于其各自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涵盖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代谢及消化系统、抗感染、抗肿瘤六大治疗领域。主要核心产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并在各自的细分市场领域占据领先优势；新产品中，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优帝尔（前列地尔干乳）和代谢治疗领域的优立通（非布司他片）销售快速增长。

3）原材料采购

复星医药的医药生产企业主要采购的内容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中草药、包装材料等。针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复星医药医药生产企业制定了采购业务内控管理流程。在采购计划及预算制定方面，年末及月末复星医药根据生产计划并结

合物资采购周期、库存和在途情况，编制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及预算；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复星医药对原材料供应商采取名单式管理，建立供应商准入、续作及淘汰评审标准和评审流程，并建立严格的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在采购定价方面，复星医药通过招投标、询比价及指定供应商等方式进行定价管理，并严格规范定价流程及采购合同的审批及签订流程。主要结算方式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19 年，复星医药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为人民币 109,119.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95%。复星医药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料、药品、医疗器械以及能源等，复星医药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4) 生产情况

复星医药生产的医药产品按剂型可分为片剂及胶囊、注射剂、粉针剂、活性药物成分与中间体，复星医药总体设计产能与产量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从产能利用率看，最近三年复星医药注射剂、粉针剂、活性药物成分与中间体产能利用率均呈逐年增长趋势。

复星医药医药生产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GMP）的要求，并一直致力于以国际标准为目标不断改善内部质量监控标准。复星医药所有生产设施均已取得必要的中国 GMP 认证，其中五条原料药生产线已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两条制剂生产线已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 PQ 认证，一条固体制剂生产线已通过加拿大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的 GMP 现场检查及认证。复星医药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测和产品评价放行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监管标准，对各批次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工艺设备、公用系统等进行数据记录，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在环保政策落实方面，复星医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政策，严格治理三废污染排放物，各成员企业都能确保做到达标排放。复星医药推动各成员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和争创环保友好企业，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并以技术进步、工艺改进和产能布局调控为手段，达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复星医药药品制造下属企业通过安装自动变频控制系统，调整和控制各类设备的有效运行，使设备进行处于最佳的休眠或启动姿态，从而起到降耗节能的目的。

的，最大可节约电能约 30%；另外通过中水回用的处理方式来降低新鲜水耗用量和减少废水排放量，如反渗透一级排放浓水用于消防用水，二级排放水用于锅炉用水。

复星医药各生产成员企业已相继建立了 EHS 管理体系，湖北新生源、重庆药友、江苏万邦、万邦金桥、邯郸摩罗丹、重庆凯林等企业通过了 GB/T24001-2004 和 GB/T28001-2001 认证，获得了相应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证书；重庆药友、江苏万邦、湖北新生源、桂林南药、邯郸摩罗丹、沈阳红旗等 18 家生产型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复星医药在总部层面设立了 EHS 体系管理委员会，确立了总部与各生产成员企业上下一体的管理体系，开展日常的 EHS 体系管理工作，对药品生产成员企业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进行管理控制与督察。

5) 药品销售情况

复星医药医药生产企业主要依靠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销售。

自营系指制药企业自建销售队伍负责医院、药店等终端市场的开发与维护的一种药品销售方式，产品出厂价格较高，市场开发和终端促销等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代理系指生产企业依托外部销售队伍，负责医院、药店等终端市场开发与维护的一种药品销售方式，产品出厂价格较低，市场开发和终端促销等费用由商业企业承担。调拨系指生产企业借助物流企业网络和通路销售药品的一种方式，调拨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毛利水平较低，通常不发生或较少发生市场开发和促销费用。通常，新药品的销售主要采用自营或代理模式，而普通药品则采用调拨模式。

目前，复星医药已经形成了超过 5,300 人的营销队伍，其中包括近 1,000 的海外药品与医疗器械营销团队。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的主要市场，产品推广和销售能力不断增强。复星医药参股投资的国药控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复星医药通过与国药控股的合作与联动，充分发挥国药控股的分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优势，促进公司药品销售渠道的拓展。

产品定价上，复星医药主要参考市场上类似产品的销售情况，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并根据具体的营销政策进行最终定价。复星医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医药产品时，往往选取一个省市进行试点，然后向其他各省进行逐步推广。其他各省在产品定价时，参考试点省市的销售情况以及当地的中标情况，对该医药产品在当地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结算方式主要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约占 20%-25%，其余为银行转账方式。

6) 药品研发

复星医药长期注重创新研发，2019 年度，研发投入共计人民币 31.31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9.12%。复星医药持续完善“仿创结合”的药品研发体系，不断加大对“4+1”研发平台的投入，推进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研发能力，重点推进生物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复星医药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完善“仿创结合”的药品研发体系，在中国、美国、印度等建立了高效的国际化研发团队，形成全球联动的研发体系。复星医药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打造了高效的化学创新药平台、生物药平台、高价值仿制药平台及细胞免疫平台。截至 2019 年末，复星医药在研新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及疫苗等项目 264 项，其中：小分子创新药 19 项、生物创新药 12 项、生物类似药 21 项、国际标准的仿制药 133 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49 项、中药 2 项；此外，引进项目 28 项，其中：进口创新药 8 项、进口仿制药 20 项。

复星医药持续完善“仿创结合”的药品研发体系，不断加大对“4+1”研发平台的投入，推进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研发能力，重点推进生物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最近三年复星医药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

项目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	亿元	15.29	25.07	34.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25	4.28	12.11
在研新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及一致性评价等	项	171	215	264
申请专利	项	84	99	136

注：根据复星医药年报整理

（2）医疗服务

报告期内，复星医药进一步发挥禅城医院在华南地区的医疗优势和辐射示范作用，以其医疗资源为基础打造的健康蜂巢示范项目将协同恒生医院及珠海禅诚医院，为复星医药在沿海发达城市及地区的业务的拓展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19 年末，复星医药控股或参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

医疗服务类公司	持股比例（%）	服务领域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86.47	综合医疗服务
恒生医院	59.36	综合医疗服务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77	综合医疗服务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98.93	综合医疗服务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69.25	专科医疗服务

报告期内，复星医药逐步加大了对医疗服务业务的投资及管理，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复星医药控股的医药或医疗机构合计拥有床位 4,328 张。2019 年，复星医药在医疗服务运营管理上，持续完善和优化医、护、技等医疗专业以及财务、EHS、采购、基建等职能的管理体系和框架，使得医疗服务在业务发展、管理效率、采购成本控制、信息技术体系上得到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得到不断加强。2018 年复星医药进一步推进钟吾医院改扩建项目和淮海医疗集团等项目、温州老年病医院运营良好；禅城医院荣获全国首家五星级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称号。2018 年随着恒生医院控股收购的完成，将为复星医药在华南地区的医疗服务外延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从而进一步拓展在沿海发达城市及地区的业务布局，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和大健康产业链。同时，复星医药积极探索并参与互联网医疗新业态，实现线上与线下服务的无缝嫁接，形成 O2O 闭环，探索医疗服务业态和模式的创新；此外，公司还与地方政府、高校、医院签订一系列框架协议，进一步储备和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复星医药控股或参股的医疗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禅城医院

复星医药旗下的禅城医院是佛山市乃至珠三角地区具备较高影响力的三级甲等医院，2017 年，禅城医药荣获全国首家五星级非公立医疗机构称号，并于 2018 成为全国首家通过第六版 JCI 标准的三甲综合医院。禅城医院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拥有超过 1,500 名专业医职员工，年门诊

量超过 200 万人次，住院人数超过 3.5 万人次，且配备有大批国内外先进仪器。

2) 恒生医院

恒生医院是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和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现代化综合性医院，年平均门诊量达 52 万人次。恒生医院也是深圳市 120 急救医疗中心网络医院。

3) 钟吾医院

宿迁钟吾医院是国家级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知名度较高的综合医疗机构，现有医务人员 600 余人。钟吾医院有多个科室为省、市级重点科室。目前，钟吾医院已成为宿迁市机关单位、城镇居民、新农合医保、交通事故及各保险机构定点单位，同时也是当地 120 救护分站。

4) 广济医院

广济医院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占地面积 26,6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194 平方米，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疗养、康复于一体的二级甲类综合性医院。医院拥有较强的专家团队，配备了各类高端医学诊断，目前已成为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定点医院和岳阳地区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

5) 济民医院

济民医院肿瘤医院是安徽省较早设立的专科医院，安徽省非营利性三级肿瘤专科医院，国家级重点肿瘤专科医院，也是安徽省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院，目前已成为全国较知名的肿瘤专科医院。

(3) 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

复星医药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输血器材及手术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营销，以及进口高端医疗设备的分销，目前运营主体包括美中互利医疗有限公司（Chindex Medical Limited，简称“CML”）、复星长征、复星医学。

复星医药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业务专注于体外诊断领域的多种经营，产品涉及临床化学、临床免疫、分子诊断、基因芯片技术、临床微生物等检验医学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输血器材、手术耗材及诊断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端医疗设备的生产与分销等。具体主要产品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企业
----	------	----

输血器材	塑料血袋、白细胞滤器血袋、病毒灭活输血器、机采血浆耗材、配套器材、输血药品等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手术耗材	手术刀、手术刀片、钛合金眼科器械、带线缝合针等	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诊断试剂	生化试剂、酶联免疫试剂、T-SPOT.TB、Mycare 等	复星长征
医疗设备	激光美容系列、外科手术系列、神经外科系列、口腔系列等相关诊疗设备；医疗影像、输血耗材、外科耗材、放射产品等；呼吸机器械	Alma Lasers、Sisram、CML、Breas

复星医药持续推动自身在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领域业务的发展。2019 年，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3,581.1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66%；2019 年实现分部业绩人民币 57,439.07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91%；实现分部利润人民币 49,542.9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2.67%。

2019 年，Sisram（复锐医疗科技）在继续加快开拓全球市场并重点关注新兴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尤其是医用治疗器械的开发，产品线向临床治疗领域拓展；2019 年，Sisram（复锐医疗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7,352.00 万美元，较 2018 年增长 12.73%（根据 Sisram 财务报表）；Sisram（复锐医疗科技）4 个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同时，复星医药将继续发挥国际化方面的优势，以现有的境外企业为平台，在积极整合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与境外企业的合作业务以及寻求国内外优秀器械企业的投资机会和高端医疗器械的引进，以精准医疗为目标，从而实现医疗器械业务的规模增长。

2019 年，HPV 诊断试剂和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营业收入均较 2018 年快速增长。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平台已上市销售，相关配套试剂累积 31 个项目获得注册批准文号；诊断产品 Glycotest（肝癌诊断）已进入产品注册阶段。通过对呼吸领域的医疗器械与诊断相关企业的投资与并购，复星医药不断拓展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线，继已完成对 Spirosure 的 C 轮投资及拟与 Intuitive Surgical 在上海成立合资公司，随着 2017 年呼吸器械领先瑞典品牌 Breas 相关公司控股权的交割完成，复星医药在呼吸医学业务领域将形成从肺癌、哮喘的早期诊断，到治疗呼吸类常见疾病的器械产品的战略平台，逐步打造复星医药的呼吸医学产业闭环。

而在医学诊断产品领域，复星医药在国内较早开始专业从事体外诊断领域的多种经营，产品涉及临床化学、临床免疫、分子诊断、基因芯片技术、临床微生物等检验医学领域。拥有“长征”、“佰珞”、“亚能”等优势品牌，并以强大的研发

队伍和博士后工作站、完善的售后网络为核心竞争力，成为中国自主研发、生产体外诊断产品最多的企业之一。

复星医药近三年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4 亿元、36.39 亿元和 37.36 亿元，占当期主要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8%、14.60%和 13.07%，该业务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并购了 Alma Lasers 所致。近三年该业务分部净利润率和分部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复星医药 2013 年末并购 Alma Lasers 所致，并购 Alma Lasers 后，复星医药积极推进 Alma Lasers 的业务发展，并强化对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代理业务的拓展，“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手术量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

最近三年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5%、48.11%和 52.38%，毛利率水平仅次于药品制造与研发且递增态势明显，继而提升了复星医药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1) 主要产品情况

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美容和医疗激光器械、手术缝合线和手术刀片、达芬奇机器人、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23 型）检测试剂盒、PCR 实时检测仪、BIOFOSUN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等。该业务产品除复星医药自营生产外，还包括外部购进。以下为复星医药主要产品情况：

复星医药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主要产品

生产企业	生产方式	产品大类	主要用途
医疗器械			
Alma Lasers Ltd.	自营生产	美容医疗器械、医用医疗器械	基于激光、光子，射频等技术，用于美容及医疗领域
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缝合线和手术刀片	用于手术过程中的伤口处理（主要是普外科）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与输血相关的耗材（包括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采浆器材、去白细胞器材、病毒灭活器材及配套用设备）	主要用于血液、药剂等对人体的输入
上海复技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牙科设备、牙齿修复材料	人体口腔治疗、修复
Intuitive Surgical	外部购进	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包括外科医生控制台、床旁机械臂系统、成像系统。）	用于外科手术
Neurologica Corp		移动 CT	用于手术中及术后的人体检查

医学诊断			
星耀医学	自营生产	HBV 定量产品	乙肝病毒定量检测
星佰生物		BIOFOSUN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	微生物细菌培养检测
亚能生物		HPV 检测试剂盒	妇女两癌筛查
复星长征		PCR 实时检测仪	对病毒、病菌及其它致病微生物，致病基因的检测
Oxford Immunotec limited	外部购进	T-SPOT	结核病检测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复星医药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主要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次性滤器、医用缝合制品、包装材料、塑胶磨具、器械元部件等，与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相同，该业务原材料采购采用公司统一的采购流程及内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严格规范定价流程及采购合同的审批及签订流程。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企业	原材料名称	用途
医疗器械			
供应商 A	否	一次性滤器	用于输血类产品的生产
供应商 B	否	医用缝合制品、羊肠线	用于手术缝合线的生产
供应商 C	否	包装材料	产品的封装、包装
供应商 D	否	塑胶模具	用于输血类产品的生产
供应商 E	否	器械元部件	用于牙科修复材料的生产
医学诊断			
供应商 A	否	T-SPOT	用于销售
供应商 B	否	探针	HBV 生产用
供应商 C	否	引物	HBV 生产用
供应商 D	否	尼龙膜	HPV 生产原料
供应商 E	否	尼龙膜	HPV 生产原料

3) 销售情况

复星医药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的产品销售主要包括自营产品销售和代理产品销售两大类。2019 年度，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3,581.15 元，较 2016 年增长 2.66%；复星医药代理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系达芬奇手术机器人销售提速和手术量增加带动耗材销量增加所致。

① 自营产品销售

复星医药主要的自营生产产品包括：美容和医疗激光器械、手术缝合线和手

术刀片、与输血相关的耗材、牙科类设备及材料、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23 型）检测试剂盒、PCR 实时检测仪、BIOFOSUN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HBV 定量产品等。对于自营产品，复星医药所生产的美容和医疗激光器械、手术缝合线及手术刀主要通过下游代理商以及外贸公司进行销售，其主要销售区域以境外为主，而对于与输血相关的耗材、牙科类设备及材料以及医学诊断相关产品则主要通过境内代理商进行销售。

②代理产品销售

复星医药所代理的医疗器械类产品主要包括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移动 CT 等，而医学诊断产品则主要为 T-spot，产品主要来源于进口，并面向境内医院进行销售。公司所代理的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是 Intuitive Surgica 与 IBM、麻省理工学院以及 Heartport 公司联手开发的手术系统，美国 FDA 已经批准将达芬奇机器人用于成人和儿童的普通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妇产科、头颈外科以及心脏手术，具有手术操作更精确、曲线较腹腔镜短、创伤更小等特点，目前复星医药已经取得了达芬奇手术机器人在国内的独家代理权。

4) 在医药分销以及零售业务方面，复星医药与国药控股继续深化合作

复星医药参股投资的国药控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复星医药与国药控股保持战略合作，通过与国药控股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作用，将继续推动国药控股实现在药品分销业务上的整合与快速增长，不断扩大国药控股在医药分销及零售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2019 年度，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52.7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6.20 亿元、归属净利润人民币 62.53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23.44%、12.93% 和 7.14%。其作为中国最大的药品、保健品分销商及供应链服务提供商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强化。

在医药分销以及零售业务方面，零售药店网络进一步扩张，截至 2019 年末，国药控股零售网络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零售药房总数达 6,204 家，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2019 年，国药控股零售业务继续取得较快增长，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 198.03 亿元，较上年上升 33.77%。在医疗器械分销领域，国药控股积极把握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大力发展医疗器械分销业

务。2019 年度，国药控股医疗器械业务高速增长，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 692.94 亿元，较上年上升 40.06%。

（4）医药分销与零售

2014 年，复星医药通过控股子公司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直接参与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为了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利润空间，复星医药已将所持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的股权出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转让已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再直接参与医药分销与零售业务，该业务以联营合营公司形式间接参与。

目前，复星医药主要通过间接参股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与零售企业国药控股间接深度参与国内药品分销与零售市场。国药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的 H 股上市公司（代码 1099.HK），现已发展为中国销售规模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2005 年以来，国药控股连续蝉联中国医药分销与零售企业销售额榜首。

随着复星医药内部资源的不断优化配置和整合，国药控股在医药分销与零售领域的优势将持续扩大，复星医药作为国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第二大股东，未来将持续分享国药控股在医药分销与零售领域的业绩增长。

2、快乐业务

发行人快乐业务核心企业是豫园股份，豫园股份于 2018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豫园股份 68.53%。豫园股份是一家综合性商业企业，业务涉及多个经营业务，目前形成了黄金珠宝、房地产、餐饮、医药、百货及服务等多种产业共同发展的业态。其商业房产主要位于豫园商圈核心位置，该地区具有悠久的历史人文底蕴，是上海集传统文化和购物功能为一体的旅游、商业中心。

截至 2019 年末，豫园股份总资产规模达到 994.53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364.74 亿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9.1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4.06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0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豫园股份总资产规模达到 1,007.80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364.07 亿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0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06 亿

元，实现净利润 4.87 亿元。

豫园股份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珠宝时尚	2,045,698.59	47.67	1,667,713.24	49.37	1,454,469.21	85.00
度假村	- ¹	0.00	82,044.94	2.43	58,065.30	3.39
餐饮	77,766.87	1.81	66,163.23	1.96	57,326.41	3.35
医药	33,869.79	0.79	33,306.97	0.99	46,200.66	2.70
物业经营管理与租赁	155,862.94	3.63	33,272.93	0.99	40,606.72	2.37
物业开发与销售	1,921,915.15	44.79	1,469,737.31	43.51 ²		
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管理服务	51,244.70	1.19	15,950.85	0.47	54,456.39	3.18
其他经营管理服务	4,864.78	0.11	9,530.19	0.28	-	-
合计	4,291,222.81	100.00	3,377,719.67	100.00	1,711,124.68	100.00

（1）珠宝时尚产业

珠宝时尚产业是豫园股份的核心产业，豫园股份旗下拥有老庙黄金和亚一金店两个主要的经营主体，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豫园黄金珠宝集团。2018 年度，豫园黄金珠宝集团加快了网点拓展的步伐，并对部分经营网点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9 年末，豫园珠宝时尚连锁网点达到 2,759 家。

2017-2019 年度，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5 亿元、166.77 亿元和 204.57 亿元，年增长率分别为 7.20%、14.66%和 22.66%，是豫园股份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2019 年度，黄金珠宝业务营业收入 204.57 亿元。黄金饰品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料和饰品的采购成本，占比 90%以上。2017-2019 年度该项业务营业成本分别 133.56 亿元、154.24 亿元和 186.50 亿元。

豫园股份旗下拥有“老庙黄金”和“亚一金店”两个全国驰名商标，“老庙黄金”更是在中国黄金类产品中享有盛誉。在商务部、中华商业联合会和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召开的“2011 年度消费品市场信息暨商品销售统计结果新闻发布会”上，老庙黄金被评为“中国消费市场 20 年最具成长力品牌企业”。从发展趋势看，豫

¹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度假村”收入包含在“物业经营管理与租赁”中列式，其中 2019 年“度假村”收入为 94,779.15 万元。

² 豫园股份 2018 年度物业开发与销售收入占比为 43.51%。

园黄金珠宝集团成立后，将整合优质资源、差异化协同发展，围绕老庙黄金“好运文化”和亚一金店“爱的纪念”品牌定位。随着豫园股份集团化发展黄金珠宝业务，未来该业务销售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1) 经营模式

豫园股份黄金珠宝业务经营模式的特点为：以直营店为核心，发展连锁加盟网络、打造品牌形象、拓展市场空间，采用直营、加盟、经销三种模式拓展连锁网络。由于黄金珠宝在备货、运输、保管等方面的跨区域管理难度较大，为了实现业务的较快速扩张，豫园股份主要在上海及华东地区开设直营门店，而在上海以外地区则多采用特许加盟等方式进行扩张。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区域督导机制，加强对外地门店的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不断完善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和渠道建设，门店数量不断增加。

豫园股份黄金珠宝零售门店情况

单位：家

时间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直营连锁店数量	199	181	196
加盟门店数量	2,560	1,909	1,688
特约经销门店数量	0	0	69
合计	2,759	2,090	1,953

2) 原材料采购

2019 年度，豫园股份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额 125.2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9.88%，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豫园黄金珠宝集团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少量铂金，其中铂金直接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料主要来自于：一是向银行租赁的黄金，二是以自有资金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包括即时采购和 T+D 延期交易采购）。豫园股份在通过黄金租赁、上海黄金交易即时现货采购的同时配以黄金 T+D 延期交易来对冲交易锁定成本，上述金融工具是豫园股份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运用上述金融工具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稳定经营业绩。

① 黄金租赁业务

黄金租赁业务，是指企业以租赁的方式向银行租用黄金，银行将黄金租赁纳入给予企业的综合授信额度之内，租赁到期后企业如数归还黄金，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利息的业务模式。租赁期限一般在 1-12 个月，租赁费率在市场平均水平，无需客户缴纳保证金。黄金租赁是豫园股份原材料采购的重要手段，首先

公司会综合黄金租赁的利率和银行借款利率及黄金价格的历史走势，在确保黄金租赁取得的存货数量不大于以自有资金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形成的存货数量的前提下，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直接向银行租赁黄金。

豫园股份以租赁方式向商业银行租用黄金用于生产加工及销售，在完成销售的同时买回现货黄金，并归还给银行，同时以现金的方式向银行支付租赁利息。在豫园股份向银行租赁黄金和归还黄金的过程中，仅在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有实物黄金入库，在归还黄金时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黄金以提单方式转给银行并无实物黄金从公司流出。

黄金租赁业务优势在于：一、优化业务模式，改变了传统上要先买进黄金再进行加工生产的模式，通过先租赁黄金进行生产加工，有助于扩大豫园股份黄金业务发展的规模；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若黄金价格下跌，豫园股份通过黄金租赁业务在归还租赁的黄金时将获取一定的收益，以抵消因黄金价格下跌对于销售的不利影响，有助于经营业绩的稳定；若黄金价格上涨，黄金饰品销售价格处于高位，豫园股份盈利能力提升，但由于其通过黄金租赁业务归还租赁的黄金时将造成一定的损失，将部分冲减由黄金价格上涨给销售所带来的利润；三、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四、通过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减少了豫园股份流动资金规模占用，减轻了资金压力。

黄金租赁业务风险在于：一、黄金价格上涨时，豫园股份销售收入提高，但黄金租赁业务获取的原材料在归还时的价格随之上涨，会部分冲减由于金价上涨、销售单价提升所带来的利润；二、黄金租赁损益确认的时点与租入黄金实现销售结转损益的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现有的财务制度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能会影响实际经营状况。

目前，豫园股份下属的豫园黄金珠宝集团、老庙黄金及老庙投资已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展开黄金租赁业务的合作。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黄金租赁余额分别为 6,579 公斤、6,422 公斤和 6,600 公斤。

豫园股份近三年黄金租赁情况

单位：公斤

日期	黄金租赁量	至期末尚未归还量
2017年末	21,197	6,579

2018年末	21,631	6,422
2019年末	20,825	6,600

② 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

在黄金租赁额度不足的情况下，豫园股份使用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进行原材料采购。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是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品种，该业务不占用授信额度，较为灵活。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是以保证金方式进行交易，会员及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在预期黄金价格上涨时公司通过适当买入（多头）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并在预期黄金价格下跌时通过适当卖出（空头）操作，降低因黄金价格下降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平滑经营业绩。

豫园股份近三年黄金 T+D 情况汇总表（含白银 T+D）

单位：kg，万元

日期	黄金T+D多仓（kg）	合约价值	黄金T+D空仓（kg）	合约价值
2017年末	22.80	623.72	716.80	19,640.89
2018年末	522.70	14,835.27	873.45	24,784.04
2019年末	1,122.50	38,414.08	276.30	9,483.82

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优势在于：一、该业务模式不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在公司黄金租赁规模不足时使用，较为灵活；二、可通过对冲交易锁定成本，降低经营风险。

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风险在于：若发生持仓量过大、未及时补足保证金或操作差错等情况，将不利于其稳健经营。但进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的目的系为利用对冲交易锁定成本，稳定经营业绩，其业务风险处于可控程度。

3) 生产加工

在生产加工环节，豫园股份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与深圳地区的多家加工厂进行合作，在一般生产流程中，由加工企业先垫付原料加工，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加工企业负责运送回上海交付豫园股份下属的黄金销售企业，待双方签收交接后，豫园股份会通过黄金租赁或购买现货的方式准备原材料，然后由加工企业凭提料相关资料到指定的深圳当地银行提取原料（结清先前垫付的原料）。而上海本地自有的加工厂受场地、设备限制及工艺水平影响，主要针对本地客户需求量较小的订单。年加工能力在 5-6 吨左右。在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上，豫园股

份通过对加工厂管理品质和单体或整体的加工量的综合考量，严格验收授牌，并每年与委托加工厂签订质量合同以保障委托加工产品质量。

4)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豫园股份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57.7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3.46%，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在销售环节，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零售模式下通过豫园股份下属的黄金销售企业将黄金饰品批发给直营门店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直营门店的租赁、装修、人员配备、日常运营费用等由豫园股份负责；批发业务是加盟店和经销商的主要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加盟商和经销商从豫园股份下属的黄金企业处批发黄金饰品，门店租赁、装修、人员配备以及日常运营费用均由加盟商和经销商支付。商圈内部直营门店全部为自有直营门店，商圈外的直营店以租赁为主。随着豫园股份近年来黄金饰品业务外拓步伐的加快，批发业务占比逐年上升，目前主要的批发客户有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陕西福瑞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一定销售渠道优势的客户。在销售定价上，目前针对批发和零售两种模式分别定价，批发价是对加盟商、经销商和豫园股份内部连锁各门店的销售价，价格是在每克黄金原料价的基础上平均每克加一定金额的毛利（包括加工费等）构成；零售定价则是针对消费者的价格，一般在按进货价的基础上加计一定金额的毛利构成零售收入。

2017-2019 年豫园股份黄金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零售	324,242.55	337,879.77	318,643.75
	批发	1,683,712.14	1,116,589.44	1,038,121.46
	合计	2,007,954.69	1,454,469.21	1,356,765.21

2019 年，公司黄金珠宝饰品共计销售约 200.80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38.05%。2018 年，公司黄金珠宝饰品共计销售约 145.45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7.20%。公司将积极整合品牌资源，创新营销手段，挖掘自身潜力，推进珠宝时尚业务的持续发展。

5) 风险控制措施

① 对加盟环节的风险控制

根据加盟店的地域分布情况进行区域管理，并由相关区域负责人员通过定期考核及不定期现场巡查方式对加盟店进行全方位的日常管理。

② 对采购环节的风险控制

由于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等贵金属，因此在采购环节中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每年初，豫园股份按全年预计产销情况制定采购预算。在采购决策的制定阶段，明确各级审批权限；在验收环节，除黄金、铂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采购的原材料在符合交易所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可直接入库外，其他贵金属材料和以旧换新的黄金、铂金需由质检部门出具检验报告方可验收入库；在贵金属原材料的运输安保方面，由保卫部负责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三人以上共同保护；在付款环节，采购部对黄金交易所交易记录、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采购发票、结算凭证、计量报告和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核后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复核后，提请总经理审批付款。

③ 生产、批发环节和直营店的风险控制

针对生产环节、批发环节和直营店零售环节，豫园股份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该管理制度通过对关键控制点的设置、岗位职责设置和授权批准设置，在仓储、批发、直营店零售等三个环节上，通过在入库、出库、兑换等方面设置监控结点，将存货置于严格的监控之中。

④ 对黄金租赁及黄金 T+D 业务的风险控制

会综合黄金租赁的利率和银行借款利率及黄金价格的历史走势，在确保黄金租赁取得的存货数量不大于以自有资金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形成的存货数量的前提下，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直接向银行租赁黄金。豫园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全年的授信额度进行审批，在此范围内的向银行借款或向银行进行黄金租赁及相应金额和数量由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操作。而黄金 T+D 延期交易作为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的辅助手段，目的系为利用对冲交易锁定成本，稳定经营业绩，其业务风险处于可控程度。

（2）度假村业务

2015 年 11 月，豫园股份收购了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的 100% 股权。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北海道 Tomamu 的滑雪场度假村。该度假村内有酒店 757 间房（另有 710 间房未使用）、25 道滑雪场（最长雪道 4,200 米）、18 洞高尔夫球场等设施。Tomamu 度假村中原先已经运营的酒店设施，由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继续委托星野 Resort 公司（该项目收购前原有运营

团队）运营管理。2016 年 6 月豫园股份与全球连锁度假集团领导品牌 ClubMed 签约，ClubMed 将在这一度假区设立它在日本的首个拥有“5Ψ”奢华空间的度假村——ClubMedTOMAMU，并于 2017 年滑雪季对外营业。签约的 ClubMedTOMAMU 度假村是多方优质产业、资源整合与机会、优势互补的案例。此次在 TOMAMU 度假区又引进 ClubMed 这样的全球知名运营品牌，将有力提升度假区的全球知名度和客源基础。自 2015 年始，豫园股份度假村业务计入主营业务范畴，2017-2019 年度度假村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065.30 万元、82,044.94 万元和 94,77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2.43% 和 2.21%，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50,542.01 万元、70,518.90 万元和 81,827.43 万元，系公司又一利润增长点。

（3）餐饮业务

餐饮业的毛利率较高，近年来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较大，是公司利润的另一稳定来源，2017-2019 年度，豫园股份餐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3 亿元、6.62 亿元和 7.78 亿元。各餐饮品牌核心门店多位于豫园商圈内，依靠豫园商圈大量的客流量，能对餐饮业务企业经营形成较好的支撑。近年来餐饮业务经营总体保持稳定，但餐饮市场竞争激烈，政府限制三公消费，以及原材料、人力、租赁等成本上升，使得业务经营也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作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豫园股份旗下有多家上海知名餐饮企业，经营休闲小吃、正餐和美食广场等多种业态。文化餐饮业务由豫园股份旗下的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松鹤楼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运营。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旗下拥有绿波廊酒楼、上海老饭店、南翔馒头店、湖心亭茶楼、松运楼酒家、老城隍庙小吃广场、春风松月楼素菜馆、湖滨美食楼、宁波汤团店等著名餐饮品牌。2018 年豫园股份收购苏州松鹤楼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及旗下苏州松鹤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豫园股份文化餐饮业务版图及行业影响力。

豫园股份旗下著名餐饮品牌

品牌名称	所获荣誉
南翔馒头店	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
绿波廊	上海市著名商标、最具活力的上海老商标
湖心亭	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最具活力的上海老商标

上海老饭店	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华老字号
-------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餐饮业务共有 51 家门店（海外门店 7 家），其中上海老饭店、绿波廊、绿波廊会所、南翔馒头店、和丰楼、松月楼、松运楼、湖滨美食楼等主要门店集中于豫园商圈内部，以上门店全部为自有直营门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目前，豫园股份餐饮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商圈内部自有的自营门店，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70%以上。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餐饮品牌门店情况

品牌名称	国内		海外
	上海	上海以外省市	
上海老饭店	2	1	-
德兴馆	3	-	-
绿波廊	1	4	-
老桐椿	1	-	-
宁波汤团店	1	-	-
南翔馒头店	4	5	7
梨本堂	1	-	-
和丰楼	1	-	-
湖滨美食楼	1	-	-
乔家栅	1	-	-
松月楼	1	-	-
舌尖上的江南	1	-	-
松鹤楼	4	12	-
合计	22	22	7

豫园股份餐饮业务实行集中采购，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原材料供应商，设立采购管理委员会，对投标方进行考察和资质筛选；实行“统一价与浮动价”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稳定控制采购成本。同时不断完善供应商考核、食品安全溯源等流程体系，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其通过在下属餐饮企业实行餐饮业卓越现场管理（即 6T 实务）模式，以规范现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近年来，凭借着品牌效应和区位优势餐饮业务实现了稳步增长，尤其是在 2010 年世博会效应的带动下，餐饮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为了加快餐饮业的发展速度，2011 年以来老城隍庙餐饮集团以“南翔”、“绿波廊”、“上海老饭店”、“老城隍庙小吃王国”等品牌为依托，积极推进品牌向外扩张，以上海为中心，向周

边及国内一线城市进行市场拓展，逐步开拓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网络。豫园股份在海外的门店以加盟店为主，公司负责前期开店培训，门店移交后通过每年进行巡检、财务监控等方式对海外加盟店进行管控。

（4）医药

该业务由豫园股份旗下的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运营，公司拥有中药老字号“童涵春堂”品牌，该品牌从清朝乾隆年间创立至今，已有两百多年历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通过“童涵春堂”品牌从事医药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中药饮片制造，近年来，形成了冬虫夏草、精致饮片、人参（粉）、西洋参系列等知名系列产品。同时，公司参股以色列国宝级护肤品牌 AHAVA，控股国内宠物医院一站式服务平台——爱宠医生，亦是全球高端宠物食品销量第一品牌希尔思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2017-2019 年度，公司医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00.66 万元、33,306.97 万元及 33,869.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0.99%及 0.79%。

豫园股份的医药业务涵盖药品生产、流通和门诊服务等环节，药业公司下属的主要制药企业有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下属的主要流通企业有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目前，饮片公司主要加工、生产冬虫夏草、铁皮枫斗、野山人参、参茸贵细药材等精制优质饮片品牌系列产品。2019 年度，饮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023.22 万元，其中冬虫夏草，野山人参和燕窝三项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275.97 万元；药业公司下属的药品批发部和连锁公司以经销代理为主，目前已取得了片仔癀、金水宝胶囊等产品的上海地区独家代理权和“奥扎格雷纳”粉针剂的上海一级独家总代理权，2010 年公司还新获取到香港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川芎茶调片”、“银黄冲剂”、“黑骨藤胶囊”5 个医保品种的代理商，2011 年又增加了“丹奥”、“福牌阿胶”等品种的代理权。

药业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有零售（主要是连锁公司）、批发（药品批发部、饮片公司）两种模式，2018 年及 2019 年，药品批发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 亿元和 2.33 亿元，连锁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 亿元和 1.78 亿元。药业公司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截至 2019 年末，童涵春堂在上海拥有门店数

量 49 家，其中童涵春堂连锁门店数量 28 家（包含医保定点销售药店数量 12 家），童涵春堂参茸精品店（柜）数量 18 家，中医门诊部数量 3 家。

（5）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

2018 年 7 月，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家公司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注入豫园股份，豫园股份重组完成，复地集团成为豫园股份的控股股东。

豫园股份的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合并在下文“4、房地产业务”中进行整体分析。

（6）其他主要业务

除上述主要业务以外，豫园股份同时还经营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及其他经营管理服务。2017-2019 年，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及其他经营管理服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 亿元、2.55 亿元和 5.61 亿元。

3、富足业务——投资业务

复星高科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南矿业和部分房地产项目。

2007 年 8 月，海南矿业由海南钢铁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组建，以铁矿石开采及销售以及油气业务为主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 51.57%的股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核准，海南矿业于 2014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34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186,667 万股。2016 年 12 月 7 日，海南矿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50,314 股新股，海南矿业于 2017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5.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4 元，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4,720,314 股。

海南矿业地处海南省西部，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便利，是国内最大的块矿生产企业之一，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是国内最大的富铁矿石生产基地之一，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曾被誉为“亚洲第一富铁矿”。除了富铁矿外，

矿区还赋存有钴、铜、白云岩、石英岩等独立矿产和镍、银、硫等伴生矿产。根据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铁钴铜矿 2018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38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6.26%；保有低品位铁矿石资源储量 2791.4 万吨，平均 TFe 品位 25.14%。公司矿区还赋存铜、钴矿等矿产资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业钴矿石资源储量 454.31 万吨，钴金属量 1.08 万吨，低品位钴矿石量 17.91 万吨，金属量 41.42 吨；公司工业铜矿石资源储量 488.22 万吨，铜金属量 5.31 万吨，低品位铜矿石量 17.95 万吨，金属量 597.70 吨。通过对矿石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可为公司增加收入来源，提高经营效益。

海南矿业的开采机械化程度较高，具有采矿、选矿、尾矿回收、电力、机修、汽修等综合生产能力，其主要产品还包括炼铁块矿、铁富粉矿、铁精粉矿等，主要供应客户为宝钢、武钢、首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部分销往南京南钢等关联企业。

目前海南矿业正在进一步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创新商业模式，从单纯的铁矿石采选企业，向提供矿石采选、港区配矿、金融服务、物流运输、互联网交易等多样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型企业转变。通过将矿石采选和销售全产业链进行整合，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集“产品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基于互联网的新型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商，并通过“产融结合”和“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实现公司商业模式的创新。海南矿业近年来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具体包括：2008 年 5 月，获中国新型工业化促进会“中国新型工业化贡献奖”；2008 年 10 月，获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中国价格协会冶金矿山行业价格研究会“对标挖潜十佳企业”称号；2008 年 11 月，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第三届全国冶金矿山优秀厂矿”称号；2009 年 2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全国钢铁工业先进集体”称号；2010 年 2 月，获海南省人民政府“2009 年度海南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0 年 5 月，获海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新型工业化促进会、中国工业报社、企业改革与管理杂志社的“海南省工业经济发展十大功勋企业”称号。2012 年 4 月，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评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优秀矿山企业’”；2012 年 5 月，荣获第四届全国冶金矿山“优秀厂矿”称号；2012 年 12 月，被共青团海南省委、

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授予“希望工程 20 年最具爱心单位”荣誉称号；2013 年 4 月，荣获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示范矿山”荣誉称号；2015 年 1 月获得海南省 201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先进单位；2018 年 1 月获得海南省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先进单位。

截至 2019 年末海南矿业主要矿区铁矿石储量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矿石储量	品味区间
北一区	16,836.73	40.38%~46.62%
南矿区	143.70	47.21%~50.21%
保秀区	8,858.55	43.46%~44.02%
枫树下区	544.27	48.05%~56.74%
正美大英山区	254.55	35.91%~41.40%

2019 年海南矿业产品产销量明细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铁矿石	256.75 万吨	244.67 万吨
石油	299.29 万桶当量	260.61 万桶当量

从产业业务定位来看，海南矿业作为复星高科矿业对外投资的平台，主要通过投资于现有采矿项目及其他矿业公司等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海南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块矿、粉矿和铁精粉。由于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海南矿业生产的铁矿石产品成为合理搭配高炉炉料结构的首选酸性配料，采取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销往宝武武钢、南钢、国鑫等国内多家钢铁企业。海南矿业以保护环境、高效开发矿产资源为目标，坚持以铁矿石资源开发为主业，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人才和管理优势，通过探矿、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公司资源储量；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完善和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依托上市公司多元化的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迅速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力争成为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大型矿业集团。

海南矿业安全环保常抓不懈，稳定向好。2019 年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实现“五个为零”（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重大火灾事故为零、新增职业病为零），岗位粉尘合格率 94.7%，综合排污合格率 98.2%，均在考核指标范围内，全年实现安全生产、环保达标。环境保护方面，全年工业

污水外排达标率 100%，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率 100%，污水国控企业和重金属季度监督性监测达标。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心企业是复地集团。复地集团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营业务，兼营物业管理、施工监理等业务。复地集团自 1993 年开始房地产开发和管理业务，拥有超过数百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根据 2019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百强榜单，复地集团综合排名第 54 位。

截至 2019 年末，复星高科间接持有复地集团 100% 股权。复地集团开发的房产项目以住宅及其配套商铺为主，同时参与开发办公楼宇、酒店等商用物业。在区域分布上，复地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在上海、北京两个超大型城市、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以及区域经济中心城市开展，开发地域涉及上海、南京、无锡、杭州、武汉、重庆、北京、天津、西安和长春等城市。复地集团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由区域性和单一性住宅逐渐向全国性和多元物业类型开发转变，并控股豫园股份，业务多元化发展。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复地集团资产总额 1,682.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48 亿元。2020 年 1-3 月，复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6.48 亿元，净利润 8.47 亿元。

复地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销售	511,645.60	43.92	1,922,094.07	42.34	1,869,452.91	63.72	1,143,533.50	92.35
黄金珠宝销售	539,626.61	46.33	2,045,698.59	45.06	796,786.35	27.16	-	-
物业管理	31,281.69	2.69	107,638.53	2.37	77,132.24	2.63	46,382.06	3.75
土地转让	-	-	107,513.80	2.37	-	-	-	-
物业出租	17,661.42	1.52	70,338.44	1.55	59,150.81	2.02	33,866.64	2.73
度假村	26,410.11	2.27	95,222.81	2.10	42,597.61	1.45	-	-
餐饮	9,890.39	0.85	76,311.96	1.68	39,100.44	1.33	-	-
医药	8,301.01	0.71	33,869.79	0.75	16,336.72	0.56	-	-
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	14,475.91	1.24	51,237.98	1.13	8,033.91	0.27	-	-
咨询及顾问	1,540.68	0.13	3,503.08	0.08	2,813.34	0.10	1,653.65	0.13
零星出租	-	-	216.98	0.00	1,152.30	0.04	3,177.41	0.26
建筑工程监理	432.92	0.04	2,856.90	0.06	848.42	0.03	318.05	0.03

其他	3,581.53	0.31	23,510.32	0.52	20,428.06	0.70	9,393.64	0.76
合计	1,164,847.86	100.00	4,540,013.25	100.00	2,933,833.11	100.00	1,238,324.95	100.00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复地集团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2,765.55	609,187.67	396,749.01	418,425.62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27,586.09	615,840.11	653,979.29	417,981.92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4,668.55	423,271.00	503,037.91	283,028.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543.40	402,644.30	476,198.90	205,159.96
净资产收益率（%）	3.64	15.20	14.73	14.47
总资产收益率（%）	4.26	5.14	4.18	3.40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复地集团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18,425.62 万元、396,749.01 万元和 609,187.67 万元和 122,765.55 万元；复地集团实现净利润 283,028.41 万元、503,037.91 万元、423,271.00 万元和 84,668.55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5,159.96 万元、476,198.90 万元和 402,644.30 万元和 102,543.40 万元。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复地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7%、14.73%、15.20%和 3.64%（未年化）；复地集团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0%、4.18%、5.14%和 4.26%（未年化）。

房地产属于受宏观经济影响波动较大的行业，复地集团根据自身特点提出“蜂巢城市”策略，并积极寻求转型。2018 年 7 月，复地集团将其所持有闵祥地产、复城润广及博城置业等 23 家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换取豫园股份的 49.26%股份，资产注入后，复地集团主要依托重组后的豫园股份推进原有的开发和商管业务，并融合豫园股份的珠宝时尚、文化餐娱、食品饮料、文化商业、美丽健康、智慧零售等产业，努力深耕产业运营、加快好产品打造，积极打造复合功能的地产旗舰平台。复地集团积极践行“蜂巢城市”理念，推动产城融合，助力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迄今实现上海、北京、广州、武汉、南京、成都、杭州、天津等国内约 20 余座重点城市的布局深耕。公司以城市文化名片和时尚地标作为场景载体，提升城市形象，通过广泛的城市布局，智造幸福消费场景，打通会员体系，链接更多的家庭客户和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要抓住高铁战略，长江经济带规划，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一带一路”大战略，并围绕这些战略，布点我

们的城市项目、产业。复地集团经营情况总体比较稳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项目发展

面对市场变化，复地集团将践行蜂巢城市理论，成为资源整合的先行者，努力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人居空间。同时，复地集团结合全球视野和互联网思维，整合复星高科的全球资源，进一步释放通融的能量，创造产品和服务竞争优势，落地蜂巢模式地产项目，增加土地储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复地集团处于开发过程中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385.39 万平方米。新开工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84.04 万平方米。实现竣工总建筑面积约为 178.10 万平方米。

（2）项目储备

2019 年，复地集团新增核心城市项目储备共计 6 个，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72.40 万平方米。2018 年，公司新增项目储备共计 3 个，规划总建筑面积 56.07 万平方米。2017 年，公司新增项目储备共计 8 个，规划总建筑面积 334.242 万平方米。

2019 年全年新增项目储备如下：

所在城市	项目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末权益占比	项目安排
珠海	珠海斗门岭南商业	57.23	100%	住宅、商业
南通	如东三号街区	21.03	60%	住宅、办公、商业
天津	高铁东项目	36.72	50%	住宅、办公、商业
长春	复地卡伦湖生态新城	72.16	100%	住宅、商业、酒店
重庆	中央公园	20.49	100%	住宅、商业、办公、医药
昆明	复地云极	64.77	100%	住宅、商业
合计		272.40	-	-

（3）房地产总体开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复地集团处于开发过程中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5,603,447.2 平方米，按权益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3,485,371.9 平方米，较去年减少 17.08%。新开工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453,448.5 平方米，按权益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834,296.4 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减少 48.40%。实现竣工总建筑面积约为

1,320,170.8 平方米，按权益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1,016,222.1 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上升 67.6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地集团处于开发过程中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562.94 万平方米，按权益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405.73 万平方米，较去年增加 16.41%。新开工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27.56 万平方米，按权益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108.06 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加 29.52%。实现竣工总建筑面积约为 250.90 万平方米，按权益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202.61 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上升 99.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复地集团处于开发过程中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656.30 万平方米，较去年增加 16.58%。新开工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84.04 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加 44.28%。实现竣工总建筑面积约为 178.10 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29.02%。

截至 2019 年末复地集团全国开发情况

单位：平方米

城市	总开发项目面积	
	权益前建筑面积	权益后建筑面积
北京	286,858.70	195,206.70
成都	839,602.87	731,262.16
大连	85,039.42	-
广州	278,372.60	189,172.19
济南	335,589.04	335,589.04
南京	231,373.22	142,879.93
南通	102,746.39	66,785.15
宁波	293,262.10	175,957.26
泉州	151,292.00	151,292.00
上海	223,791.73	223,791.73
苏州	207,109.36	124,265.62
天津	191,823.00	191,823.00
武汉	1,289,461.04	724,357.17
重庆	446,986.11	392,146.49
安康	222,935.83	222,935.83
合肥	721,617.33	721,617.33
青岛	527,920.43	527,920.43
台州	127,256.10	101,804.88
合计	6,563,037.27	5,218,806.91

截至 2018 年末复地集团全国开发情况

单位：平方米

城市	总开发项目面积	
	权益前建筑面积	权益后建筑面积
上海	790,162	509,737

城市	总开发项目面积	
	权益前建筑面积	权益后建筑面积
北京	177,672	99,914
广州	278,373	134,455
武汉	899,653	482,242
南京	153,242	87,087
成都	979,099	682,015
重庆	449,392	393,563
长沙	107,672	107,672
海南	100,746	100,746
慈溪	59,178	41,424
宁波	287,609	172,565
天津	192,079	192,079
安康	222,936	156,055
合肥	583,743	583,743
山东	197,172	197,172
济南	37,936	37,936
苏州	112,717	78,902
合计:	5,629,380	4,057,308

截至 2017 年末复地集团全国开发情况

单位：平方米

城市	总开发项目面积	
	权益前建筑面积	权益后建筑面积
成都	898,054.20	663,506.70
武汉	855,484.00	609,586.30
南京	393,240.00	185,457.00
上海	666,328.00	339,766.40
杭州	556,573.90	259,273.00
东阳	373,588.80	104,791.60
慈溪	125,366.70	87,756.70
重庆	360,806.70	304,941.30
天津	4,229.70	4,229.70
海南	154,568.10	154,568.10
北京	291,533.60	174,920.10
无锡	86,163.00	86,163.00
长沙	258,978.30	129,489.20
苏州	112,716.60	78,901.60
广州	278,372.40	134,454.70
其他区域	187,443.38	167,566.45
合计	5,603,447.38	3,485,371.85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城市	完工日期	总投资金额	累计签约销售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1	西安曲江复地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华 1935	商业	西安	2019 年 10 月	86,563	/	/
2	宁波宝莱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复地御上海（2.1、2.2 期）	住宅	宁波	2017 年 6 月	125,272	150,674	150,257
3	宁波宝莱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复地御上海（2.3 期）	住宅	宁波	2019 年 6 月	33,821	53,854	53,701
4	宁波宝莱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复地御上海（3.1 期）	住宅	宁波	2019 年 6 月	7,974	4,562	4,412
5	海南复地投资有限公司	复地鹿岛	住宅	三亚	2019 年 8 月	543,132	851,880	833,875
6	余姚星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星光御墅	别墅、住宅、商铺、车位	余姚	2017 年 12 月	135,438	210,061	210,061
7	余姚星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星光华府	住宅、车位	余姚	2019 年 11 月	58,983	89,605	89,605
8	重庆复信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花屿城（2.2 期）	住宅	重庆	2018 年 12 月	53,209	48,602	47,664
9	成都鸿汇置业有限公司	御香山（3.1 期）	住宅、商业、办公	成都	2018 年 12 月	42,777	59,626	59,349
10	成都鸿汇置业有限公司	御香山（3.2 期）	住宅、商业	成都	2018 年 10 月	79,536	153,871	153,709
11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金融岛（1 期）	住宅、车位	成都	2017 年 8 月	130,175	208,500	208,500
12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金融岛（2 期）	公寓、酒店、写字楼、商业、车位	成都	2019 年 11 月	213,114	245,067	254,679
13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金融岛（3 期）	住宅、车位	成都	2018 年 9 月	119,554	262,018	250,956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城市	完工日期	总投资金额	累计签约销售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14	杭州复曼达置业有限公司	壹中心-星尚发展大厦	酒店式公寓、办公楼、商铺、车位	杭州	2018 年 3 月	135,244	165,393	161,629
15	杭州复拓置业有限公司	壹中心-复尚发展大厦	酒店式公寓、商铺、车位	杭州	2017 年 11 月	85,467	126,647	124,147
16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星光耀广场（1 期）	住宅+SOHO+商铺+车位	泉州	2017 年 4 月	147,318	267,675	267,544
17	苏州星和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健康蜂巢商务中心	商业	苏州	2019 年 1 月	84,000	85,216	85,092
18	台州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星光耀（1 期）	住宅、商铺、车位	台州	2018 年 1 月	50,885	57,942	57,944
19	台州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星光耀（2 期）	住宅、车位	台州	2018 年 1 月	46,418	74,672	74,487
20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真如星光耀项目（2 期）	商业办公用楼	上海	2018 年 12 月	266,503	75,494	-
21	长沙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光天地（1 期）	住宅、商铺、车位	长沙	2018 年 12 月	100,096	153,366	152,939
22	长沙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光天地（2 期）	住宅、商铺、商业办公用楼	长沙	2019 年 12 月	69,601	111,373	109,471
23	上海松亭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顿苑 6-2 期	住宅	上海	2019 年 10 月	36,219	104,944	105,109
24	上海方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真大园三期	养老公寓	上海	2019 年 5 月	74,319	42,724	38,301
25	上海东航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帕缇欧香三期	住宅	上海	2018 年 6 月	93,949	91,702	90,199
26	南通星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星光域花园（1 期）	别墅、住宅、车位、储藏室、商业	南通	2017 年 12 月	100,286	12,647	12,646
27	南通星瀚房地产发展有	星光域花园（2 期）	别墅、住宅、车位、	南通	2019 年 5 月	91,131	4,836	37,092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城市	完工日期	总投资金额	累计签约销售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限公司		储藏室					
28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地湖滨广场商业 ABC 区	商业	天津	2017 年 11 月	83,211	/	/
29	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宴南都（1 期、2.1 期）	住宅、商业	南京	2017 年 12 月	321,293	605,217	605,190
30	山西复地得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复地东山国际（3 期）	住宅	太原	2017 年 10 月	29,800	33,045	33,045
31	山西复地得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复地东山国际（4 期）	住宅	太原	2018 年 11 月	31,400	36,060	36,405
32	北京复地通盈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中心	办公、商业、公寓	北京	2018 年 12 月	389,244	713,497	675,482
33	宁波星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兰亭	住宅、商业	宁波	2017 年 9 月	47,832	21,457	21,444
34	武汉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湖国际（7 期）	住宅	武汉	2017 年 12 月	84,699	217,976	217,646
35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港城	住宅、商铺、公寓、车位	武汉	2018 年 12 月	368,685	408,497	404,560
36	苍溪星泓美好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星泓美好广场	商业	苍溪	2017 年 12 月	44,341	56,681	54,391
37	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	商业	安康	2018 年 12 月	112,829	141,731	140,129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城市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0 年度拟投	2021 年度拟投	2022 年度拟投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城市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0 年度拟投	2021 年度拟投	2022 年度拟投	资金来源
1	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悦中心	住宅、商业办公用楼、公寓、商铺、集中式商业	宁波	2015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428,419	302,597	37,248	63,944	18,387	自筹
2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云极（1 期）	住宅、公寓、商业、车位	昆明	2020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248,000	146,550	30,000	47,823	16,702	自筹
3	余姚星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养老项目	养老公寓	余姚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7 月	13,562	1,462	2,875	6,162	2,569	自筹
4	重庆复地致德置业有限公司	解放碑 FFC 项目	商业	重庆	2016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187,342	130,362	17,487	11,012	10,486	自筹
5	重庆复地金羚置业有限公司	花屿城三期（回兴 3#地块）	住宅	重庆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74,561	114,685	32,339	11,100	7,560	自筹
6	重庆复耀置业有限公司	中央公园	住宅、商业、办公、医院、车位	重庆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196,667	100,327	28,482	31,792	20,839	自筹
7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湾（1 期）	住宅、商业	成都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162,811	117,792	30,244	14,500	4,000	自筹
8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湾（2 期）	住宅、商业	成都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11 月	201,358	73,147	30,661	35,500	35,000	自筹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城市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0 年度拟投	2021 年度拟投	2022 年度拟投	资金来源
9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金融岛（4.1 期）	商业、车位	成都	2018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94,677	35,703	17,836	27,060	13,578	自筹
10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星光耀广场（2 期）	SOHO+商铺+车位+酒店+甲写+Mall	泉州	2015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43,173	190,636	22,173	36,800		自筹
11	苏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星光耀广场	住宅、商业	苏州	2013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351,572	278,286	25,000	18,765	8,198	自筹
12	台州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星光耀（4 期）	住宅、酒店式公寓、商铺、车位	台州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11 月	78,543	40,539	12,122	28,459		自筹
13	上海樱花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花园广场南区	住宅	上海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128,923	77,908	21,184	26,463	4,997	自筹
14	上海松亭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顿苑 8-2 期	住宅	上海	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90,546	36,406	14,712	35,026	4,572	自筹
15	上海复地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雅园三期	住宅	上海	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101,184	51,522	30,132	17,772	2,222	自筹
16	南通星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星光域花园（3 期）	商业办公楼、商铺	南通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11 月	52,945	26,084	17,749	10,148	1,414	自筹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城市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0 年度拟投	2021 年度拟投	2022 年度拟投	资金来源
17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地湖滨广场住宅 2 期	住宅、车位	天津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61,263	33,075	19,270	9,272	5,134	自筹
18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地湖滨广场商业 D 区	商业	天津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8 月	65,231	20,696	18,120	15,534	8,000	自筹
19	长春复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卡伦湖生态新城	住宅、商业、车位	长春	2020 年 3 月	2025 年 9 月	367,918	53,542	22,763	40,299	52,445	自筹
20	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宴南都（2.2 期）	住宅、商业	南京	2016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100,256	72,459	15,195	11,461	2,833	自筹
21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大鱼山居（1 期）	住宅	南京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140,042	92,221	25,465	24,345	1,147	自筹
22	广州市星健星粤房地产有限公司	复星南方总部项目（北地块）	公寓、商业、办公	广州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407,545	278,603	53,269	72,212	3,831	自筹
23	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时代中心/运通府	办公、商业、公寓	北京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461,660	192,209	59,002	71,434	54,594	自筹
24	北京复地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金融中心	办公、商业	北京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233,715	196,169	39,027	8,539		自筹
25	上海豫金置业有限公司	金豫兰亭 2 期	住宅	上海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11 月	80,488	41,947	23,000	10,000	3,000	自筹
26	上海豫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豫园二期	商业、办公	上海	待定	待定	670,000	416,114	/	/	/	自筹
27	武汉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湖国际（8 期）	住宅	武汉	2018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133,848	70,880	14,884	44,388	6,101	自筹
28	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安康天悦城	住宅、商业	安康	2018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136,800	69,988	28,291	16,875		自筹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城市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0 年度拟投	2021 年度拟投	2022 年度拟投	资金来源
	司											
29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云谷名庭/智慧金融城	综合	合肥	2015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660,000	413,329	77,999	106,242	27,806	自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金额	2020 年度拟投	2021 年度拟投	2022 年度拟投	资金来源
1	西安复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大华 1935 二期(DK3-1)	商铺、公寓、车位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69,372	17,688	10,100	12,031	21,170	自筹
2	宁波宝莱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复地御上海（3.2 期）	商业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9 月	39,232	14,854	7,121	1,500	15,757	自筹
3	澄江复城星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抚仙湖（2 期）	住宅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6 月	212,177	-	63,987	51,120	34,604	自筹
4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云极（2 期）	住宅、公寓、商业、车位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295,000	62,532	81,349	39,819	35,575	自筹
5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云极（3 期）	住宅、公寓、商业、车位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210,292	42,429	-	26,846	30,469	自筹
6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湾（3 期）	住宅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195,331	55,607	3,205	39,000	45,000	自筹
7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湾（4 期）	住宅、商业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141,140	55,765	-		5,000	自筹
8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湾（5 期）	住宅、商业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85,373	31,438	-	-	-	自筹
9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金融岛（4.2 期）	写字楼	2026 年 11 月	2029 年 10 月	231,687	51,327	-	-	-	自筹
10	长沙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崑玉国际（2 期）	商铺、商业办公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58,899	36,262	4,680	15,192	2,888	自筹

			楼								
11	珠海复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斗门岭南商业	住宅、商业、车位	2020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754,409	174,154	208,640	59,614	106,171	自筹
12	南通星豫实业有限公司	如东三号街区	住宅、商业、办公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155,196	21,932	44,523	46,861	11,008	自筹
13	上海松亭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顿苑 6-3 期	住宅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81,988	30,289	8,127	18,728	17,811	自筹
14	上海松亭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顿苑 8-3 期	商业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13,648	-	1,900	2,404	972	自筹
15	上海方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真大园 2.2 期	养老公寓	2020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64,418	15,058	-	11,900	21,900	自筹
16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地湖滨广场商业 E 区	商业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88,564	9,093	9,634	19,447	21,447	自筹
17	长春复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地·卡伦湖生态新城	酒店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12 月	48,000	4,812	-	6,200	8,650	自筹
18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	御钟山（3 期）	住宅、商业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	308,425	210,569	15,275	32,770	36,904	自筹
19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大鱼山居（2 期）	商业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109,729	18,913	16,977	36,518	27,188	自筹
20	山西复地得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复地东山国际（5 期）	商业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11 月	32,500	17,982	5,800	6,965	1,768	自筹
21	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	金豫阁	商业	待定	待定	50,000	-	/	/	/	自筹
22	招远豫金坊置业有限公司	豫金坊招远	/	待定	待定	/	/	/	/	/	自筹
23	武汉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汉正街东片 157	住宅、商业、办公	2020 年 10 月	2028 年 6 月	1,246,13	598,16	2,049	11,513	20,248	自筹

24	Clear Water Bay Land Company Limited	香港清水湾一期	住宅	待定	待定	1,289,22	-	-	-	-	自筹
25	Coas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清水湾二期	住宅	待定	待定	644,61	-	-	-	-	自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租物业主要为北京复星国际中心、杭州复地北城中心及成都复城国际等。从经营情况看，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69 亿元、5.92 亿元、7.03 亿元和 1.77 亿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81%、28.54%、49.90%和 87.3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主要物业情况

经营性物业项目	业态	主要租赁客户	租赁期限
北京复星国际中心	写字楼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企业）	2014.02.10-2022.07.05
杭州复地北城中心	写字楼	杭州构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30-2022.04.29
杭州复地北城中心	商业	月星家居	2015.04.01-2025.03.31
连城 4.3 期商业	商业	杭州昌沅酒店	2016.05.20-2031.05.19
成都复城国际广场 M1M2	商业	保利影院	2014.09.01-2029.08.31
成都复城国际广场 T1	办公	成都第一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1-2026.07.31
上海复地新都国际	街区配套商业	广州优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15-2025.05.14
上海星光耀	商业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19.11.10-2039.11.9
苏州星光耀	商业	苏时杭代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9.6.28-2034.6.28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行业分析

1、医药行业分析

（1）医药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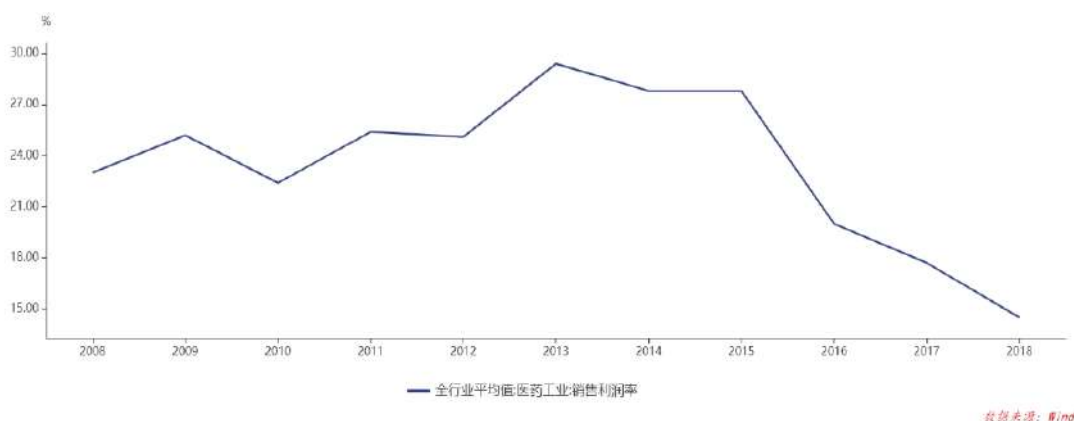
世界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不断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疾病谱的不断改变、新型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推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蓬勃发展。IQVIA 最新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7%，预计 2020 年我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药品消费国。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全球医药市场整体增长平稳。尽管大量药品专利陆续到期，且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加强控制医疗费用支出，鼓励使用低价仿制药，导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增速在 2012 年以后有所放缓，但随着社会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兴医药市场需求增强，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根据 IQVIA 的预测，未来五年

内，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将以 3%-6%的复合增长速度稳步增长，到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

2019 年，中国医药医疗行业处于重要的转型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市场需求及支付方面，国内老龄化进程加快、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为推动中国医药行业持续发展的三大驱动因素，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老年病、慢性病和肿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发病率持续增长，患者需求仍存在巨大的未满足空间，这些驱动因素将持续存在并继续推动行业以高于 GDP 增速的速度发展。在产业结构方面，国家引导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以患者可支付的高质量仿制以及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高价值创新将成为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在国家政策方面，多种罕见病相关产业政策出台，医药审评审批政策改革不断加速与深化，口服及注射剂药物一致性评价工作加速推进，2018 年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出台等一系列政策实施进一步促进了本土企业的结构优化与创新转型；国家医药工业“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制定与发布，对整体产业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市场营销优势的医药企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从具体行业环境来看，未来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大背景依然未变。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 1-12 月中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264.70 亿元，全年利润总额 3,094.20 亿元。

“十二五”规划以来，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医保体系更趋健全，医药出口稳健增长，资本市场迅猛发展，医药行业优质资源面临整合，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医药工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平稳增长，国内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在经历 2006 年到 2009 年的持续上升之后，2010 年医药行业的销售利润率较 2009 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至此以后，医药行业的销售利润率稳步上升至 2013 年的 29.40%，2014 年与 2015 年维持在 27.80%。此后，销售利润率进入明显下降阶段，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7.8 个百分点到 20.00%，随后又稳步下降至 2018 年的 14.5%。

图：2008-2018 年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 wind

我国人口众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生保健意识与消费能力不断加强，形成对医药行业与日俱增的刚性需求，未来国内医药行业还将不断受益于医疗体制改革过程中推出的产业政策。

2017 年 1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随着“两票制”政策逐渐落地，预计药品流通环节整合将不断加速，流通效率将有所提升。

2017 年 4 月 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2017 年第 49 号），对原研进口上市品种、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上市品种、进口仿制品种、国内仿制品种及国内特有品种等仿制药的一致性方法，给出了明确意见。该文件将提速国内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推进国内一致性评价工作。

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六个方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

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 号），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支持政策三大方面提出了 15 条指导意见，清晰提出国家的仿制药战略，并从供应保障及使用方面，提出明确政策支持。2018 年 12 月，在上述政策基础上，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

卫体改发〔2018〕53 号），明确国家将发布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并在专项扶持、加快上市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该方案指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该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集中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的汇款、药品使用以及保证医院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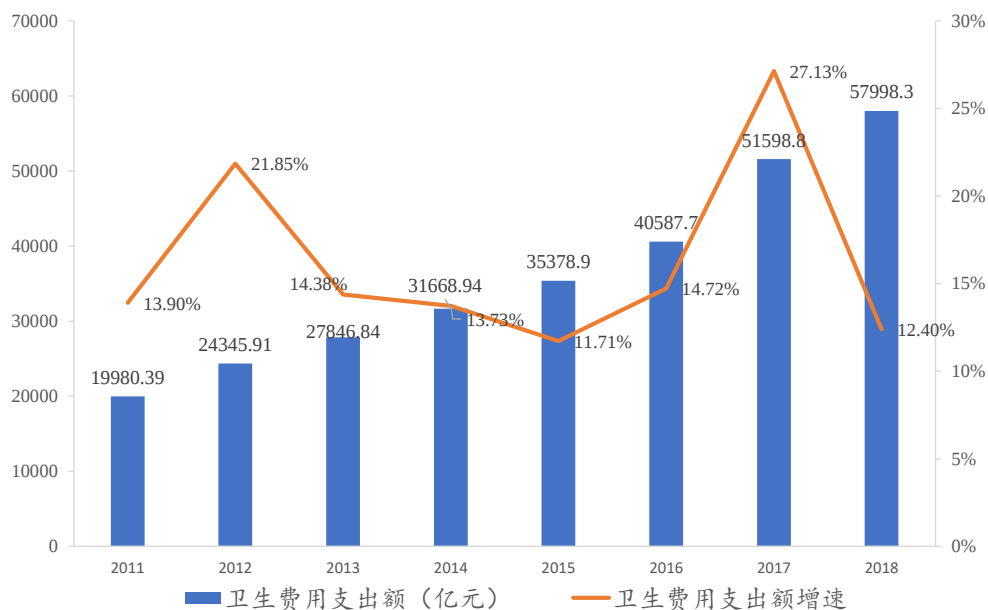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在第一批药品带量采购过程中中标的 25 种药品种在非“4+7”试点地区及河北、福建外进行扩面招标，试点扩围中选结果公示，25 种药品主要包括治疗精神类疾病、高血压、高血脂等心血管疾病、癫痫类疾病、肝炎类疾病以及抗肿瘤药品，平均降幅达到 59%，最高降幅达 98.61%。2020 年 1 月，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顺利完成，覆盖糖尿病、高血压、抗肿瘤和罕见病等治疗领域，32 个药品平均降幅 53%，其中外资原研药平均降幅 82%，仿制药平均降幅 51%。

2019 年 12 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正式施行，本次修订是药品管理法时隔 18 年进行的第一次全面修订，全面、系统性地对药品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本次新修订的《药品管理办法》优化了研制和注册环节，推出 MAH 制度，推动药品创新；建立健全了全药品追溯制度，加大惩罚力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将网售处方药限制放开，并确立了“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网售处方药未来有望在严监管的态势下逐步放开，连锁药店龙头拥有大量线下门店以及多元化服务能力，有望借力本次网售处方药放开的政策机遇开启新一轮成长。

（2）医疗服务行业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医院诊疗人次维持年均 6%以上的增速，人均诊疗费用维持年均 8%以上的增速。

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0 年的不足 5,000 亿元到 2018 年的 5.80 万亿元，十八年内增长近十二倍。近年来，我国卫生费用支出稳步增长，占 GDP 的比例稳中有升，该指标在 2018 年达到 6.4%。据统计，2018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 5.80 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100.0 万个，与 2017 年 11 月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1217 个，其中：医院增加 218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217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3094 个。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医院数达 3.2 万个，其中：公立医院 12072 个，民营医院 20404 个。与 2017 年 11 月底比较，公立医院减少 109 个，民营医院增加 2291 个。2018 年 1-11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5.4 亿人次，同比提高 3.2%。医院 32.3 亿人次，同比提高 5.3%，其中：公立医院 27.6 亿人次，同比提高 4.0%；民营医院 4.7 亿人次，同比提高 13.6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2 亿人次，同比提高 1.5%，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9 亿人次，同比提高 6.5%；乡镇卫生院 9.4 亿人次，同比提高 1.4%；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16.4 亿人次。

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院 34,35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54,39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924 个。与去年相比，医院增加 1,34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0,751 个。相较于前两项数据，从 2016 年至 2019 年，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数量逐年下降，几年间，共减少了 8,942 个。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已达 880.7 万张，其中，医院 686.7 万张（占 78.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3.1 万张（占 18.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8.5 万张（占 3.2%）。与去年相比，总床位数增加 40.3 万张，医院床位增加 34.7 万张（公立医院增加 17.4 万张，民营医院增加 17.3

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4.8 万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1 万张。

随着民营医疗机构专业人员配置、先进医疗器械的配置和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人们对民营医疗机构的不断认可，越来越多的患者会选择在民营医疗机构就诊，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机构的经营。

2017 年 2 月，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 号），正式公布了 2017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目录的正式公布通过影响用药的医疗机构进而对上游的主要产业产生深刻影响。

2017 年 3 月，卫计委印发了《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允许在职医生多点执业，开办诊所。该办法通过建立区域注册制度、电子注册制度、注册信息公开和查询制度，改进医师执业注册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旨在打造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格局。

2017 年 8 月，卫计委印发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进一步提升医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2017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药监总局）正式发布《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决定了全球新药将同步在中国上市。同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为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和全社会医药创新实践提出了明确的指向和实施路径。

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 号），以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2018 年 6 月，药品评审中心发布《化学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试行）》，以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提高药品注册及审评审批技术要求。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2019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6 项重点工作任务》。该通知提出两大类共 36 项任务，包括将制定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并于 9 月底前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医疗机构用药管理办法、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文件、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同时，今年还将制定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政策文件等。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提出 19 项改革方案，并明确提出各改革完成时限，以期全面深入治理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其中，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需 2019 年底前完成第一批重点治理清单，以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化管理。

（3）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产品行业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地区，三地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9%、26%和 13%。

美国是全球第一大医疗器械市场，聚集了较多拥有先进技术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品牌企业，医疗器械市场条件成熟，产品准入标准严格。欧盟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截至 2018 年底，欧盟 28 国人口约 5.122 亿，由于欧盟各成员国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较大，医疗器械消费能力强，使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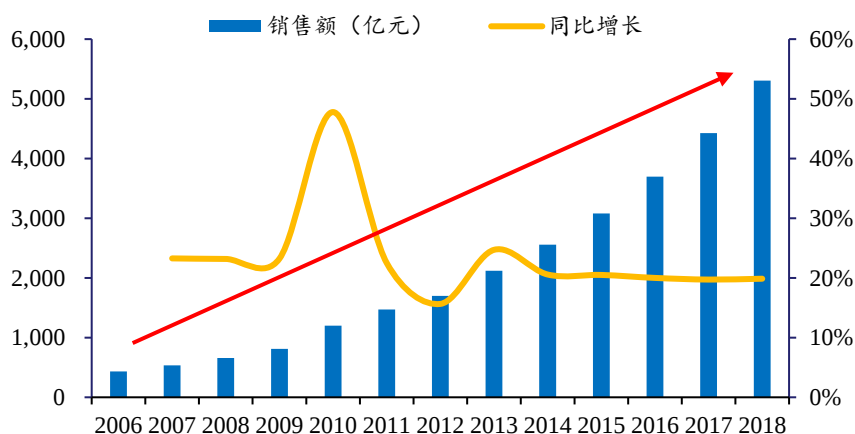
盟医疗器械市场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日本是全球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早在 2007 年日本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就已经达到了人民币 2,000 亿元，且制定了完善的医疗器械管理法规和极其严格的准入标准，增加了外国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难度。

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除日本以外）医疗器械市场目前是世界最具潜力的市场，近年来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 IQVIA 的数据，目前亚太地区市场增速为 10%，市场规模在 550 亿美元至 600 亿美元之间。

①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从 2006 年的 434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3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3.19%，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3-2016 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子行业在工信部统计的医药行业 8 个子行业中，年增幅一直高于平均水平，2016 年的增幅位于 8 个子行业之首，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为 11.66%-22.20%，明显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发展增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年销售额将超过 7,000 亿元人民币，未来 1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复合增速超过 10%。

图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17 年 5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政策》、《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改革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政策》、《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加快新药医疗

器械上市审评审批的相关政策》、《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保护创新者权益的相关政策》的相关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支持罕见病治疗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完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上述 4 份文件将进一步实现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规范化管理，有助于提高我国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使用质量。

2018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结构中，医疗设备市场依然是中国医疗器械最大的细分市场，市场规模约为 3,013 亿元，占比 56.80%；其次为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市场规模约为 1,046 亿元，占比 19.72%。随着健康中国 2030、中国制造 2025 作为国家战略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收入与数量的加速增长、我国医疗资源人均占有量的不断提高、未来医疗设备采购政策的逐渐松绑、现有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总体上呈良性态势。

2、黄金珠宝行业分析

（1）行业运行概况

黄金珠宝业的产品一般与国际金价挂钩。近年来国际金价走势整体呈现先涨后跌再涨的趋势，2009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美国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和国内流动性增加等多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持续上涨，2011 年国际全年平均金价为 1,571.68 美元/盎司，同比增长 28.35%，期间最高价达 1,920.38 美元/盎司的历史最高纪录，其后开始高位震荡回落。2012 年国际金价处于宽幅震荡中，进入 2013 年以来则出现了一波较为明显的下跌行情。2014 年，金价止住了快速下跌的势头，一季度金价出现回升，其后又处于震荡下跌中，跌至新低后，在四季度又有所企稳回升，全年来看金价的波动性较大。2015 年，通胀偏低，黄金总体需求疲软等因素导致黄金价格增长乏力，金价持续在低位徘徊。2015 年年底以来，国际黄金价格出现较大的上涨且与去年同期金价走势相反，并且 2016 年 6 月底英国脱欧公投的结果造成国际金价在短时间内大幅上涨。在 2016 年 8 月前国际金价走势相对坚挺，其中黄金现货价格于 7 月飙升到 1,366 美元/盎司的全年最高价格，其后价格开始回落。2017 年黄金价格维持波动区间收窄的震荡走势，1-9 月份现货黄金一直处于上涨趋势，金价从 1,145 美元/盎司上涨至年内高点 1,357 美元/盎司；从 9 月份开始，黄金走势回调，金价从年内高点 1,357 美元/

盎司跌至 1,236 美元/盎司，后因美联储第三次加息反弹至 1,280 美元/盎司。2018 年国际黄金价格暴跌，其原因包括美元强势、印度作为黄金消费大国的需求下降以及世界经济贸易摩擦加剧等。

国际现货黄金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

我国黄金市场已发展成为当今全球增长最快的黄金市场，并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 450.053 吨，比去年减少 1.746 吨，同比下降 0.39%，连续九年蝉联世界第一黄金生产国。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379.42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0.63 吨。2014 年 9 月 18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在上海自贸区正式启动交易，黄金价格将由区域性价格逐步向国际性价格转变，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民币黄金定价基准。此举对于进一步提升黄金市场人民币定价权，完善中国金融市场体系，提升金融市场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上海黄金交易所已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场内实金交易市场，2018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共 6.75 万吨，同比增长 24.35%。

黄金消费方面，2018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151.43 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73%。其中，黄金首饰 736.29 吨，同比增长 5.71%；金条 285.20 吨，同比增长 3.19%；金币 24.00 吨，同比下降 7.69%；工业及其他 105.94 吨，同比增长 17.48%。黄金首饰、金条销售和工业用金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仅金币销售量出现了下跌。

作为下游产业的黄金珠宝行业受益于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消费升级，近年来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成为了世界上少数几个珠宝首饰年消费额超过 300 亿美元的国家之一。从国内金银珠宝类商品销售情况来看，2016-2018 年，金银珠宝类商品限额以上零售额分别为 3,069 亿元、2,996 亿元和 2,758 亿元，基

本保持稳定。从地域发展来看，作为商业零售行业的细分行业，黄金珠宝业的发展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水平有高度相关。上海地处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地区，地方人口密度大，人均消费水平较高，优良的地域环境为黄金珠宝市场旺盛的消费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上海金铺布局大量集中在豫园商旅区、南京路步行街等一些核心商圈，品牌主要集中于老凤祥、老庙黄金、亚一金店、城隍珠宝等。

行业竞争方面，一方面，中国的黄金珠宝业正进入成长期，具有进入壁垒低、行业集中度低、毛利率低的特征，市场开发潜力高，广阔的市场容量吸引了众多外来品牌，现已形成了内资、港资、外资珠宝商三足鼎立的竞争局面。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内黄金珠宝企业不断加大连锁经营网络，加快市场拓展速度，加盟店和经销网点的快速增加使得国内黄金珠宝业销售中批发业务占比不断提高，由于零售业务的毛利率要明显高于批发业务的毛利率，批发业务比重的提高会造成毛利率行业总体出现下降。

（2）行业发展趋势

从国际环境来看，国际经济复苏的前景尚不明朗，发达国家货币政策失衡的问题在短期内不会改变，巨大的流动性存量是金价最强有力的支撑；宽松货币政策的背景下，各国政府紧缩财政开支，GDP 增速放缓将导致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推动金价持续上升；此外，随着世界经济不确定性的增强，黄金的货币属性越来越凸显，是唯一经过时间检验的、不可替代的、全球性战略资产，是各国金融储备体系的基石，在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2017 年，金价面临着诸多不利事件仍能保持稳定，面对英国大选、美联储三次加息、美国税改等事件，金价并没有下挫；“通俄门”事件的持续发酵、朝核危机等事件一定程度上支撑黄金价格上扬。

在消费持续升级、婚育高峰以及高通胀背景下黄金保值增值投资等需求的带动下，我国的黄金饰品消费市场仍存在很大发展潜力。尤其考虑到中国的婚嫁习俗：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从 1977 年开始实施，现在第一代独生子女已迈入婚嫁年龄。根据中国传统结婚习俗，金银珠宝类商品的采购在结婚总支出中占比较高。据全国婚庆消费与发展高峰的资料显示，我国每年约有 1,000 万对新人结婚，婚庆消费总额达 2,500 亿元，其中至少 10% 用于珠宝消费，即每年创造 250 亿元以上的

黄金珠宝消费量。

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期，黄金珠宝行业总体趋好；品牌建设、产品创新将是未来的营销焦点；黄金保值增值的投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网销渠道前景广阔等。受益于黄金珠宝饰品行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黄金珠宝产业对外拓展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大，但同时受黄金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以及批发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该业务的资金需求量也会相应增长。

3、房地产行业分析

房地产行业是以土地和建筑物为经营对象，包括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的划拨、转让，房屋的建设、维修、管理，房屋所有权的买卖、转让、租赁，房地产的抵押等多种经济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横跨生产、流通和消费三大领域，对金融、建材、家电等 50 多个相关产业有直接的拉动作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2009 年下半年至今，受限购、限贷、限价等调控政策影响，我国房地产业处于阶段性下行周期。今后几年是我国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关键时期，房地产市场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改善性住房需求也将持续释放。中长期来看，1985-1995 年是房地产业发展的起步期，1996-2010 年是快速发展期，2011-2020 年将处于调整发展期，并将逐渐进入稳步发展期。

（1）行业发展现状

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集房屋、市政、工业、建筑和商业等综合开发为一体，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经济带动能力。伴随着中国高速城镇化的进程和人民日益提升的生活水平，国内房地产市场在过去的几年里呈现出显著增长的态势。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2018 年 1-12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85,192 亿元，增长 13.4%，比 1-11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0.8%。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房地产行业市场的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159,725 亿元，增长 6.5%，增速比上年回落 5.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1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6.5%。2018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6.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8.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6.8%。商品房销售额 149,973 亿元，增长 12.2%，比 1-11 月份提高 0.1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1.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4.7%，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0.7%。

2019 年，中央再次重申“房住不炒”的基调，各地因城施策取得积极效果，行业运营制度更趋完善，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市场的整体稳定。4 月“房住不炒”基调重申，5 月开始监管部门发文严防资金通过信托、金融租赁等方式进入房地产领域，7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8 月上银保监会表示将在 32 个城市开展银行房地产业务专项检查，涉及土地储备贷款、开发贷款，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纵观全年政策风向呈现年初平稳，年中加码再到年末平稳预期，在严厉的调控背景下，各线城市之间房价走势不一，一线城市小幅提速，二、三线城市则增幅收窄，在因城施策的背景下，各地楼市微调不断，“三稳”（土地市场稳定、房产价格稳定、未来预期稳定）的思路明确纳入了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地方延续 2016-2018 年因城施策的调控风格，在需求端继续深化调控的同时，更加注重强化市场监管，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保障合理住房需求。在供给端则发力住房供给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安居住房，增加有效供给比重。展望未来市场，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中美贸易争端加剧的大背景下，预计房地产有关政策微调的概率增大，但“房住不炒”和“租购并举”的基本基调不会改变。2020 年，在房地产市场保持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各项调控政策仍将以稳为主，同时也将更加强调因城施策、理性施策和结构优化。需求端各项限制性调控政策将继续推进，同时优化部分行政性调控方式，使整体的政策组合更加合理，更有利于市场平稳运行。供应端将继续围绕增加短期供应量、调整住房及土地供应结构、提高保障性住房融资服务力度，推进中长期住房制度改革进行政策构建，继续保障“有效供给”。中长期逐步向综合施策转变，形成包括金融、土地、财税、住房保障、市场管理等在内的一揽子政策工具，保持政策稳定性、合理性、长效性。

（2）行业政策

4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经济会议指出：2019年一季度经济总体平稳、好于预期，开局良好；未来要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依托，并坚持“住房不炒”、“一城一策、因城施策”进行地产调控。与2018年10月、12月政治局会议不同的是，此次政治局会议重提房住不炒，并强调了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的具体要求。

中央自2017年2月首提“研究房地产长效机制和基础性制度安排”，在此后的历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多次提及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长效机制，我们认为，未来中期政策方向上会保持房住不炒的主基调，同时加速推进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而在过程中将更加强化地方政府的责权，强调“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短期内政策并不会出现明显转向。

2018年出台的主要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文件汇总

时间	主题	影响
2018-1-15	国家和地方将不再是唯一居住用地供应者	多元化的土地供给也让住房供给更加多元，百姓住房可选择余地大大增加。放开集体建设用地，实际上是增加了居住用地，但不等于商品房市场的用地增加。居住用地不再被垄断，那么非房地产企业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作为住宅用地的办法，表示未来不一定全由房地产开发商来拿地盖房子。
2018-4-22	海南商品住宅全域限购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保护好海南的绿水青山，坚决不做房地产加工厂，以壮士断腕的决心降低海南省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
2018-5-14	住建部、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通知：防止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炒房投机	公积金骗提现象早已存在，各地之前进行过专项治理。而被骗提的部分公积金，就被用于炒房。比如一些地方的排队离婚，有的人离婚的目的就是贷款买房。从这个角度来说，炒房者用来炒房的钱是我们普通老百姓的公积金。
2018-5-20	住建部重申：坚持房地产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	重申调控坚持不动摇不放松可以说贯穿始终，一是体现调控的坚决和力度，二是不断有对放松调控的冲动。不断适时强调也可以说对市场的问题起到关键作用。
2018-6-5	深圳20年后推房改计划：保障房占60%	对于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社保满15年才可以上市交易而且必须是封闭流转的条件，比起单纯的15年限售严厉的多。这对肆意炒房的人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打击。应该说，深圳一直走在时代变革前沿，这次对推进多渠道保障的进展还是很快的。有媒体称，此举为“房改”20年之后的重大调整。
2018-6-24	西安楼市再出新政，防止以企业名义炒房	虽然不只是西安和南京，但西安的行为有一定的代表性，且属于第一个对单位限购的城市，提出这一政策的目的是防止以企业名义投机炒房。相信，西安只是个开始，更多的城市一定会相继加入进来。
2018-7-12	住建部明确全国棚改货币化不搞一刀切	住建部明确提出棚改不搞一刀切，明确了市场的预期，可以从两方面理解，既不会利用棚改货币化推

时间	主题	影响
		高房价，也不会完全放弃棚改货币化，因城施策、因地制宜。
2018-7-23	通州要与廊坊北三县统一规划管控	如果我们能够打开眼界，不再局限于过去沉迷于房价中的思维，那么对于自住购房者来说，环京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环京一带楼市野蛮生长的时代过去了，如今这里跟北京的规划也渐渐统一，但不能成为开发商炒作的理由，这里的市场将会更加正规化，将会更加注重品质的发展。
2018-12-6	自然资源部：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	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将极大改善土地利用效率，对市场供给的增加起到推动作用。
2018-12-24	住建部定调：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因城施策	既要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基础上做到因城施策，还要保障房价的稳定合理。既要防止房价上涨下跌风险，还要支持刚需自住需求。这也确立了 2019 年楼市的基本格局。
2019-7-6	国务院：《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使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全面形成，服务和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4、矿业行业分析

采矿业是从地下开采有经济价值的矿物或其他物质的活动，开采的部位都是矿物比较集中的矿床，采矿业开采的物质包括铝矾土、煤、钻石、铁、稀有金属、铅、石灰石、镍、磷、岩盐、锡、铀和钼等，几乎任何不能由农业生产的原始物质都是由矿物提供的，从广义来说，石油、天然气、甚至地下水的开采都能算做采矿业范畴。按国家统计局分类，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矿业。本文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为主要分析对象。采掘加工的主要原料是自然赋存的矿体，矿址不能自由选择，矿床的工业储量不能输入，也不能再生，矿山的生产能力、服务年限和经济效益密切相关。采矿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钢铁、有色、能源、建材等行业提供必需的原材料，与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采矿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采矿业的范围与分类（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

行业	大类行业	细分行业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铁矿采选业、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行业	大类行业	细分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采选、镍钴矿采选、锡矿采选、锑矿采选、铝矿采选、镁矿采选）、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业（金矿采选、银矿采选、其他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钨钼矿采选、稀土金属矿采选、放射性金属矿采选、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1）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我国是全球铁矿资源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依据《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7》及《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8》数据显示，我国铁矿石预测资源量 1,960.20 亿吨。但分布较为均散，大多数为中小型矿山，产业集中度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我国铁矿石平均品位约为 30%-35%，低于世界铁矿石平均品位。此外，受矿石分布因素（多为地下开采）的影响，我国铁矿石开采难度大、成本高。我国铁矿石分布较广，在全国各省市均有分布，但相对集中在东北、华北和西南等地。我国黄金资源储量丰富，随着采矿及选冶技术的提升，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黄金生产国。同时，黄金价格近期波动较为剧烈，对金矿采选企业的利润稳定性产生了一定影响。

2019 年 1-12 月，全国铁矿石产量为 84,435.62 万吨，同比增长 4.9%。2018 年 1-12 月，全国铁矿石产量为 76,337.4 万吨，同比下降 3.1%。虽然 2018 年中国铁矿石产量高达 12.81 亿吨。目前钢铁行业所需的铁矿石近主要依靠进口（主要来自于巴西和澳大利亚）。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进口铁矿石的需求量大幅增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2018 年中国进口铁矿石到港量 10.38 亿吨，比 2017 年 10.53 亿吨，减少了 1.5%。

目前国际铁矿石报价采取与现货市场挂钩的季度定价机制，进口铁矿石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大，市场需求以及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国内铁矿石价格。2011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全球经济环境不景气拖累，大宗商品市场均不乐观，加之国内市场政策持续紧缩，钢铁需求疲软，铁矿石价格震荡下行。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以及钢铁企业对国内铁矿石需求回落对国内铁矿开采企业形成一定的经营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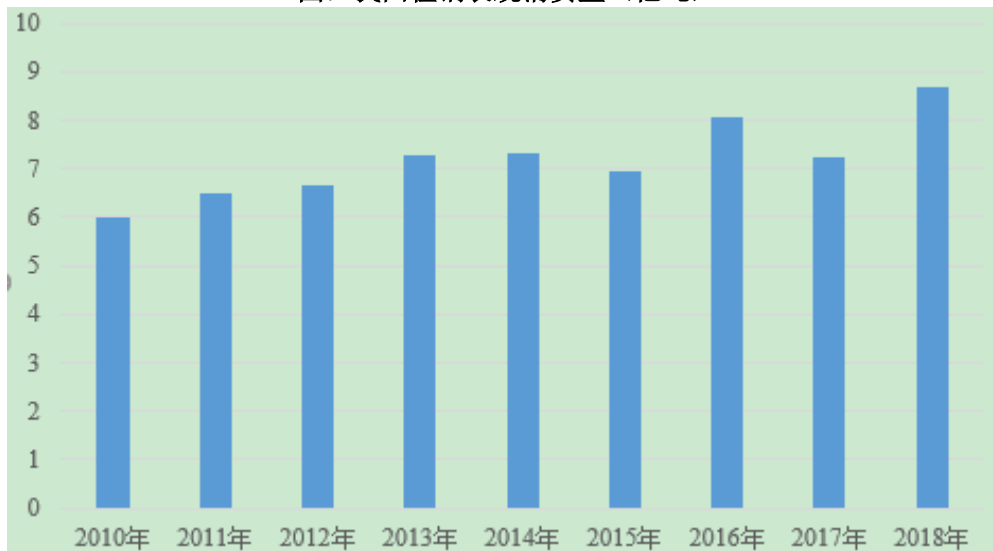
（2）市场供需情况分析

1) 铁矿石需求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用钢国。2018 年度中国粗钢

表观消费量为 8.70 亿吨，同比增长 14.80%。中国是铁矿石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也是推动全球铁矿石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增长且高位运行。我国钢铁消费量增长对铁矿石需求的拉动巨大。

图：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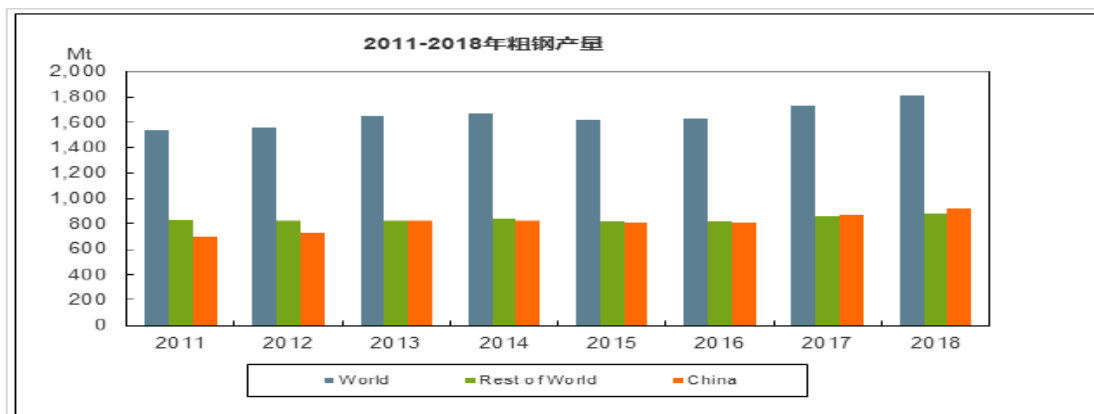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由于铁矿石的需求量无直接的统计数据，根据我国近年的生铁产量，可大致推算出对铁矿石的需求量。近年来，我国生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速度，2018 年，我国生铁产量达 77,105.4 万吨，同比增长 3%。

2) 铁矿石供给情况

从 2008 年以来，我国粗钢产量一直保持增长的趋势。2019 年粗钢产量达 9.96 亿吨，同比增长 7.33%。2018 年粗钢产量达 9.28 亿吨，同比增长 6.6%。我国粗钢产量增长对铁矿石需求的拉动巨大。（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全球粗钢产量情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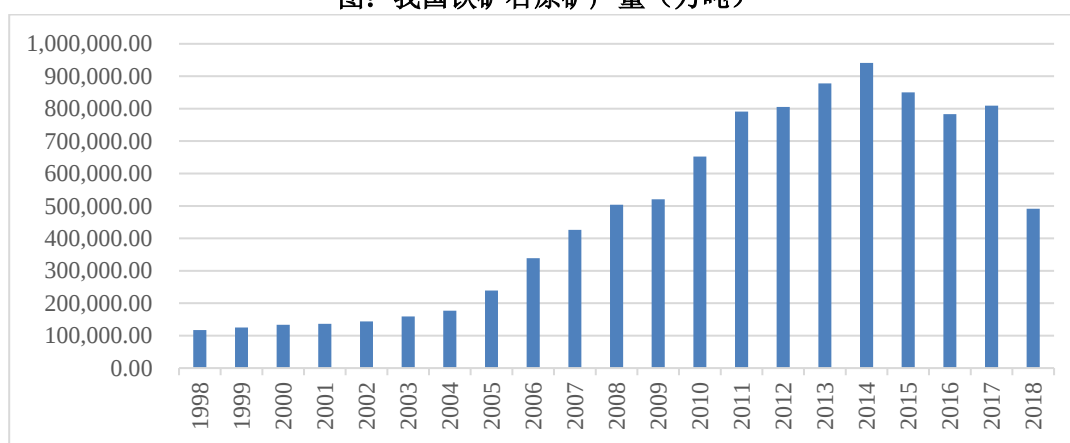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钢铁协会，Wind资讯

2018 年亚洲全年粗钢产量达到 12.711 亿吨，同比增长 5.6%。其中，中国的粗钢产量为 9.283 亿吨，同比增长 6.6%。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粗钢产量的份额，由 2017 年 50.3% 上升到 2018 年的 51.3%。印度 2018 年的粗钢产量为 1.065 亿吨，同比增长 4.9%，同时意味着印度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钢铁生产国。日本 2018 年的粗钢产量为 1.043 亿吨，同比下降 0.3%。韩国 2018 年的粗钢产量为 7250 万吨，同比增长 2.0%。

我国铁矿石的来源主要包括国产矿和进口原矿，国产矿来自钢铁企业的自有矿山和独立的矿山企业，进口矿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和印度等国。

由于下游需求旺盛，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近年来保持连续增长，2018 年 1-12 月累计产量为 76,337.4 万吨，同比下降 3.1%。然而，我国铁矿石品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所以中国铁矿石最终产品的数量要比原矿产量低许多，远不能满足我国钢铁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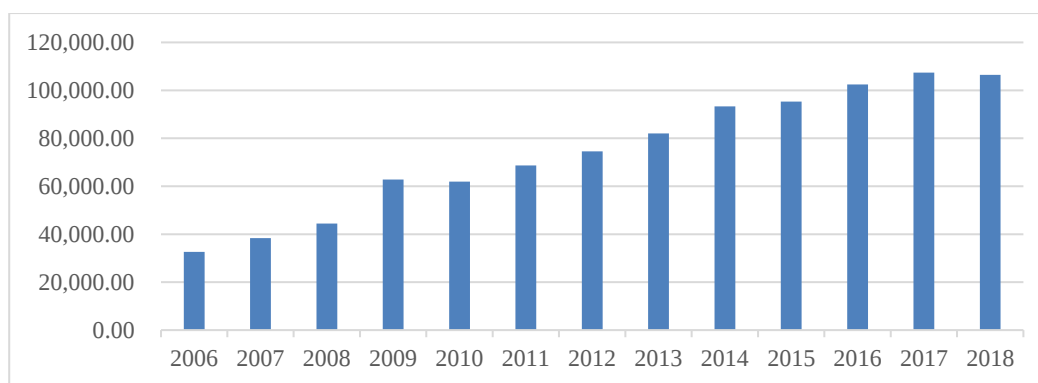
图：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我国铁矿石资源虽然绝对储量大，但贫矿多，富矿少，国产铁矿石难以满足国内需求。因此，进口铁矿石是我国铁矿石消费的重要来源。我国铁矿石进口量由 2010 年的 6.19 亿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10.64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1%。

图：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万吨）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复星高科的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名列 2019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48 位，并连续多年名列中国民营企业纳税总额前茅。复星高科旗下产业业绩稳定增长，在医药、房地产、矿业等行业内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复星高科几大业务的盈利状况佳、资产规模较大，在所处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均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其各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均为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较为公开透明。健康业务和快乐业务体现了稳定的现金流，房地产业务在复杂多变的行业政策环境下，顺应市场趋势，在合理定价的同时保持快速灵活的销售策略，使得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实现连续增长；金融业务和其他投资方面，永安保险稳健扩张，营业网点不断增加，私募股权投资方面发展迅速，多领域投资努力提升发行人股东价值。这些产业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总体经营风险。

1、发行人医药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医药行业地位

1) 医药制造

根据 IQVIA 统计，2019 年复星医药生产的医院用处方药的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第 10。复星医药已在非洲法语区国家及地区建立成熟的药品销售网络和上下游客户资源，其中，青蒿素系列抗疟药产品得到非洲市场高度认可，注射用青蒿琥酯更被列为重症疟疾治疗首选；而作为西非法语区前三大药品分销公司之一，Tridem Pharma 进一步巩固了复星医药在非洲市场的竞争能力，完善复星医药药品国际营销网络。此外，复星医药也已在美国及欧洲搭建营销平台，以推进与欧美药企的深度合作，并提高复星医药在国际市场的药品销售规模。

2) 医疗服务

复星医药自 2009 年进入医疗服务领域以来，已完成多项医院投资并购，初步形成了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战略布局，并在总部建立了运营管理平台，已经成为医院投资和管理运营的行业领先者之一。

3)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通过内生式经营和外延式的并购，近年来复星医药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在细分行业生产性企业中排名靠前。

复星医药现有医疗器械业务主要包括医疗美容器械、外科手术机器人与耗材（代理为主）、呼吸医学产品、手术/输血器械与耗材、牙科产品器械及耗材（自主产品和代理业务）等。其中，医疗激光美容设备在全球（尤其是国内）激光美容设备市场均占有相当规模的市场份额；血袋类三大产品占有率在国内市场名列前茅；牙科产品器械及耗材在国内口腔治疗领域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有着完善的营销网络与临床技工资源，其市场地位属行业前列；与此同时，2018 年内，复星医药代理销售的“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目前是唯一一个同时获得美国 FDA 和国家药监局许可上市的微创腔镜外科手术机器人产品，处于领先地位。

复星医药现有医学诊断业务主要包括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微生物诊断及 POCT 产品，以自主产品为主，其中结核诊断产品 T-SPOT 试剂盒及 HPV 诊断试剂分别在国内占据主要和较大市场份额，并通过完善的营销网络保持其领先的市场地位。

（2）医药行业竞争优势

1) 医药制造

复星医药继续推进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布局国际化的研发、制造体系，并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壮大国际营销队伍。

复星医药以创新研发为最核心的发展驱动因素，持续完善“仿创结合”的药品研发体系，不断加大对“4+3”研发平台的建设（四大平台：小分子创新药、高价值仿制药、生物药、细胞治疗；三大体系：深度孵化、风险投资、授权引进），布局国际化高水平并具有成本优势的研发及制造体系，通过多层次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治疗性、治愈性药物的上市，完善产品布局。在通过现有的已基本形成的中国、美国、印度等地互动一体化的研发体系提高自身创新研发能力的

同时，复星医药也继续进行境外拓展，希望能够将适合中国的高性价比的仿制药、创新药、先进的疾病治疗产品/技术等引入中国市场。

随着对 Gland Pharma 整合的深入，复星医药将持续加强自身的创新研发能力、国际化药品注册申报能力、建设并推动产品线及供应链的整合及协同。同时，复星医药注重加强自身营销能力，现已经形成了近 5,300 人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的主要市场，通过并购整合，打造产品协同效应，形成产品的层次化、差异化，实现营销力和产品力的良性循环。

复星医药注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在产品研发至销售的产业链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安全机制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制。

2) 医疗服务

复星医药具有医疗健康全产业链覆盖、资源协同、投资和管理运营经验、品牌和资金以及国际资源嫁接等方面的优势，复星医药持续推进医疗多元化布局，新建高端诊所和体检中心，投资第三方临检机构，进一步提升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抗风险能力并拓展未来业务增长点。禅城医院、和睦家医院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和社会效应，有助于复星医药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业务的开拓和经营。2018 年初，禅城医院高分通过国际医院 JCI 认证，成为全国首家通过第六版 JCI 标准的三甲综合民营医院。

随着医疗服务业务的不断拓展，复星医药对于医疗服务机构的一体化运营能力仍需持续提升，资源平台及领先的专业学科和团队建设亦需不断完善。

3)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Sisram（复锐医疗科技）的医疗激光美容器械已形成品牌效应，并逐步向治疗器械拓展，未来将进一步实现与复星医药医疗资源的协同，提升经营规模。手术/输血器械与耗材、牙科产品器械与耗材在国内将不断拓展领先专业的销售渠道。

复星医药医学诊断产品线布局较全面，涵盖了整个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和微生物诊断和 POCT，营销网络遍及全国。目前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平台投入生产，相关配套试剂研发完成，进入注册评审阶段。报告期内，通过投资并购踏足第三方检测业务领域，完善将在个体化和精准医疗中发挥日趋重要作用的医学检验实验自建项目（LDT），并将其拓展至医学诊断业务领域，进一步加快打造医学诊断业务的全产业链布局，重磅产品的持续发掘将是未来发

展的重点方向。

2、发行人黄金珠宝及餐饮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行业中长期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发行人子公司豫园股份拥有老庙黄金、亚一珠宝、南翔馒头店、上海老饭店、绿波廊酒楼、松鹤楼、童涵春堂等一系列老字号品牌。其中“老庙黄金”曾被评为世博会特许品牌，丰富的品牌资源对于公司塑造市场影响力、差异化经营和特色化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豫园商城”品牌：自 2005 年首次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编制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后，连续多年入选。2019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豫园股份”品牌以 663.85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排行榜第 76 位，达到了历年来的最高排名。豫园股份的“豫园新春民俗灯会”在 2010 年 5 月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于同年 8 月正式被国家文化部授牌。豫园股份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不仅是对豫园股份以往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的充分认可，更是支撑其未来持续发展和巩固行业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豫园股份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将有助于推动豫园股份业务的持续增长。

（2）竞争优势

豫园股份在黄金珠宝业及餐饮行业中具有如下优势：

1）区位优势

豫园股份拥有上海市区内唯一具有传统文化内涵的“地标式”商圈——豫园股份。豫园商圈是上海具有传统特色的商业中心，位于上海 700 年历史发源地——老城厢的核心，与四邻的豫园公园、老城隍庙、沉香阁等名胜古迹和人文景观融为一体，是传承上海历史文脉的重要载体，鲜明的文化特色使豫园商圈成为上海重要的旅游商业区。2010 年 7 月上海地铁 10 号线正式运营，途经豫园站，人流可达性的加强进一步提升了豫园在上海市区的商圈地位。此外，近年来豫园股份对豫园核心商圈实施了一系列改造升级项目，2006 年豫园股份实施“精致豫园”改造项目，针对内圈 16 个项目进行业态调整和装饰改善，2009 年借世博会契机豫园股份再次进行了大规模业态及结构的调整。改造升级后的豫园股份业态更完善、功能更齐全、设施更完备、环境更美观，豫园在上海市区的商圈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豫园股份区位优势进一步增强。

2) 品牌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丰富的品牌资源，对于公司塑造市场影响力、进行差异化经营和特色化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拥有中华老字号 16 个。公司拥有老庙、亚一、南翔馒头店、上海老饭店、绿波廊酒楼、松鹤楼、童涵春堂、海鸥表、上海表等一系列具有充分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老字号品牌，通过聚焦经典时尚和潮流演绎的文创产品，开启老字号品牌的焕新升级，持续提升品牌价值。珠宝时尚集团通过“老庙”、“亚一”两大品牌代言人、围绕双品牌定位主线开展营销与推广活动，同时通过连续三年冠名玉龙奖评选活动及参加上海国际珠宝首饰展览会，努力扩大品牌效应、提升品牌知名度，其中“老庙”曾被评为世博会特许品牌；童涵春堂依托中药博物馆推出“童涵春堂地道药材展”特别展览，在做好便民、利民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夯实品牌基础、扩大了品牌影响力；商贸公司传承品牌优势，充分挖潜老字号品牌，联合沪上高校在梨膏糖配方的基础上研发新品“梨膏露”，在传承老字号的同时丰富了品牌的内涵。

“豫园商城”品牌自 2005 年首次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编制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后，连续多年入选。2019 年，“豫园商城”品牌以 663.85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排行榜第 76 位，达到了历年来的最高排名。公司的“豫园新春民俗灯会”于 2010 年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于同年 8 月正式被国家文化部授牌，公司围绕豫园灯会等文化 IP 启动“焕彩豫园”计划，持续打造中国彩灯事业。

3) 多业态协同优势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1+1+1”战略，通过发展珠宝时尚、文化商业、文化餐饮、文化食饮、美丽健康、智慧零售、国潮腕表、复合功能地产等优势产业，满足消费者丰富的、多元化的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基础。

4) 连锁网络优势

多年来，公司下属的优势产业通过连锁经营的方式，不断向外拓展市场。尤其是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后，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整合，加快连锁网点的发展，以直营、加盟、经销三种连锁方式拓展连锁网络，截至 2019 年末，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已达到 2,759 家。

5) 商旅文联动发展的独特优势

公司依托于豫园商圈的人文资源，形成了商业、旅游、文化联动发展的经营模式，在上海乃至全国的商圈竞争中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和竞争优势。

6) 管理优势

近年来，公司管理团队持续优化、组织生态持续进化。在公司战略、业务运营、投资、财务资金、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企业发展的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了核心团队及骨干力量，并且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等一整套激励相容的管理制度，为公司未来发展搭建了较好的管理平台。

7) 融资优势

公司是中国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在资本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融资渠道丰富的优势。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资产规模的上升，在多年来的实际经营发展中，有效形成了多种融资渠道。公司积极开展银企合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441.32 亿元。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金融工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 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实力雄厚、资质优良

2018 年 7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此次重组注入公司的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成为公司构建快乐时尚产业集群、线下时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复合功能地产业务主要由公司旗下复地产业发展、星泓产业发展、云尚产业发展三大业务管理平台负责具体运营。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围绕产城一体、产城融合思路，以地产承载城市复合功能、活力社区的理念，围绕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物流商贸、健康体验等主题，集聚产业优势资源、引入全球内容。

此次重组前，公司主要聚焦于快乐时尚产业，形成了珠宝时尚、文化餐饮、文化食饮、文化商业、美丽健康等业务。本次重组后，公司将重组标的资产与快乐时尚产业集群相结合，互相集聚赋能，持续把线下时尚地标业务打造成为主打产品，成为快乐时尚产业发展的标志性地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成为公司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1+1+1”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地的双向赋能，打造更多的具有较强产业运营能力和城市地标属性的产品，促进产地融合的化学反应发生。

根据 2019 年度相关专项鉴证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2019 年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符合预期，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推进顺利，后续年度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预计可实现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转型升级和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的持续提升。

3、发行人房地产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复地集团作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拥有丰富的房地产行业经验，是中国著名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复星集团创始成员企业。凭借在企业规模、风险管理、盈利能力、成长潜力、运营绩效、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的突出表现，历年来复地集团先后荣获全国和上海市行业评比的多项奖项，其中包括 2015、2016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综合实力 TOP10，位列 2017、2018 中国地产企业百强榜第 34 和 56 位，以及位列 2019 中国房地产企业 500 强榜第 54 位，2020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 500 强第 57 位。

复地集团依托于强大的集团实力，灵活融通市场资源。复地集团积极践行“蜂巢城市”理念，推动产城融合，助力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迄今实现上海、北京、广州、武汉、南京、成都、杭州、天津等国内约 20 余座重点城市的布局深耕。公司以城市文化名片和时尚地标作为场景载体，提升城市形象，通过广泛的城市布局，智造幸福消费场景，打通会员体系，链接更多的家庭客户和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要抓住高铁战略，长江经济带规划，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一带一路”大战略，并围绕这些战略，布点公司的城市项目、产业。

（2）竞争优势

1) 实力雄厚、资质优良、规模优势明显

复地集团自 1992 年开始房地产开发和管理业务，开发项目围绕上海、北京等超大型国际都市扩展，并已经进入南京、天津、武汉、重庆、成都、杭州、长春、太原、长沙、三亚等区域重点城市，成为中国大型的房地产开发集团和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在房地产开发领域有着成熟的经验。截至 2019 年末，复地集团总资产 1,658.72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70.73%，处于行业内平均水平。

2) 优质的管理、良好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一直以来复地集团以其优质的管理，保持着良好的运营和盈利能力。复地集

团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3,833.11 万元，净利润 503,037.9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40,013.27 万元，净利润 423,271.00 万元。复地集团全面对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资源，实现资源和信息的融通，获取优质地块，提高产品溢价，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复地集团把握先发优势，深耕现有城市，实现同城多项目联动，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有效地降低了成本。此外，复地集团通过诸多举措提升盈利能力，如加快资产周转速度、构筑大运营体系、建立全程标准化的开发体系。

3) 严谨的投资和财务控制机制

复地集团遵循审慎的购地策略，选择符合复地集团发展及市场定位的地块作为投资标的。选择土地时，复地集团关注价格、风险及潜在盈利能力等因素，并主要投资符合当下市场需求的主流项目。复地集团亦密切关注收购机会并专注主要城市的表现以把握按合理价格收购优质土地及项目的机会。基于严谨的购地政策，复地集团的土地储备分布均匀，成本合理，支持可持续发展。凭借稳健的财务管理，复地集团一直维持充裕的现金和稳健的债务水平。

4、复地集团矿业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海南矿业是国内最大的块矿生产企业，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是国内最大的富铁矿石生产基地，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曾被誉为“亚洲第一富铁矿”。除了富铁矿外，矿区还赋存有钴、铜、白云岩、石英岩等独立矿产和镍、银、硫等伴生矿产。海南省昌江县石碌矿区是我国最为知名的大型优质富铁矿床之一。除了富铁矿外，矿区还赋存有钴、铜、白云岩、石英岩等独立矿产和镍、银、硫等伴生矿产。根据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铁钴铜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 2.38 亿吨，平均 TFe 品位 46.26%；保有低品位铁矿石资源储量 2791.4 万吨，平均 TFe 品位 25.14%。公司矿区还赋存铜、钴矿等矿产资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矿业工业钴矿石源储量 454.31 万吨，钴金属量 1.08 万吨，低品位钴矿石量 17.91 万吨，金属量 41.42 吨；海南矿业工业铜矿石资源储量 488.22 万吨，铜金属量 5.31 万吨，低品位铜矿石量 17.95 万吨，金属量 597.70 吨。通过对矿石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可为公司增加收入来源，提高经营效益。

（2）竞争优势

海南矿业具有如下优势：

1）铁矿石品位及资源赋存优势

海南矿业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是国内优质富铁矿床，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2.38亿吨，与国内大型钢企铁矿石储量有一定差距，但海南矿业铁矿石品味高，平均品位46.26%。此外，海南矿业生产的铁矿石产品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是合理搭配高炉炉料结构的首选酸性配料，有助于降低钢铁企业的炼铁成本。目前，国内钢铁企业铁矿石主要依赖进口，进口矿硅含量相对较低，而海南矿业铁矿石产品作为硅含量较高的酸性矿，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卓越的管理及投资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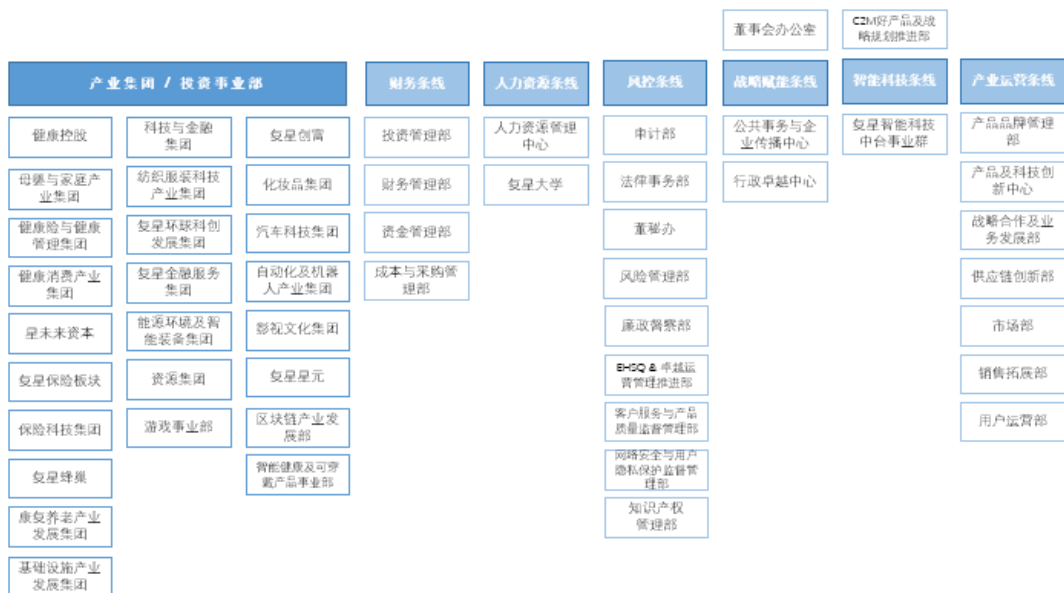
海南矿业核心管理层拥有丰富行业经验，深刻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依据行业动态变化及时制订和调整海南矿业的发展战略，使海南矿业能够在市场竞争占据优势地位。海南矿业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稳定的物流渠道，有利于打造高效低成本的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

海南矿业投资团队坚持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结合海南矿业实际运营情况及行业预判，经实地考察及充分调研后，利用一切可调度资源找寻与海南矿业在发展战略等方面相契合的矿产资源项目。积极跟进其他大项目，增加投资项目储备。进一步推进海南矿业战略转型升级，为海南矿业提供更多赢利点。

十、法人治理结构与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各重要部门职能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致力于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有力的行政保障，依据公司发展和企业管理的要求，在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指导下，发挥对公司本部及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和协调的职能，主要有以下核心职责：

（1）秘书管理：配备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秘书服务团队，确保秘书团队专业、细致、有效和高效地服务与公司各位董事；同时建立“复星一家”秘书交流、沟通和协同的平台；

（2）文档管理：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实施公司本部公文、档案、用印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复星一家”文档交流、沟通和协同的平台；

（3）沟通管理：负责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季度经营会议、年度条线会议、年度事业部会议及复星年会等会议、活动的组织和实施；运用“复星一家”的理念和手段，促进坦诚沟通的文化，不断提高沟通效率；

（4）企业家服务（行政领域）：系统规划、计划实施、不断优化行政领域的

企业家服务内容、方式和对象，减轻核心企业家的后顾之忧，提升核心企业家的生活品质和身心健康。

2、C2M 好产品及战略规划推进部

C2M 好产品及战略规划推进部，负责在战略规划与推进职责基础上，进一步统筹集团及成员企业 C2M 好产品战略规划推进的相关工作。

成立会员运营部、市场部、销售拓展部三个部门，负责继续围绕 C2M 战略，协同复星生态成员企业在“有叻”会员建设及运营、客户体验、市场推广、整合创新营销及销售拓展等工作推进落地。

3、公共事务与企业传播中心

公共事务与企业传播中心负责统筹规划公共事务和企业传播策略，为投资项目提供投前、投后的公共事务与企业传播专业评估（包括政情、舆情、商情、企情等），提示、预警项目综合风险，出具专业建议，并全程跟进、督促、推动相关事宜落地执行，创造协同价值。

4、行政卓越中心

本部门通过公司资产管理、物资采购、车辆管理、礼品管理、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持续优化、提升公司的行政资源，以支持公司经营与管理目标的实现。

行政物资管理：确保帐卡物一致，实现物尽其用、资源共享；

物资采购管理：及时采购各项行政物资，加强对采购成本的控制；

车辆管理：监督指导公司总部的车辆安排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礼品管理：寻找并开发具有实用价值的礼品，严格礼品入出库管理；

机票款核对与付款：催缴各部门月度机票确认申请表，及时与中旅核对及款项支付；

物业管理：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跟踪检查考核，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重大会议、活动支持：公司重大会议、活动的策划、创意、执行和后勤保障支持。

5、董秘办

董秘办致力于保障公司及各董事遵守各类交易所规则及相关法规，并向董事会提供上市合规意见，专责公司之信息披露工作，主要有以下核心职责：

（1）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编写会议纪要等；

（2）统筹编制公司中报、年报、公告等，并即时向市场发布；

（3）监控涉及上市公司股价变动的相关信息，证券买卖权益申报，及确保公司管理守则的合规性等。

6、EHSQ&卓越运营推进管理部

EHSQ&卓越运营推进管理起草企业的 EHSQ（安全质量环境健康）调查问卷，了解企业安全质量环保管理现状。有针对性的对核心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南钢、矿业、复地、医药等），有重点的督导企业。制定企业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事件的上报备案制度。找出潜在的可能影响企业和集团安全质量环保的重大风险（包括督察投资前 EHSQ 尽调和投后企业的 EHSQ 红绿灯事件预警机制）。通过现场反馈、培训等帮助企业认识和提高风险识别与评估的能力。

7、财务条线

财务条线下设资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和成本与采购管理部。

（1）资金管理中心

资金管理中心是公司财务总部下设的资金专业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安排或督导公司及下属各业务境内外的融资和资金管理工作，充分贯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树立“大融资”战略，按照公司总体资金安排，全方位协调公司及下属业务与公司在股权、债权、资本管理以及自身现金流管理；

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及下属业务与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规避融资所带来的债务风险，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收益率；

根据境内外金融市场变化情况向公司管理层及时提供金融信息分析和决策支持；

加强对下属企业融资和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督导各核心产业现金流的管理，促进下属企业加快应收款的回笼、增加预收款、减少预付款，充分运用票据融资结算；加快盘活和处置低效资产并确保利润分配；

配合资本管理业务的拓展，参与方案的设计、产品规划及后续募集，积极拓展长期、稳定、可持续投资的LP资源；

与领先企业进行对标，选择合适的国内、国际标杆企业，找出差距、改善管

理、提升能力。

（2）财务管理中心

及时、准确地完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所要求中报、年报编制，董事会报告、路演数据库准备，以及配合董秘办完成联交所要求各项财务测算工作；

对接评级机构，及时、准确提供评级资料，完成评级制表测算，评估公司各投资项目对评级指标影响，与评级机构沟通，维护公司评级；

完善公司各核心企业、事业集团(部)，职能部门滚动预算体系，督导和落实预算执行工作；

完善公司财务分析报告体系，督导核心企业和事业集团(部)财务管理工作。对各投资项目论证提供财务支持；对各类基金架构设置提供财务支持；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信息化系统构建提供财务支持；

公司总部日常费用审核、报销和支付工作；

公司投资平台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和税务管理工作。

（3）投资管理中心

对公司各个事业部的POST-IPO投资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负责具体的二级市场交易执行职能；

参与并协助公司各事业部对二级市场投资项目进行筛选和初步研究工作，设计交易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负责协调国内外投行资源，为公司投资业务服务；

参与公司重大融资活动，包括境外债券及股票的发行工作；

协助公司领导对集团各个金融平台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建设并落实公司范围内投资风险预警评价体系（“红黄绿”灯），并牵头督办“红灯”项目的处置进展；

负责“投资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推广和维护；

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各类投资信息汇集和分析；

负责制订并落实公司被投资项目、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三个层次的估值体系，建设并维护“已投资项目业绩数据库”；

联合基金管理部制订并落实公司基金层面风险预警评价体系；

负责建设并落实公司投后管理制度及流程体系，重点建设并落实项目复盘及

退出创新（含激励）机制；

负责推动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成本采购（招投标）管理规范化工作；

负责推动公司各类采购资源协同，初步建立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库，促进降本增效；

复星资本各类基金的募集支持工作，公司资本管理业务财务及运营定期分析。

8、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致力于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对人力资源体系的规划、建设、开发和管理的不断完善，以及选、育、用、留等方式，持续优化、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效能，以支持和保障公司的战略发展以及经营与管理目标的实现。

9、审计部

审计部为投资项目提供尽职调查、审查违规行为，保护集团资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负责公司整体风险评估及控制体系建设、监督落实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包括合规审计、IT 系统审计、企业经营状况审计、财务报表审计、财务专项审计、履职情况及离任审计、投后管理审计和反舞弊审计等。

10、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专业支持，协助公司及成员企业建立、完善法律合规风控及法务稽核制度，负责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对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等诉讼及纠纷的处理，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为投资及基金等提供法律服务等。

11、廉政督察部

廉政督察部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作为内部风控的第四道防线，其主要职责是：

- （1）专司对管理人员廉洁履职和全体员工廉洁从业的监督；
- （2）通过建立健全反腐败制度体系，开展廉政巡视对公司内设机构和核心；
- （3）业廉政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进行“健康体检”；
- （4）受理举报、查处内部违纪违法案件，强化制度执行；
- （5）弘扬廉政文化，树立廉洁风气，发挥预防、警示与保护作用。

（三）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公司管理体制。

发行人建有较为完整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为更好地保持经营独立性和决策科学性提供了有效支持。公司设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不设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1、关于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的职权包括：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决定公司的重大借款、担保或抵押；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关于经营层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3、关于监事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四）相关机构三年内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内容齐备且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十一、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有，或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目前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在业务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策略，而且所占比重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以保证在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与其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所有股东注入

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已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控股股东复星国际。

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控股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部门内分工明确，有各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他经营单位的财务体系分开独立。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监事、董事会、总经理等分工明确。股东负责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减资本、发行证券、合并分立、重大投资等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重大借款、抵押和担保等。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控股股东未对此进行干预。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遵从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备独立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

（一）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包含以下分类：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受发行人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发行人主要投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主要投资个人、关键管理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复星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808 室。

2、母公司和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第六条关于“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参股企业包括：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子公司、联营企业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不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明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第六条关于“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相关内容。此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还有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关联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或报告期末存在关联方余额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具体见下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沙复星”)	合营企业
2	四川复地黄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龙地产”)	合营企业
3	上海巨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巨峰”)	合营企业
4	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Trillion Full”)	合营企业
5	上海星堡老年服务有限公司(“星堡老年”)	合营企业
6	Wealthy Smart Limited(“Wealthy Smart”)	合营企业
7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星凯雷”)	合营企业
8	成都美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美吉利”)	合营企业
9	四川复地黄龙投资有限公司(“黄龙投资”)	合营企业
10	重庆杰尔药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杰尔”)	合营企业
11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富阳复润”)	合营企业
12	武汉复星汉正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汉正街”)	合营企业
13	上海复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毓”)	合营企业
14	广州市星健星粤房地产有限公司(“星健星粤”)	合营企业
15	广州市星健星穗房地产有限公司(“星健星穗”)	合营企业
16	广州市复星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粤投资”)	合营企业
17	广州市复星南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岭投资”)	合营企业
18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星耀医学”)	合营企业
19	亚东星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星景北控”)	合营企业
20	眉山优联房地产有限公司(“眉山优联”)	合营企业
21	武汉复聚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复聚”)	合营企业
22	里维埃拉松鹤楼（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松鹤楼”)	合营企业
23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恒”)	合营企业
24	北京乐乎公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乎公寓”)	合营企业
25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凯特生物”)	合营企业
26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南钢”)	合营企业
27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创富融资租赁”)	合营企业
28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复保人寿”)	合营企业
29	上海星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星艾”)	合营企业
30	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唐山建龙”)	联营企业
3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	联营企业
32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视科技”)	联营企业
3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元股份”)	联营企业
34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创科技”)	联营企业
35	北京大数医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数”)	联营企业
36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地”)	联营企业
3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钢股份”)	联营企业
38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象”)	联营企业
39	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捷兴”)	联营企业
40	上海复地驿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驿优房产”)	联营企业
41	南京大华森林人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森林人居”)	联营企业
42	山东圆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圆友重工”)	联营企业
43	盛世神州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盛世神州”)	联营企业
44	上海原真风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真风采”)	联营企业
45	上海复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复鑫”)	联营企业
46	北京玉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玉泉”)	联营企业
47	上海馨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馨城”)	联营企业

48	北京荷华明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荷华”)	联营企业
49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寅平投资”)	联营企业
50	上海虹口广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虹口广信”)	联营企业
51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阳投资”)	联营企业
52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健康”)	联营企业
53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健信息”)	联营企业
54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河药辅”)	联营企业
55	Saladax Biomedical, Inc.(“Saladax”)	联营企业
56	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城生态”)	联营企业
57	希米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希米科医药”)	联营企业
58	海南现代建筑部品有限公司(“海南现代建筑”)	联营企业
59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直观医疗”)	联营企业
60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直观香港”)	联营企业
61	上海迪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迪艾医疗”)	联营企业
62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大齐鲁医院投资”)	联营企业
63	北京睿至大数据有限公司(“北京睿至”)	联营企业
64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英诺华”)	联营企业
65	阳光印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阳光印易”)	联营企业
66	杭州万邦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万邦”)	联营企业
67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辰隆德丰”)	联营企业
68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颈复康”)	联营企业
69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亲苗科技”)	联营企业
70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天津捷威”)	联营企业
71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地杰”)	联营企业
72	Natures’Sunshine Products, Inc.(“NSP”)	联营企业
73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爱夫迪”)	联营企业
74	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杭绍台”)	联营企业
75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普施康科技”)	联营企业
76	上海创韶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韶业投资”)	联营企业
7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保险”)	联营企业
78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德投资”)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钢联合”)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80	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爱孚迪上海”)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1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HHH”)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3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东阳木雕城”)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4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Chindex”)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5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金象连锁”)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6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南钢经济”)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7	上海安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博生物”)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8	上海复星冶金技术有限公司(“复星冶金”)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89	上海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复星企业管理”)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0	上海优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优赛”)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1	上海复星冶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冶金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2	上海福杰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福杰”)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3	上海复星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星商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4	海南复星矿业有限公司(“海南复星矿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5	Sparkle Assets Limited. (“Sparkle”)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6	上海复星经贸有限公司(“复星经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7	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EIML”)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8	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星联”)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9	Fosun Property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 (“FPH”)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0	Fosun Property Holding (Italy) S.R.L.(“FPH S.R.L.”)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1	上海齐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齐锦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2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亚特兰蒂斯”)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3	上海复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旅游发展”)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4	Summit Glory LLC (“Summit Glory”)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5	上海复星爱必依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爱必依旅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6	上海复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旅游管理”)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7	上海泛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游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8	Fosu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FIH”)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9	复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复星地控”)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0	复星黄金控股有限公司(“黄金控股”)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1	北京修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修平”)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2	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杏脉信科”)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3	上海泛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泛逸旅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4	Club Med Holding(“Club Med”)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5	Longrun Portugal ,SGPS,S.A. (“Longrun”)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6	Riverside Investment Management(HK)Limited(“Riverside”)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7	Glossy City (HK) Limited(“Glossy City”)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8	西安德乾仓储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德乾”)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19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富鑫钛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0	CMJ Management Corporation(“CMJ Management”)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1	株式会社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IDERA”)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2	上海美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美托”)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3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产业控股”)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4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Fortune Star”)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5	Transcendent Resources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6	中商世界游（北京）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商世界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7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复智”)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8	上海锐翀投资有限公司 (“锐翀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9	上海锐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锐煦咨询”)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30	星泓温控(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星泓温控”)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31	复盛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复盛品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32	上海智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盈投资”)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33	洛特（杭州）实业有限公司(“洛特杭州”)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34	复星金冠金融有限公司 (“复星金冠”)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35	适度温控(无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适度温控”)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3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37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根本。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国药控股	313,524.50	232,813.10	175,674.70
重药控股	44,880.40	36,631.90	32,564.90
星耀医学	1,769.60	2,348.40	1,951.60
Chindex	-	2,062.80	232.00
南钢股份	15,701.50	1,137.20	9,189.40
领健信息	811.10	439.60	285.20
迪艾医疗	510.20	366.80	205.20
龙沙复星	-	303.40	337.60
HHH	404.20	165.70	168.40
凯特生物	-	40.60	181.20
南钢经济	-	-	6,028.60
直观医疗	6,628.80	-	-
直观香港	21,736.80	-	-
颈复康	310.40	-	-
亚特兰蒂斯	125.90	-	-
小计	406,403.40	276,309.50	226,818.80
(2) 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			
武汉汉正街	2,615.10	-	-
永安保险	-	7,204.30	-
南京南钢	-	338.60	4,630.20
联合健康	727.40	269.70	-
豫园股份	-	253.30	45.20
凯特生物	357.30	-	-
龙沙复星	167.70	-	-
亚特兰蒂斯	42.60	99.30	-
南钢股份	-	71.00	137.40
复保人寿	-	27.40	-
虹口广信	145.60	-	633.20
沈阳豫园置业有限公司	-	-	424.50
西安德乾	162.30	-	-
上海美托	140.90	-	-
亲苗科技	88.60	-	-

交易对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津捷威	50.70	-	-
永安保险	40.40	-	-
上海地杰	9.40	-	-
国药控股	2.20	-	-
小计	4,550.20	8,263.60	5,870.50
(3) 贷款利息收入:			
武汉汉正街	9,850.50	-	-
东阳投资	8,370.20	7,093.90	2,852.90
HCO	5,813.90	5,584.30	-
Fortune Star	2,048.00	-	-
星耀房地产	-	5,548.80	2,827.90
天津建龙	-	1,593.70	3,169.80
复星国际	-	963.40	910.00
东阳木雕城	-	721.50	-
台州星耀	-	687.60	130.00
富阳复润	-	436.40	1,039.80
天津捷威	-	392.00	-
阳光印易	-	227.90	-
亚特兰蒂斯	-	108.70	-
BFC	-	76.20	169.60
星景北控	-	-	319.20
豫园股份	-	-	25.60
天津捷威	863.40	-	-
凯特生物	571.60	-	-
华辰隆德丰	239.90	-	-
南钢股份	210.60	-	-
NSP	30.30	-	-
小计	27,998.40	23,434.40	11,444.80
(4) 租赁收入:			
凯特生物	1,224.70	1,018.30	39.90
豫园股份	-	962.40	942.40
星耀医学	187.70	101.60	65.20
通德投资	90.70	80.30	71.00
安博生物	-	37.50	49.40
直观医疗	16.60	32.10	6.20
龙沙复星	64.70	21.20	36.30
Chindex	-	-	27.50
国药控股	-	-	28.60
亚特兰蒂斯	88.00	-	-
亲苗科技	35.20	-	-
HHH	26.40	-	-
小计	1,734.00	2,253.40	1,266.50
合计	440,686.00	310,260.90	245,400.60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交易对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			
国药控股	28,800.70	19,447.80	16,627.60
ClubMed	1,739.40	3,954.50	-
IDERA	1,830.90	1,269.10	-
Saladax	752.00	272.20	176.20
星耀医学	423.10	268.10	200.50
希米科医药	323.70	247.60	-
亚特兰蒂斯	-	245.80	-
山河药辅	625.40	189.40	251.90
英诺华	271.00	109.80	-
重药控股	560.20	-	-
南钢股份	71.00	-	-
永安保险	-	71.80	397.90
泛游投资	-	34.30	-
北京修平	-	32.50	-
旅游管理	-	23.00	-
其他	-	13.90	-
小计	35,397.40	26,179.80	17,654.10
(2) 利息支出:			
亚特兰蒂斯	-	108.70	-
虹口广信	-	-	192.30
无锡复地	-	-	-
小计	-	108.70	192.30
(3) 吸收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南京南钢	1,076.60	-	-
豫园股份	-	512.00	919.40
虹口广信	346.80	210.70	20.50
南钢股份	3.10	93.90	-
爱夫迪	110.60	-	-
台州杭绍台	52.70	-	-
天津捷威	27.40	-	-
星耀房地产	-	87.30	-
南钢联合	17.00	78.80	-
其他	32.60	108.60	-
小计	1,666.80	1,091.30	939.90
(4) 租赁费支出:			
海南海钢	1,241.90	1,304.80	1,592.40
BFC	8,531.00	11,007.10	7,906.00
小计	9,772.90	12,311.90	9,498.40
合计	46,837.10	39,691.70	28,284.70

2017 年-2019 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接受借款担保:			
复星国际	368,630.90	209,905.60	98,013.00
(2) 提供贷款及公司债券担保:			

南钢股份	-	-	278,374.90
亚特兰蒂斯	-	-	308,154.00
小计	-	-	586,528.90
合计	368,630.90	209,905.60	684,541.90

2017 年-2019 年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提供贷款：			
复屹	159,194.60	-	-
武汉汉正街	38,447.40	-	-
HCO	-	73,349.10	-
东阳投资	-	30,737.00	55,000.00
天津建龙	40,608.30	26,000.00	30,000.00
凯特生物	12,127.80	-	-
南钢股份	9,000.00	-	-
NSP	16.40	-	-
天津捷威	-	18,000.00	-
东阳木雕城	-	7,800.00	-
富阳复润	-	449.90	39,453.90
复星国际	-	-	88,211.70
星耀医学	-	-	100,000.00
豫园股份	-	-	50,000.00
台州星耀	-	-	20,000.00
星景北控	-	-	7,000.00
博天环境	-	-	4,000.00
小计	259,394.50	156,336.00	393,665.60
(2) 关联方吸收存款：			
豫园股份	-	350,899.70	184,238.10
亚特兰蒂斯	-	324,228.30	381,927.80
爱夫迪	73,594.40	-	-
台州杭绍台	51,667.50	-	-
南钢股份	87,228.60	175,095.90	-
南钢联合	5,150.00	134,432.70	137,824.40
南京南钢	535,761.60	100,080.80	15,004.10
天津捷威	160,047.80	76,243.60	-
天津建龙	0.10	75,784.50	63,289.80
东阳投资	49,214.90	62,692.70	-
富阳复润	-	45,750.90	41,436.10
虹口广信	88,324.30	44,815.10	16,825.70
杏脉信科	17,023.60	-	-
星耀房地产	-	35,657.50	151,920.90
台州星耀	-	20,778.30	22,092.20
武汉汉正街	15,000.10	16,832.80	-
爱孚迪上海	8,887.60	-	-
亲苗科技	2,078.90	-	-
东阳木雕城	-	16,385.20	79,007.90
BFC	15,068.60	12,096.30	78,172.30

交易对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齐锦投资	-	11,234.10	45,270.50
星景北控	444.90	1,590.40	24,575.30
杭州构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5,013.50
黄龙地产	-	-	0.10
其他	-	0.50	0.70
小计	1,109,492.90	1,504,599.30	1,256,599.40
合计	1,368,887.40	1,660,935.30	1,650,265.00

2017 年-2019 年末关联方股权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性质
郭广昌	-	400,048.12	-	自关联方购买股权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117,540.96	-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复星地控	-	-	2 美元	自关联方购买股权
Transcendent Resources	158,375.54	-	-	自关联方购买股权
产业控股	-	-	760,000 英镑	自关联方购买股权
上海复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263,678.70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2017 年-2019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	56,165.10	53,878.20	45,547.00
创富融资租赁	5,058.30	9,080.90	15,148.50
直观香港	12,273.40	-	-
南钢股份	6,596.80	5,999.10	12,784.60
重药控股	9,458.90	8,893.20	7,834.60
FEIML	3,407.40	3,407.40	-
直观医疗	1,216.70	-	-
南京复地	87.30	-	-
复星联合	80.30	-	-
天津捷威	68.80	-	-
颈复康	63.70	-	-
中商世界游	58.40	-	-
复保人寿	33.00	-	-
东阳投资	28.80	-	-
武汉复智	16.70	-	-
泛游投资	10.00	-	-
山东复地	9.20	-	-
HHH	9.20	-	-
上海地杰	8.30	-	-
Chindex	-	1,359.80	-
上海星联	-	605.30	4,000.00
永安保险	32.00	351.20	158.70
迪艾医疗	60.40	215.90	45.90
亚特兰蒂斯	12.30	202.60	113.50
领健信息	56.00	80.30	-

星耀医学	98.20	74.80	79.60
凯特生物	-	43.20	0.60
ClubMed	4,857.60	36.00	-
BFC	75.60	32.30	9.00
旅游发展	-	11.90	-
海南复星矿业	-	-	2,100.00
南钢经济	-	-	1,088.00
其他	14.30	15.40	1.20
小计	99,856.70	84,287.50	88,911.2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复智	451,210.30	373,191.80	-
BFC	237,257.50	233,745.50	198,428.90
南岭投资	-	194,214.70	39,238.60
山东复地	50,793.60	83,470.90	-
旅游管理	75,477.20	75,477.20	45,250.50
复星国际	66,910.70	68,305.80	1,780.70
泛逸旅游	64,804.10	64,804.10	-
Shinerway	32,849.50	45,873.30	43,757.60
旅游发展	30,300.00	30,300.00	-
FPH	23.70	27,017.50	23.70
上海巨峰	26,030.20	26,030.20	26,030.20
重庆朗福	25,512.20	25,505.30	25,531.40
眉山优联	18,690.00	18,690.00	18,690.00
东阳木雕城	-	17,498.10	17.40
齐锦投资	16,250.00	16,250.00	16,250.00
复星地控	4.30	16,138.30	-
重庆捷兴	13,588.60	13,588.60	13,561.20
武汉汉正街	10,560.90	10,636.50	214,004.10
FEIML	9,525.40	9,742.00	9,742.00
南粤投资	-	9,185.20	9,175.20
驿优房产	5,431.80	5,475.20	5,159.30
武汉复聚	29,246.00	5,100.00	-
Trillionfull	4,272.40	4,200.40	3,996.30
北京京鑫	2,160.90	3,410.90	91,526.60
泛游投资	3,010.00	3,010.00	3,010.00
西安德乾	3,000.00	3,000.00	-
永安保险	2,359.30	2,556.10	2,312.80
星健星穗	-	2,484.10	50,848.40
上海星联	479.50	2,408.20	2,569.30
Riverside	2,199.50	2,348.20	-
星耀医学	1,758.10	1,684.30	1,503.10
原真风采	1,296.50	1,091.00	1,125.00
台州杭绍台	-	1,007.10	5.00
WealthySmart	712.80	699.90	665.30
星健星粤	-	647.40	116,061.50
森林人居	618.50	618.50	618.50
松鹤楼	-	445.50	-
重药控股	300.60	300.00	300.00
南京南钢	374.00	287.60	311.30
Longrun	-	202.20	-

创富融资租赁	30,511.70	57.30	57.30
山大齐鲁医院投资	-	56.10	13.40
直观医疗	-	54.00	-
北京玉泉	-	48.90	0.10
联合健康	46.30	46.20	46.20
FPHS.R.L.	-	25.90	25.90
复星经贸	-	16.10	-
复星冶金	-	12.60	-
黄金控股	321.60	10.30	19.70
爱必依旅游	-	6.40	92.10
上海复毓	-	-	149,953.40
北京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6,742.00
上海复昶投资有限公司	-	-	14,302.30
星堡老年	-	-	1,150.00
亚特兰蒂斯	-	-	908.40
虹口广信	156.30	-	645.30
星景北控	353.00	-	584.20
SummitGlory	47.70	-	201.40
复星凯雷	119.20	-	119.20
星耀房地产	-	-	91.60
其他	22.10	31.70	9.60
锐翀投资	9,862.90	-	-
锐煦咨询	5,772.50	-	-
杏脉信科	5,423.20	-	-
星泓温控	2,995.40	-	-
复盛品牌	2,951.30	-	-
浙江东阳	2,686.60	-	-
Glossy City	2,051.60	-	-
智盈投资	1,680.50	-	-
洛特杭州	450.00	-	-
东阳投资	190.40	-	-
北京大数	184.20	-	-
和创科技	90.00	-	-
招金矿业	54.20	-	-
亲苗科技	13.30	-	-
小计	1,252,992.10	1,401,007.10	1,136,45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凯特生物	-	6,756.20	-
复星国际	-	-	88,211.70
成都美吉利	-	-	5,850.00
小计	-	6,756.20	94,061.70
贷款利息收入：			
凯特生物	-	321.80	37.80
NSP	-	23.70	-
小计	-	345.50	37.80
预付款项：			
杭州万邦	5,810.10	5,810.10	-
国药控股	48.80	59.20	16.60
直观医疗	144.40		

希米科医药	47.80		
南钢股份	-	38.00	-
BFC	106.10	26.60	-
其他	10.20	6.70	9.00
小计	6,167.40	5,940.60	25.60
其他流动资产：			
武汉汉正街	312,510.30	274,062.60	-
复屹	159,194.60		
成都美吉利	5,850.00	5,850.00	-
华辰隆德丰	3,260.00	3,260.00	-
NSP	1,056.60	1,029.50	-
凯特生物	24.70	-	-
小计	481,896.20	284,202.10	-
客户贷款和垫款：			
星耀房地产	-	68,500.00	100,000.00
东阳投资	66,549.50	74,924.50	51,562.50
天津捷威	12,711.10	9,000.00	-
南钢股份	1,000.00	-	-
富阳复润	-	-	39,453.90
天津建龙	-	-	30,000.00
台州星耀	-	-	20,000.00
BFC	-	-	2,800.00
小计	80,260.60	152,424.50	243,816.4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星耀医学	500.00	1,086.60	1,369.30
北京金象	1,363.50	870.10	429.30
金象连锁	16.40	16.40	16.40
黄海制药	1,821.90	-	-
其他	-	-	4.80
小计	3,701.80	1,973.10	1,819.8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星耀房地产	-	167.40	238.10
东阳木雕城	247.20	138.60	157.60
天津捷威	32.60	33.00	-
凯特生物	-	10.80	-
NSP	-	10.70	-
富阳复润	-	-	118.10
台州星耀	-	-	48.90
BFC	-	-	4.20
南钢股份	1.50	-	-
小计	281.30	360.50	566.9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海南海钢	4,480.50	8,330.00	17,640.40
国药控股	7,734.20	6,914.60	3,877.60
江苏金恒	-	192.30	-
星耀医学	-	117.90	-
直观香港	264.40	-	-
BFC	122.60	69.60	-
复星国际	-	69.50	-

洛特杭州	52.60	-	-
山河药辅	24.40	49.60	23.70
直观医疗	18.00	-	-
三元股份	12.10	-	-
Saladax	-	-	91.70
南钢股份	-	-	73.70
希米科医药	-	-	25.60
其他	8.00	8.70	19.40
小计	12,716.80	15,752.20	21,752.10
预收账款：			
圆友重工	2,300.00	1,800.00	800.00
北京睿至	12,475.00	1,420.00	-
云视科技	550.00	-	-
国药控股	-	1,091.90	665.90
重药控股	-	536.00	40.20
复星联合	129.00	-	-
复保人寿	108.90	-	-
海南现代建筑	475.00	475.00	-
海南海钢	-	25.90	25.90
BFC	-	11.80	-
Chindex	-	3.00	25.90
亚特兰蒂斯	-	0.60	12.80
其他	19.60	21.20	2.60
小计	16,057.5	5,385.40	1,573.30
吸收存款：			
天津捷威	9,492.00	31,178.60	-
虹口广信	19,385.10	18,974.80	1,496.20
武汉汉正街	15,002.40	-	-
爱夫迪	12,561.20	-	-
爱孚迪上海	2,068.20	-	-
智盈股权	1,209.50	-	-
亲苗科技	221.00	-	-
上海星艾	100.00	-	-
唐山建龙	14.60	-	-
星耀医学	-	5,965.90	-
余姚星律	-	5,008.90	-
杏脉信科	261.60	2,002.10	-
台州杭绍台	6,444.80	1,007.10	-
BFC	1,032.80	365.00	452.00
星景北控	339.30	113.90	846.80
南京南钢	75,205.90	84.90	10,004.10
寅平投资	18.80	76.70	76.20
富阳复润	0.80	43.00	27.70
东阳木雕城	0.30	21.50	1.20
黄龙地产	2.40	19.30	19.20
东阳投资	0.10	12.90	257.20
豫园股份	-	-	49,683.70
南钢联合	2,600.00	-	40,000.10
星耀房地产	-	-	18,427.90

亚特兰蒂斯	-	-	8,121.00
南钢股份	17,540.20	-	-
其他	0.20	8.60	16.20
小计	163,501.20	64,883.20	129,429.50
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			
Sparkle	686,974.50	744,297.20	802,490.80
上海地杰	152,492.60	280,116.50	182,329.20
GlossyCity	-	198,820.30	-
海南复星矿业	143,165.10	143,116.30	143,116.30
复星国际	2,464.00	115,071.60	158,000.00
天津建龙	92,345.30	92,345.30	-
复星商业	89,583.90	89,583.90	189,370.30
冶金投资	87,025.80	87,025.80	187,025.80
复星地控	66,713.60	81,763.40	62,182.70
复星企业管理	64,967.20	64,967.30	64,967.20
星健星粤	-	57,001.80	-
产业控股	41,338.10	39,202.30	-
余姚星律	-	29,400.00	23,000.00
富阳复润	33,115.70	24,653.00	24,524.70
Transcendent Resources	17,789.30	-	-
复星金冠	7,500.00	-	-
适度温控	6,351.00	-	-
普施康科技	300.00	-	-
创韶业投资	229.80	-	-
上海福杰	22,740.50	22,740.50	22,740.50
复星冶金	22,338.30	22,338.30	22,338.30
上海优赛	22,185.50	22,185.50	22,185.50
四川万融	12,900.00	20,000.00	10,000.00
台州星耀	-	8,800.00	9,992.10
海南海钢	166.20	7,688.80	12,888.60
西安德乾	4,050.00	4,000.00	-
森林人居	3,362.80	3,315.60	-
北京玉泉	-	3,130.30	-
寅平投资	-	2,230.60	2,230.60
IDERA	2,458.20	2,223.70	-
富鑫钛业	2,100.00	2,100.00	-
FPH	2,303.20	2,080.40	2,141.00
北京荷华	1,906.50	1,906.50	1,906.50
上海星联	1.00	1,178.40	-
CMJManagement	189.20	559.70	-
重庆杰尔	500.00	500.00	500.00
复保人寿	122.40	161.30	83.70
凯特生物	130.40	130.40	-
国药控股	100.00	167.30	15.40
黄金控股	162.70	162.70	-
上海馨城	96.00	96.00	96.00
盛世神州	67.70	87.20	128.30
联合健康	109.60	78.90	80.80
南京大华	-	47.10	3,315.60

乐乎公寓	1.50	19.80	-
北京修平	8.10	14.40	-
通德投资	12.40	12.40	12.40
BFC	437.50	6.80	2,619.00
亚特兰蒂斯	-	-	234,829.60
FIH	-	-	39,405.40
长沙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4,021.30
北京复地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	-	25,340.60
东阳投资	-	-	22,936.90
黄龙地产	-	-	6,110.20
产城生态	2,000.00	-	2,000.00
上海市黄浦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1,720.10
黄龙投资	-	-	1,000.00
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600.00
上海复鑫	-	-	15.60
复星经贸	76,287.20	-	-
其他	21.20	35.10	18.80
永安保险	39.50	-	-
小计	1,669,153.50	2,175,362.40	2,318,279.80
应付利息：			
虹口广信	41.60	165.80	0.80
豫园股份	-	-	927.30
南京南钢	460.40	-	-
爱夫迪	13.20	-	-
其他	6.30	2.60	12.00
小计	521.50	168.40	940.10
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德邦证券	51,347.90	-	-
小计	51,347.90	-	-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比较完善的、体现新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章制度，构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及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并执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管理措施，制定了包括《复星集团招聘管理规定》、《复星集团奖惩管理规定》、《复星集团薪酬及福利管理规定》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招聘、录用、培训、辞退、考勤和考核管理、保密、奖惩、调配管理、岗位管理、休假管理、福利与薪酬、

费用报销、员工法定保险等工作，实际工作中也得到有效执行。

（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建立了专门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一系列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包括《财务条线管理办法（试行）》、《集团总部财务分析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税务申报审核规范》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在组织架构上设立资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对公司的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会计控制、对外投资管理及财务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了专业化分工，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

（三）生产安全 and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在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安全事故上报实施细则》、《重大质量事故上报实施细则》和《全球客户服务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重大安全事故上报实施细则》和《重大质量事故上报实施细则》，加强了公司，包括控股、参股的集团、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督导上述企业有效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公司整体安全工作的平稳、合规、高效地运行。上报内容包括所有与企业运营相关的死亡事故、严重伤害事故及其他需上报的重大安全事故的通告、调查及上报程序。

（四）投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业务的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采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医药、大消费、房地产、矿业、资本管理、保险等核心业务均采取产业集团或事业部模式进行管理和控制。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本部各部门在投资行为、对外担保、资金监控等方面的管理职能。

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了战略发展部，负责制定投资工作计划，编制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投资决策程序较为严格，在投资项目团队初步调研后进行立项申请，向决策委员会递交详尽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专业职能部门如法务、税务、财务等的评估，最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

（五）资金及融资管理制度

在资金及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了资金管理中心进行专项管理。资金管理中心运作是基于公司内设定的多项管理制度，其中包括《集团总部资金管理规

定》、《集团总部融资管理规定》、《在境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管理规定》等。资金的集中管理是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效率、明确职责权限、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分业务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并对所有资金账户实时监控。在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方面，除资金大额归集和对银行账户实施网络监控外，还建立了预算管理体系以制定资金计划，并严格审批预算外资金。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管理能力和管理范围，发行人成立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获批金融许可证。通过财务公司的集中管理，把资金管理的范围从板块管理进一步下延至二三层级子公司和合营、联营子公司。同时，财务公司的融资功能可为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提供资金交流的平台，提高发行人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集团总部担保管理办法》，目前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单位全部为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从而控制了对外担保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发行人定期收集被担保单位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料，重点关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进行跟踪。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八）环保制度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公司制定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安全质量环境事故上报制度》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环境事故上报实施细则》。制度针对公司所辖企业、投资项目和员工的安全、质量、环境风险的监控，督导企业有效落实安全、质量、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集团公司的安全、质量、环境工作的平稳、合规、高效地运行。上报范围包括所有与企业运营相关的死亡事故、严重伤害事故、召回事件及其他需上报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九）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规定》、《外派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管理规定》和《已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投资形成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资产、人员和财务方面进行管理。

发行人公司层级设置为三级，以母公司为一级，公司控股的核心产业公司为二级，公司控股的核心产业公司投资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为三级。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医药健康、大消费、房地产、钢铁、矿业、投资与资本管理、金融（保险）业务均采取事业部模式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还为各子公司提供资源共享的平台。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部门在投资行为、对外担保、资金监控等方面的管理职能。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板块事业部，负责制定投资工作计划，编制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

在资金及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资金由发行人本部进行垂直管理，即所有权独立、管理权集中。在对外融资及担保方面，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进行统一运作，各下属子公司均严禁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对外融资或担保。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资产由子公司独立运作。

在人员管理方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代表公司利益的出资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等情况委派董事、监事、财务人员。除公司董事会特别同意外，委派的董事、监事、财务人员应为母公司的工作人员。二、三级公司中代表公司利益的出资方委派的财务人员，均实行垂直领导。被委派的董事、监事、财务人员须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由公司董事会对其定期考核评审。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各下属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参股企业应当定期向投资方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在内部审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各

下属子公司则根据需要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审计工作人员，形成内部审计工作网络。在经营决策的控制方面，发行人主要负责战略制定、核心高管的配置、行业目标设定与管理、建立约束与激励机制。

（十）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企业管理目标与预算挂钩，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和总部直接管辖的事业部，总部下属企业参照执行。

总部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确定总部年度预算目标并组织实施，通过预算编制、控制、协调、考核等手段，将预算责任明确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合理分配资源，确保各部门的经营及管理目标同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紧密结合，对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经营及管理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各管理职能部门对本部门管理职责和服务范畴进行合理的管理费用预算。各投资公司根据年度投资管理职责和投资计划进行合理的投资管理费用预算和投资支出计划预算。财务部和资金管理部应对总部各部门预算内资金活动进行合理的具体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本期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制度

1、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4、发行人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债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已制订如下计划：

1、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2、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3、发行人已建立网站（www.fosun.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的相关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最新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地了解本公司的运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苏波

联系电话：021-23156869

传真：021-23156873

电子邮箱：lisb1@fosun.com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6878_B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6878_B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6878_B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其中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引自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6878_B04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引自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6878_B04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引自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6878_B02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6,868.00	4,498,717.50	4,964,026.40	3,118,24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76,719.60	408,55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736.10	734,505.60	-	-
应收票据	34,739.50	27,985.60	112,260.70	98,498.30
应收账款	666,060.80	670,065.50	614,818.20	480,410.60
预付款项	127,039.10	124,524.80	114,279.90	54,969.90
应收账款融资	7,338.70	49,127.30	-	-
其他应收款	1,855,986.50	1,856,896.60	1,923,461.10	1,923,312.50
存货	5,121,477.70	5,130,298.80	4,508,151.60	2,773,298.60
客户贷款和垫款	79,494.50	91,407.30	155,895.40	51,896.90
合同资产	6,087.5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068.20	24,592.40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3,195.90	754.60
其他流动资产	1,072,813.40	981,054.40	539,656.80	213,228.30
流动资产合计	14,150,641.80	14,164,583.40	13,324,533.80	9,147,762.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4,489.10	150,622.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70,468.40	1,643,8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991.60	88,862.7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3,829.10	991,099.70	-	-
衍生金融资产	4,898.80	-	-	-
存货	1,676,942.40	1,612,750.00	1,052,340.90	2,259,313.40
长期股权投资	8,301,732.40	8,171,582.20	7,516,723.30	6,055,732.40
投资性房地产	2,544,263.40	2,514,998.50	2,077,911.70	940,454.90
固定资产	1,959,711.60	1,936,468.80	1,832,606.40	931,405.40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23,918.40	385,079.50	224,613.30	187,235.70
油气资产	165,706.00	166,906.10	-	-
无形资产	1,901,861.50	1,904,333.70	1,640,717.20	927,980.50
商誉	1,377,752.10	1,334,706.10	1,239,685.10	916,633.30
勘探成本	28,346.60	31,017.10	22,267.40	13,130.70
客户贷款和垫款	12,924.20	14,931.00	27,372.40	210,25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082.90	291,922.20	217,862.90	154,0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19.50	3,749.60	1875.80	1,25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84.90	324,672.20	412,964.80	290,7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2,954.50	19,923,701.80	17,737,409.60	14,532,042.50
资产总计	34,413,596.30	34,088,285.20	31,061,943.40	23,679,80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8,507.70	2,258,677.10	2,228,128.30	2,234,38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82,508.2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089.40	224,663.70	-	-
应付债券	3,088,215.40	2,570,071.60	1,497,178.10	339,808.80
应付票据	36,858.40	37,903.30	29,700.30	13,798.20
应付账款	1,089,757.00	1,149,876.70	977,542.20	837,475.10
合同负债	1,785,858.70	-	-	-
预收款项	259,715.10	2,154,001.90	1,863,220.10	1,486,071.40
应付职工薪酬	109,941.00	163,005.10	146,259.70	109,969.80
应交税费	1,026,534.40	1,018,528.20	724,969.20	586,122.80
其他应付款	2,310,111.90	2,428,160.60	2,938,318.20	3,134,580.00
吸收存款	193,012.40	189,695.60	318,777.50	151,88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783.80	1,143,803.10	1,079,992.00	386,261.80
其他流动负债	363,409.50	333,436.80	269,290.90	549,341.30
流动负债合计	13,848,794.70	13,671,823.70	12,255,884.70	9,829,69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75,623.70	3,137,557.10	2,599,688.00	2,077,533.00
应付债券	2,938,162.70	3,042,758.50	3,452,559.60	2,796,295.50
长期应付款	531,389.30	536,735.60	565,381.60	75,98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6,552.00	1,156,846.50	1,029,361.00	574,117.60
递延收益	85,990.60	109,546.30	81,985.00	78,01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6,811.20	260,895.80	594,275.70	244,077.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4,529.50	8,244,339.80	8,323,250.90	5,846,024.80
负债合计	22,313,324.20	21,916,163.50	20,579,135.60	15,675,71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金	900,087.80	874,564.20	793,936.30	468,287.40
盈余公积金	586,559.60	586,851.30	512,690.70	451,750.80
专项储备	2,609.80	2,609.80	2,609.80	2,609.80
未分配利润	5,077,362.10	5,043,365.90	4,073,214.60	3,191,798.30
其他综合收益	125,085.70	147,290.10	277,366.20	414,53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1,705.00	7,134,681.30	6,139,817.60	5,008,979.40
少数股东权益	4,928,567.10	5,037,440.40	4,342,990.20	2,995,107.1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00,272.10	12,172,121.70	10,482,807.80	8,004,08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13,596.30	34,088,285.20	31,061,943.40	23,679,80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93,544.20	8,146,420.40	5,863,021.50	4,496,000.50
营业收入	1,893,544.20	8,146,420.40	5,863,021.50	4,496,000.50
营业成本	1,193,849.20	4,855,956.80	3,362,716.60	2,428,61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26.60	324,046.00	258,674.90	296,831.20
销售费用	218,250.60	1,247,678.40	996,800.00	651,077.10
管理费用	171,550.60	807,253.60	694,392.50	571,442.30
财务费用	112,143.50	468,670.50	311,071.60	288,771.00
研发费用	52,094.50	217,956.20	155,401.50	-
资产减值损失	1,910.40	51,504.70	70,896.80	77,866.20
信用减值损失	4,673.70	19,772.90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0,518.50	256,773.40	-25,542.50	97,688.60
投资净收益	50,883.10	1,371,745.50	905,654.30	797,619.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2.00	1,453.90	-485.50	2,314.00
其他收益	10,496.60	39,154.20	48,647.90	28,538.50
营业利润	109,424.30	1,822,708.30	941,341.80	1,107,553.30
加：营业外收入	8,615.10	49,578.50	401,365.80	4,870.60
减：营业外支出	4,450.10	33,511.00	33,992.40	12,338.10
利润总额	113,589.30	1,838,775.80	1,308,715.20	1,100,085.80
减：所得税	45,326.00	335,758.40	193,606.80	240,684.80
净利润	68,263.30	1,503,017.40	1,115,108.40	859,40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72.20	1,004,324.70	942,356.20	523,002.70
少数股东损益	28,191.10	498,692.70	172,752.20	336,398.3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6,525.50	8,205,979.10	6,046,536.60	4,239,88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	10,704.30	72,575.30	50,583.60	30,94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174.50	312,914.80	617,228.50	928,10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404.30	8,591,469.20	6,714,348.70	5,198,93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782.80	4,161,964.40	3,152,455.50	2,573,88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643.80	931,225.40	784,240.50	531,37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62.10	566,623.40	424,745.50	441,56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161.00	2,393,186.70	1,529,528.90	1,200,41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949.70	8,052,999.90	5,890,970.40	4,747,2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60	538,469.30	823,378.30	451,69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591.30	2,347,107.30	3,354,765.30	7,323,22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6.00	114,710.50	117,518.80	105,44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60	38,754.90	20,337.70	34,68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	188,584.90	385,496.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10	73,050.10	54,274.80	33,57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154.40	2,762,207.70	3,932,393.20	7,496,92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34.50	689,754.50	572,649.30	240,01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462.60	2,071,894.20	3,852,341.10	7,712,04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87.20	223,972.40	146,573.10	705,04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8,801.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6.30	150,000.00	-	36,00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610.60	3,135,621.10	4,571,563.50	8,781,91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56.20	-373,413.40	-639,170.30	-1,284,98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63.60	365,470.40	538,805.90	453,50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4,317.70	6,568,602.00	7,438,381.90	5,379,857.10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60	-	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233.90	6,934,072.40	8,007,187.80	5,833,36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679.10	6,455,539.10	5,814,000.00	3,969,595.1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476.40	1,014,876.90	586,519.20	448,592.80
视同分派予最终控股股东	-	140,586.20	-	6,71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30.00	91,422.40	225,791.40	75,64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685.50	7,702,424.60	6,626,310.60	4,500,54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548.40	-768,352.20	1,380,877.20	1,332,814.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46.30	5,890.60	7,995.10	-64,49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400.50	-597,405.70	1,573,080.30	435,024.7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8,626.00	4,356,031.70	2,752,532.00	2,317,507.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4,026.50	3,758,626.00	4,325,612.30	2,752,532.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770.10	489,108.20	994,612.50	559,591.70
应收股利	-	-	-	1,0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387.00	316,65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	-	-
预付账款	142.60	283.30	50.00	53.00
其他应收款	2,432,372.10	2,327,163.20	3,393,547.80	1,962,839.90
存货	850.30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6,683.70	901,324.90	41.00	-
流动资产合计	3,910,818.80	3,717,880.80	4,407,638.30	2,840,205.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8,956.70	253,652.60
长期股权投资	2,773,844.60	2,733,331.90	2,569,631.10	2,169,159.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081.70	322,159.60	-	-
固定资产	1,904.40	2,044.20	1,498.80	1,665.10
无形资产	3,207.40	3,119.60	3,214.20	2,80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20.50	45,991.80	367.60	97,289.90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8,158.60	3,106,647.10	2,753,668.40	2,524,575.70
资产总计	7,018,977.40	6,824,527.90	7,161,306.70	5,364,78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7,569.10	944,621.20	1,163,000.00	1,000,000.00
应付债券	1,692,158.30	1,264,914.70	753,023.80	299,853.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0	40.80	58.20	61.80
预收账款	338.90	194.30	241.20	-
应付职工薪酬	4,650.30	12,485.40	13,128.10	13,894.30
应交税费	121.40	-	1,012.90	3,718.60
其他应付款	714,509.70	674,301.70	1,434,953.40	980,07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26.40	30,779.80	75,0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3,208.00	203,891.00	157,659.00	526,715.20
流动负债合计	3,753,205.40	3,131,228.90	3,598,076.60	2,834,31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760.00	88,940.00	20,000.00	95,000.00
应付债券	1,385,277.10	1,758,876.40	1,841,693.80	1,246,212.50
长期应付款	451,957.60	453,301.60	451,957.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98.50	21,112.10	12,037.80	70,831.8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3,493.20	2,322,230.10	2,325,689.20	1,412,044.30
负债合计	5,706,698.60	5,453,459.00	5,923,765.80	4,246,36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	20,868.80	20,868.80	8,448.70	8,448.70
其他综合收益	11,987.90	11,987.90	43,947.10	110,350.60
盈余公积	122,225.30	122,225.30	110,114.50	91,562.00
未分配利润/弥补亏损	677,196.80	735,986.90	595,030.60	428,05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278.80	1,371,068.90	1,237,540.90	1,118,41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8,977.40	6,824,527.90	7,161,306.70	5,364,781.6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60	61,530.20	68,820.80	9,215.70
二、营业总成本	66,584.60	274,216.60	240,362.30	238,973.90
营业成本	-	-	7.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0	24.60	123.40	391.40
管理费用	6,705.60	56,984.30	80,658.10	94,285.60
财务费用	59,857.60	217,146.70	159,558.90	144,296.90
资产减值损失	-	-	14.90	-
信用减值损失	-	61.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54.80	36,833.20	8,551.10	51,654.20
资产处置收益	-	-	-18.60	-
投资收益	33,587.00	304,121.80	310,627.60	356,369.10
其他收益	-	1,622.90	532.30	2,374.90
三、营业利润	-67,403.80	129,891.50	148,150.90	180,640.00
加：营业外收入	-	802.00	1,322.10	79.50
减：营业外支出	-	511.20	-	11.30
四、利润总额	-67,403.80	130,182.30	149,473.00	180,708.20
减：所得税	-8,613.70	9,074.40	-36,052.20	24,847.70
五、净利润	-58,790.10	121,107.90	185,525.20	155,860.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576.50	3,634.30	61,67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22.90	1,679.00	2,74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17.50	395,345.50	1,037,008.30	42,5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917.50	409,544.90	1,042,321.60	106,95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00	4,151.50	9,207.90	4,04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6.40	34,318.50	54,095.30	56,45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9.90	2,443.00	2,086.70	7,44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51.50	819,191.40	1,426,244.90	239,88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26.80	860,104.40	1,491,634.80	307,8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0.70	-450,559.50	-449,313.20	-200,8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20	61,417.30	2,382,226.70	3,543,88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65.90	182,952.90	220,502.60	151,46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0	2.70	1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8.10	244,372.30	2,602,732.00	3,695,36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0	1,098.50	1,487.70	2,14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995.80	270,935.40	2,410,545.50	3,783,21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44.00	272,033.90	2,412,033.20	3,785,35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75.90	-27,661.60	190,698.80	-89,98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800.00	2,359,174.10	3,818,300.00	2,45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800.00	2,359,174.10	3,818,300.00	2,45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215.00	2,174,219.40	2,985,300.00	1,989,55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66.40	207,497.40	136,212.30	125,02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80	3,141.10	3,667.50	1,8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754.20	2,384,857.90	3,125,179.80	2,116,39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45.80	-25,683.80	693,120.20	341,102.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0	-1,599.40	515.00	52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61.90	-505,504.30	435,020.80	50,769.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108.20	994,612.50	559,591.70	508,822.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770.10	489,108.20	994,612.50	559,591.70

注：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使用“万元”为单位，上述报表列示的各项合计与直接加总的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上表列示的合计数系按照以元为单位的财务报表数据直接四舍五入列示造成。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末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基础上增加 39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¹ (%)	注册资本（万元）
1	银十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4,926.59
2	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	上海一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4	复星创富贝壳（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00.00
5	合肥星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6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98.66	75,604.79
7	芜湖星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8	亚东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00.00
9	北京星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0	上海星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1	上海星双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12	上海星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0.00
13	上海旦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500.00
14	PlataCross(HK)Limited	100.00	1 港币
15	HCoI(HK)Limited	100.00	1 欧元
16	HCoII(HK)Limited	100.00	1 欧元
17	上海助群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14.50
18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0.00	50,000.00
19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20	中马国际马术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21	BreasMedicalHoldingsAB	80.00	SEK100,000
22	远东肠衣食品有限公司	51.00	247.54
23	GlandPharma	74.00	RS15,495
24	合肥运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9.81	266.33
25	珠海济群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51.00	1,516.33

¹序号 21-27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复星医药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28-37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复地集团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38-39 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海南矿业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¹ (%)	注册资本（万元）
26	深圳恒生医院	60.00	6,000.00
27	TridemPharma	82.00	EUR1,282.33
28	宁波鹰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9	武汉复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0
30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00
31	上海及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2	GlobeviewGlobalLimited	100.00	1 美元
33	WinnerGoldInvestmentsLimited	100.00	1 美元
34	西安复地大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	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39,866.00
36	山东复高地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2,228.15
37	澄江复城星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	30,000.00
38	海南枫树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9	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900.00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基础上减少 17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1	海南复星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2	上海齐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3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4	襄阳星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5	上海修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6	北京修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7	沈阳星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8	上海复星爱必依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9	凤凰县江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10	大同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11	山西复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12	山西骏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13	山西连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14	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15	上海浙商建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16	Forte Fortitude Valley Pty Ltd	注销
17	昌江海矿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8 年末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末基础上增加 50 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¹	注册资本（万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	上海咨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	朋友在线(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4	上海复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0,000.00
5	亚东天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	上海星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81	500.00
7	北京复星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7.74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0
9	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5,000.00
10	上海星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1	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2	上海薇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世卓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33	150,000.00
15	上海滋叻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16	上海复星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7	亚东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	Fosun Health care US LLC	100.00	USD402.29
19	亚东星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21	亚东中保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22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99.45	500.00
23	亚东元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4	亚东复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	亚东泰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8	125,650.00
27	星泓（上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28	星泓（重庆）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29	南宁新泓信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00
30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	49.28	1,800.00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鸣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81	-
32	易研云（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50.00
33	上海星康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
34	宁波甬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35	上海星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186.00

¹序号 37-40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复星医药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41-42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海南矿业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43-49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仅反映复地集团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序号 50 所代表企业之持股比例为复星高科及子公司合计持有豫园股份的股权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¹	注册资本（万元）
36	RuiwangInvestment(BVI)Limited	100.00	1000 美元
37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74	6,337.40
38	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	55.00	4,771.25
39	北京建优成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00	1,200.00
40	上海伯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65.00	4,000.00
41	昌江博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42	XinhaiInvestmentLimited	100.00	1 美元
43	西安复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44	西安曲江复地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7,542.86
45	西安曲江大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0.00
46	四川星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47	四川星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
48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美元
49	重庆复地星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8	388,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1	四川诺亚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	湖南景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3	黑龙江万邦医药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4	安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5	杭州万邦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6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7	上海复星昆仲元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8	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2018 年末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末基础上减少 8 家，明细如下：

（三）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9 年末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在 2018 年度基础上增加 128 家，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原因
苏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馨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5,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G.I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s (Israel) Limited	80.00	NIS2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G•I 日本株式会社	66.00	1000 万日元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dentification (Thailand)	80.00	320 万泰铢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 (HK) Limited	80.00	1560.10 港币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 DMCC	80.00	20 万 AED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艾基埃（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0.00	1608 万港币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 Inc.	80.00	15 万美元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GINetherlandsBV	80.00	100 欧元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nternationalGemologicalInstitute(India)PrivateLimited	80.00	384.81 万卢比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InternationalGemologicalInstituteBVBA	80.00	600.93 万欧元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9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星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4,233.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0	25,386.3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如意食用菌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90.00	5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星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余姚星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余姚星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市路桥星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馨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余姚星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0.00	65,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通星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5.00	90,22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泉州星泽投资有限公司	70.00	5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泉州星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1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市星跃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设立
上海复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复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设立
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设立
上海豫园宠物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	设立
上海童涵春堂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太湖松鹤楼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设立
苏州松鹤楼苏灶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设立
上海豫园华灯文化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设立
上海豫园量心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	2,000.00	设立
上海老城隍庙梨本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设立
上海豫星泓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设立
武汉市星迹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设立
苏州星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盛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复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	设立
上海柚界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豫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设立
上海豫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0	设立
上海豫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宁波豫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设立
宁波豫泓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设立
武汉云尚蜂派科技有限公司	82.00	800.00	设立
武汉韩尚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1.00	700.00	设立
武汉市星遇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设立

上海复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复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9,344.06	设立
上海菇本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设立
上海宇在豫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豫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60	23.33	设立
南通星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台州复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SHANGHAIYUJINGMBH	100.00	22,781.89	设立
亚东豫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设立
上海复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复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复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复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复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海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设立
上海复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复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复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长春复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设立
长春复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设立
重庆复耀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设立
深圳市云尚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设立
上海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10,000.00	设立
上海星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设立
江苏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设立
南通星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设立
上海芳城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设立
星泓产城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设立
上海浸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00	设立
上海品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设立
上海复星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巨枫互动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巨枫娱乐有限公司	60.00	100.00	设立
钧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设立
上海复得惠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娜趣化妆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00	800.00	设立
上海印梧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昂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天津星健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100.00	301.00	设立
上海复乐贝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60.00	50.00	设立
上海小小乐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星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50.00	设立
上海复星星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设立

上海锐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0.00	设立
上海萌忒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500.00	设立
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8,000.00	设立
上海巨枫娱乐有限公司	51.06	399.46	收购
成都创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复地（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79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星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复地星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沙复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安复地大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复地星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复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复地华中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柚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00	6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复地润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复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9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复地星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复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复地明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51.00	73,415.04 万美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600.00	转联合营
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000.00	转联合营

2019 年末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在 2018 年度基础上减少 10 家，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原因
上海复邦鑫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	注销
西安复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注销
大连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注销
上海富华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10	1,000.00	注销
上海富华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注销
上海旦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500.00	注销
上海星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81	580.00	处置
北京遇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上海星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注销
上海平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注销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2	1.04	1.09	0.93

速动比率（倍）	0.65	0.66	0.72	0.65
资产负债率（%）	64.84	64.29	66.25	66.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未年化）	0.25	0.2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未年化)	12.68	10.71	11.24
存货周转率（次）	0.23(未年化)	1.01	0.92	0.8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流动资产中）平均余额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09、1.04 和 1.02，发行人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2、0.66 和 0.6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0%、66.25%、64.29%和 64.84%，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并处于合理水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1、11.24 及 0.80，较 2016 年度均出现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出现较大幅度增加，而发行人总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平均增加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1、10.71 和 0.92，较 2017 年度变化不大。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5、12.68 和 1.01。较 2018 年末数据均小幅上升，表明公司营运能力有所提升。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分别 0.06（未年化）、2.83(未年化)及 0.23(未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是中国大型综合类产业运营集团公司，业务多元，子公司数量较多。

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偿债能力。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及其重大变动、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4,150,641.80	41.12	14,164,583.40	41.55	13,324,533.80	42.90	9,147,762.60	3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2,954.50	58.88	19,923,701.80	58.45	17,737,409.60	57.10	14,532,042.50	61.37
资产总计	34,413,596.30	100.00	34,088,285.20	100.00	31,061,943.40	100.00	23,679,805.10	100.00

随着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31.17%；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9.74%。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复地集团（含豫园股份）收购和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新增开发成本，以及复星医药资产规模增加 60 亿所致。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679,805.10 万元、31,061,943.40 万元、34,088,285.20 万元和 34,413,596.30 万元。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资产保持较为平稳的比例。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4,532,042.50 万元、17,737,409.60 万元、19,923,701.80 万元和 20,262,954.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37%、57.10%、58.45%和 58.88%。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趋于平衡。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9,147,762.60 万元、13,324,533.80 万元、14,164,583.40 万元和 14,150,641.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63%、42.90%、41.55%和 41.12%。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96,868.00	32.49	4,498,717.50	31.76	4,964,026.40	37.25	3,118,247.80	3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76,719.60	2.83	408,552.70	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736.10	4.12	734,505.60	5.19	-	-	-	-
应收票据	34,739.50	0.25	27,985.60	0.20	112,260.70	0.84	98,498.30	1.08
应收账款	666,060.80	4.71	670,065.50	4.73	614,818.20	4.61	480,410.60	5.25
预付款项	127,039.10	0.90	124,524.80	0.88	114,279.90	0.86	54,969.90	0.60
应收账款融资	7,338.70	0.05	49,127.30	0.35	-	-	-	-
其他应收款	1,855,986.50	13.12	1,856,896.60	13.11	1,923,461.10	14.44	1,923,312.50	21.02
存货	5,121,477.70	36.19	5,130,298.80	36.22	4,508,151.60	33.83	2,773,298.60	30.32
客户贷款和垫款	79,494.50	0.56	91,407.30	0.65	155,895.40	1.17	51,896.90	0.57
合同资产	6,087.50	0.04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068.20	0.09	24,592.40	0.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	3,195.90	0.02	754.6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072,813.40	7.58	981,054.40	6.93	539,656.80	4.05	213,228.30	2.33
流动资产合计	14,150,641.80	100.00	14,164,583.40	100.00	13,324,533.80	100.00	9,147,762.6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始终与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特点相匹配。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49%、36.19%、13.12%，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1.80%。

①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680.94	0.21	1,204.40	0.03	1,944.70	0.04	2,815.90	0.09
银行存款	4,426,368.37	96.29	3,981,973.40	88.51	4,429,622.50	89.23	2,777,175.30	89.06
其他货币资金	160,818.66	3.50	515,539.60	11.46	532,459.20	10.73	338,256.60	10.85
合计	4,596,867.97	100.00	4,498,717.50	100.00	4,964,026.40	100.00	3,118,247.80	100.00

注：因 2020 年一季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以千元计，而科目明细小数位数不一致，此处货币资金合计数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数存在尾差。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118,247.80 万元、4,964,026.40 万元、4,498,717.50 万元和 4,596,867.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34.09%、37.25%、31.76%和 32.49%。公司一直保持着充裕的货币现金，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其构成中主要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银行存款，包括部分所有权受限制存款，如预售房款、银票保证金、信用证存款等。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比维持在正常水平。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59.19%。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9.37%，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18%，整体上看公司保持良好的资金水平。

②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0,410.60 万元、614,818.20 万元、670,065.50 万元和 666,06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4.61%、4.73%和 4.71%。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且基本在 1 年以内，其中健康业务为 3 至 6 个月，快乐业务为 1 至 12 个月。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2,197.60	91.35	585,797.50	91.88	463,913.50	92.94
1-2 年	26,640.10	3.79	25,971.90	4.07	24,564.50	4.92
2-3 年	16,532.20	2.35	10,206.90	1.60	5,580.60	1.12
3 年以上	17,615.40	2.51	15,574.30	2.44	5,121.40	1.03
账面余额	702,985.30	100.00	637,550.60	100.00	499,180.00	100.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919.80	4.68	22,732.40	3.57	18,769.40	3.76
合计	670,065.50	95.32	614,818.20	96.43	480,410.60	96.24

③预付款项

2017-2019 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4,969.90 万元、114,279.90 万元、124,524.80 万元和 127,039.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86%、0.88%和 0.90%。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且绝大部分预付款性的账龄为一年以内，预付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④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23,312.50 万元、

1,923,461.10 万元、1,856,896.60 万元和 1,855,986.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2%、14.44%、13.11%和 13.1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整体逐年降低，但规模基本稳定。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增加了 0.01%，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6,564.50 万元，降幅为 3.46%。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较少 910.10 万元，降幅为 0.05%，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交易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款项性质	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坏账计提	是否经营相关
第一名	往来款	33.56	是	18.08	0.00	是
第二名	往来款	21.46	是	11.56	0.00	是
第三名	往来款	11.61	是	6.26	0.00	是
第四名	往来款	7.55	是	4.07	0.00	是
第五名	往来款	6.48	是	3.49	0.00	是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交易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款项性质	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坏账计提	是否经营相关
第一名	往来款	45.12	是	24.30	0.00	是
第二名	往来款	23.73	是	12.78	0.00	是
第三名	往来款	7.55	是	4.06	0.00	是
第四名	往来款	6.69	是	3.60	0.00	是
第五名	往来款	6.48	是	3.49	0.00	是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对较短。2017-2019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58.71%、80.57%和 82.34%；公司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25.90%、9.58%和 9.83%。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44,253.10	82.34	1,571,348.90	80.57	1,143,452.80	58.71
1-2 年	184,440.80	9.83	186,908.70	9.58	504,558.10	25.90
2-3 年	100,116.10	5.34	14,042.50	0.72	92,316.90	4.74
3 年以上	46,671.20	2.49	177,960.60	9.12	207,453.40	10.65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1,875,481.20	100.00	1,950,260.70	100.00	1,947,781.20	100.00
坏账准备	18,584.60	0.99	26,799.60	1.37	30,881.80	1.59
账面净额	1,856,896.60	99.01	1,923,461.10	98.63	1,916,899.40	98.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于经营性原因产生，非经营性部分占比较小。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复地集团小额代收代付款、复地集团与项目公司小股东的往来款及与第三方形成的往来款、复星医药针对其合营企业发放的股东借款等。上述款项形成过程中均经过内部审核通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并经发行人或子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批准，履行了严谨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实行公允定价的定价机制，上述小额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款项。

⑤存货

2017-2019 年，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	3,178,833.70	61.58	2,789,038.10	61.48	1,708,185.70	60.91
开发产品	1,215,577.60	23.55	1,134,568.70	25.01	757,316.20	27.00
原材料	187,500.80	3.63	174,732.70	3.85	131,726.70	4.70
产成品	449,649.80	8.71	348,126.60	7.67	135,231.50	4.82
在产品	82,291.30	1.59	63,284.60	1.39	62,123.70	2.22
委托代销商品	34,374.70	0.67	14,089.10	0.31	-	-
委托加工物资	6,167.20	0.12	1,007.60	0.02	-	-
备品备件	3,865.40	0.07	8,849.20	0.20	4,369.40	0.16
低值易耗品	2,997.00	0.06	2,519.60	0.06	5,081.80	0.18
临时出租开发产品	42.20	0.00	50.70	0.00	59.20	0.00
外购商品房	479.80	0.01	479.80	0.01	479.80	0.02
账面余额	5,161,779.50	100.00	4,536,746.70	100.00	2,804,574.0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1,480.70	0.61	28,595.10	0.63	31,275.40	1.12
账面净值	5,130,298.80	99.39	4,508,151.60	99.37	2,773,298.60	98.88

从存货的组成分析，发行人的存货分别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组成。

发行人将其存货分别计入流动和非流动资产项下，其内容主要为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一年内将建成销售或已建成在售的房产项目以及其他开发产品、原材料等；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

仅包括开发周期超过一年的房产项目。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项下存货分别为 2,773,298.60 万元、4,508,151.60 万元、5,130,298.80 万元和 5,121,477.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2%、33.83%、36.22%和 36.19%，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因豫园股份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地产业务发展需要，存货规模及占比均有所增加。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3 亿元、2.86 亿元和 3.15 亿元。2017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浙江博城、宁波宝莱、无锡地久、浙江复地、金成品屋和长春兆基等楼盘的跌价准备随楼盘销售转销约 3.5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微幅增加 10.09%。

⑥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3,228.30 万元、539,656.80 万元、981,054.40 万元和 1,072,81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4.05%、6.93%和 7.58%。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增长 153.09%，主要系复地集团对合营公司的股东借款及预售房款之预缴税费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1.79%，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对联合营企业的股东借款、地产项目预交税费增加及处置子公司未收回款项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35%，增幅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54,489.10	0.76	150,622.40	0.7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70,468.40	8.29	1,643,847.60	1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991.60	0.36	88,862.70	0.45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3,829.10	4.90	991,099.70	4.97	-	-	-	-
衍生金融资产	4,898.80	0.02	-	-	-	-	-	-
存货	1,676,942.40	8.28	1,612,750.00	8.09	1,052,340.90	5.93	2,259,313.40	15.55
长期股权投资	8,301,732.40	40.97	8,171,582.20	41.01	7,516,723.30	42.38	6,055,732.40	41.67
投资性房地产	2,544,263.40	12.56	2,514,998.50	12.62	2,077,911.70	11.71	940,454.90	6.47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59,711.60	9.67	1,936,468.80	9.72	1,832,606.40	10.33	931,405.40	6.41
在建工程	423,918.40	2.09	385,079.50	1.93	224,613.30	1.27	187,235.70	1.29
油气资产	165,706.00	0.82	166,906.10	0.84	-	-	-	-
无形资产	1,901,861.50	9.39	1,904,333.70	9.56	1,640,717.20	9.25	927,980.50	6.39
商誉	1,377,752.10	6.80	1,334,706.10	6.70	1,239,685.10	6.99	916,633.30	6.31
勘探成本	28,346.60	0.14	31,017.10	0.16	22,267.40	0.13	13,130.70	0.09
客户贷款和垫款	12,924.20	0.06	14,931.00	0.07	27,372.40	0.15	210,259.10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082.90	1.51	291,922.20	1.47	217,862.90	1.23	154,065.00	1.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19.50	0.02	3,749.60	0.02	1,875.80	0.01	1,256.50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84.90	1.65	324,672.20	1.63	412,964.80	2.33	290,728.00	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2,954.50	100.00	19,923,701.80	100.00	17,737,409.60	100.00	14,532,04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六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8%、40.97%、12.56%、9.67%、9.39%、6.80%和 4.90%，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2.57%。

①存货

发行人将其存货分别计入流动和非流动资产项下，其内容主要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系公司一年内将建成销售或已建成在售的房产项目以及其他开发产品、原材料等；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仅包括开发周期超过一年的房产项目。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计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存货分别为 2,259,313.40 万元、1,052,340.90 万元、1,612,750.00 万元和 1,676,942.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5%、5.93%、8.09%和 8.28%。

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存货较 2017 年末减少 1,206,972.50 万元，降幅为 53.4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复地集团处置其子公司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560,409.10 万元，增幅为 53.25%，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非年末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64,192.40 万元，增幅为 3.98%。

②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055,732.40 万元、7,516,723.30 万元、8,171,582.20 万元和 8,301,732.40 万元，占

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7%、42.38%、41.01%和 40.97%，主要是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明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2,423,790.10	2,385,279.90	1,967,050.80
联营企业	5,822,189.80	5,164,057.90	4,127,463.60
股权分置流通权	15,872.80	19,194.70	19,194.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0,270.50	51,809.20	57,976.70
合计	8,171,582.20	7,516,723.30	6,055,732.40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1.59%，增幅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8.71%，主要系收购/新设联营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当年的利润所致。合营企业方面，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38,510.2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对复屹的长期股权投资 25,831.30 万元。联营企业方面，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658,131.9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对爱夫迪的投资 163,629.30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24.13%。合营企业方面，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418,229.1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新增武汉复智、山东复地、四川万融等公司的投资，截至 2018 年末，上述新增的三家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月分别为 269,677.80 万元、96,233.50 万元和 18,172.10 万元。联营企业方面，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1,036,594.3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新增招金矿业、天津捷威、苏州肯德基、北京京鑫的投资。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42,482.20 万元、103,293.60 万元、80,403.70 万元、76,389.60 万元。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五节第六条关于“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43,847.60 万元、1,470,468.4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1%、8.29%、0.00%和 0.00%。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1.79%，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基金处置股权股票等投资导致，具体包括中国平安、中国太平、银泰

商业、宅急送和太阳纸业等。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55%，主要系由于受资本市场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下跌导致。

2019 年，由于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变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发行人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和较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约 10 亿元，主要由于处置中策橡胶所致。

④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31,405.40 万元、1,832,606.40 万元、1,936,468.80 万元和 1,959,711.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10.33%、9.72%和 9.67%。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各业务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96.76%，主要系 2018 年度收购子公司豫园股份，其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发行人合并口径房屋及建筑物。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67%，涨幅较小。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0%，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295,146.90	66.88	1,308,450.00	71.40	461,480.70	49.55
机器设备	366,007.50	18.90	333,358.50	18.19	303,247.90	32.56
运输工具	8,742.30	0.45	9,432.50	0.51	8,153.80	0.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6,079.80	7.54	65,029.40	3.55	44,914.10	4.82
井巷设备	120,492.30	6.22	116,336.00	6.35	113,608.90	12.20
合计	1,936,468.80	100.00	1,832,606.40	100.00	931,405.40	100.00

⑤投资性房地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940,454.90 万元、2,077,911.70 万元、2,514,998.50 万元和 2,544,263.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11.71%、12.62%和 12.56%。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0.95%，主要系发行人

收购子公司豫园股份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21.03%，主要系子公司豫园股份 2019 年合并范围增加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1.16%，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物业名称\年度	2019	2018	2017
上海雅园	-	10.45	9.81
中行别业商务楼	0.16	0.93	0.93
北京复星国际中心	30.08	29.92	29.86
杭州北城中心	12.64	12.60	12.66
上海中环天地 25#楼	1.63	1.62	1.61
成都复城国际 M1+M2+T1	11.94	11.96	12.09
上海新都国际	1.87	1.37	1.35
天津温莎堡 2.1 期 77 号楼	1.56	1.56	1.55
天津湖滨广场商业	19.75	18.95	17.7
成都金融岛	7.39	3.67	3.28
连城国际	1.03	1.03	0.98
上城商铺	0.01	-	0.03
安康精品家具馆	2.03	2.01	2.47
豫园内圈商业	23.59	22.15	-
上海豫泰	44.85	21.89	-
上海确诚		18.60	-
上海滩商厦	15.99	15.96	-
临沂路商业	1.48	1.50	-
北京御茗苑商业	3.43	3.49	-
沈阳一世界商业	1.28	1.30	-
沈阳豫珑城商业	16.40	16.46	-
苏州观前街商业	9.00	8.99	-
苍溪美好广场商业	0.42	0.41	-
制造局路物业	0.44	0.43	-
西藏南路办公	0.15	0.16	-
南车站路商业	0.22	0.22	-
其他商业	0.09	0.75	-
利息资本化抵消	-	-0.60	-0.27
大华 1935	8.18		
金豫商厦	7.96		
真如星光耀	7.30		
泉州星光耀	6.94		
台州星光耀	6.28		
苏州星光耀	4.05		
会景楼大酒店	1.32		
星健一期	0.55		
合肥云谷金融城	1.22		
港泰大厦办公室	0.15		
东方路沿街商铺	0.13		

物业名称\年度	2019	2018	2017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251.49	207.79	94.05

⑥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927,980.50 万元、1,640,717.20 万元、1,904,333.70 万元及 1,901,861.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9 %、9.25 %、9.56%及 9.39%。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利技术采矿权等。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12,736.70 万元，增幅为 76.81%，主要原因为本年收购豫园股份、百合佳缘等子公司以及复星医药新增研发支出。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63,616.50 万元，增幅为 16.07%，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豫园股份收购 IGI 及复星医药增加研发支出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472.20 万元，降幅 0.13%。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支出	305,144.40	-	-	305,144.40
土地使用/所有权	308,748.90	15,019.30	-	293,729.60
专利权、专有技术及特许经营权	427,653.80	86,733.40	2,108.90	338,811.50
系统软件	31,281.60	15,176.60	-	16,105.00
商标权	583,843.90	6,416.50	-	577,427.40
采矿权	139,212.60	56,801.80	28,808.50	53,602.30
药证	93,141.80	4,344.50	6,400.00	82,397.30
销售网络	199,929.00	50,839.70	-	149,089.30
其他	98,706.80	10,461.00	218.90	88,026.90
合计	2,187,662.80	245,792.80	37,536.30	1,904,333.70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0,728.00 万元、412,964.80 万元、324,672.20 万元和 335,184.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2.33%、1.63%和 1.65%。预付土地购买款形成原因为公司支付给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的土地竞买保证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22,236.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股东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88,292.60

万元，主要系股东借款重分类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512.70 万元，增幅 3.24%。

⑧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916,633.30 万元、1,239,685.10 万元、1,334,706.10 万元及 1,377,752.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1%、6.99%、6.70%及 6.80%。

近几年，发行人由于股权收购取得子公司导致公司商誉增长幅度明显，发行人商誉是按照收购对价与被收购企业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的差额进行计量。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7 年末增加 323,051.80 万元，增幅为 35.24%，主要系发行人收购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5.7 亿，复星医药收购新兴药业、伯豪建业、建优成业、济和医院产生商誉 3 亿，以及豫园股份收购松鹤楼产生商誉 2.5 亿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8 年末增加 95,021.00 万元，增幅 7.66%，系复星医药子公司锦州奥鸿收购力思特、复星高科收购星堡以及豫园股份收购 IGI 和如意情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9 年末增加 43,046.00 万元，增幅 3.23%。

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子公司复星医药确认的商誉，根据会计准测，子公司复星医药管理层需要至少每年对商誉及例行减值测试。2016 年，复星医药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该事项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通过。2017 年，复星医药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该事项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通过。2018 年，复星医药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8,000 万元，主要对控股子公司 Breas 计提商誉减值，该事项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通过。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3,848,794.70	62.07	13,671,823.70	62.38	12,255,884.70	59.55	9,829,693.80	6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4,529.50	37.93	8,244,339.80	37.62	8,323,250.90	40.45	5,846,024.80	37.29
负债总计	22,313,324.20	100.00	21,916,163.50	100.00	20,579,135.60	100.00	15,675,718.60	100.00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5,675,718.60万元、20,579,135.60万元、21,916,163.50万元和22,313,324.20万元。2018年末负债总额比2017年末增加31.28%,主要系2018年度豫园股份纳入合并报表所致;2019年末负债总额比2018年末增加6.50%,波动较小;2020年3月末负债总额比2019年末增加1.81%,波动幅度较小。

总体来看,由于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负债结构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的特点,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8,507.70	18.11	2,258,677.10	16.52	2,228,128.30	18.18	2,234,382.00	2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82,508.20	1.4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089.40	1.85	224,663.70	1.64	-	-	-	-
应付债券	3,088,215.40	22.30	2,570,071.60	18.80	1,497,178.10	12.22	339,808.80	3.46
应付票据	36,858.40	0.27	37,903.30	0.28	29,700.30	0.24	13,798.20	0.14
应付账款	1,089,757.00	7.87	1,149,876.70	8.41	977,542.20	7.98	837,475.10	8.52
合同负债	1,785,858.70	12.90	-	-	-	-	-	-
预收款项	259,715.10	1.88	2,154,001.90	15.76	1,863,220.10	15.20	1,486,071.40	15.12
应付职工薪酬	109,941.00	0.79	163,005.10	1.19	146,259.70	1.19	109,969.80	1.12
应交税费	1,026,534.40	7.41	1,018,528.20	7.45	724,969.20	5.92	586,122.80	5.96
其他应付款	2,310,111.90	16.68	2,428,160.60	17.76	2,938,318.20	23.97	3,134,580.00	31.89
吸收存款	193,012.40	1.39	189,695.60	1.39	318,777.50	2.60	151,882.60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783.80	5.93	1,143,803.10	8.37	1,079,992.00	8.81	386,261.80	3.93
其他流动负债	363,409.50	2.62	333,436.80	2.44	269,290.90	2.20	549,341.30	5.59
流动负债合计	13,848,794.70	100.00	13,671,823.70	100.00	12,255,884.70	100.00	9,829,693.80	100.00

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9,829,693.80 万元、12,255,884.70 万元、13,671,823.70 万元和 13,848,794.70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2.71%、59.55%、62.38%和 62.07%。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042,627.50	90.43	2,099,222.70	94.21	2,103,826.00	94.16
保证借款	206,898.60	9.16	124,905.60	5.61	97,308.40	4.36
抵押及质押借款	6,029.20	0.27	4,000.00	0.18	33,247.60	1.48
应付利息	3,121.80	0.14	-	-	-	-
合计	2,258,677.10	100.00	2,228,128.30	100.00	2,234,382.00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234,382.00 万元、2,228,128.30 万元、2,258,677.10 万元和 2,508,507.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73%、18.18%、16.52%和 18.11%。整体规模及结构较为合理。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的信用借款分别达到 2,103,826.00 万元、2,099,222.70 万元和 2,042,627.50 万元，分别占短期借款总额 94.16%、94.21%和 90.43%。保证借款占比分别为 4.36%、5.61%和 9.16%；抵押及质押借款占比分别为 1.48%、0.18%和 0.27%。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1,273.30 万元、1,007,242.50 万元、1,187,780.00 万元和 1,126,615.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66%、8.22%、8.69%和 8.14%，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相对流动负债的占比略有波动。整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保持稳定且占比合理，各业务分布较为平均。

③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34,580.00 万元、2,938,318.20 万元、2,428,160.60 万元和 2,310,111.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89%、23.97%和 17.76%和 16.6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保

持稳定水平。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子公司复地集团与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其中，复地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联营公司的往来款；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资项目退出交易中提前收取的股权款，投资项目初期合作企业预先支付的投资款以及与关联企业的往来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板块分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余额	占比
集团层面	781,204.00	32.17
复星医药	396,911.30	16.35
复地集团	1,269,949.50	52.30
海南矿业	100,157.60	4.12
抵消余额	-120,061.80	-4.94
合计	2,428,160.60	100.00

④预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486,071.40 万元、1,863,220.10 万元、2,154,001.90 万元和 259,715.1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12%、15.20%、15.76%和 1.88%。2018 年末预收账款较去年年末增长 25.38%，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5.61%，主要系地产项目预售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894,286.80 万元，降幅 87.94%，主要系部分预收款项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6,261.80 万元、1,079,992.00 万元、1,143,803.10 万元和 820,783.8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3%、8.81%、8.37%和 5.9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去年末增加 179.60%，主要系豫园股份于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从而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以及复地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去年末增加 5.91%，波动较小。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323,019.30 万元，降幅 28.24%，主要系 17 复星高科 PPN001 到期兑付以及 17 复药 01 转回至应付债券科目所致。

⑥其他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49,341.30 万元、269,290.90 万元、333,436.80 万元和 363,409.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59%、2.20%、2.44%和 2.62%。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0.98%，主要系期末发行人未偿还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3.82%，主要系 2019 年复星高科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8.99%，变动较小。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475,623.70	41.06	3,137,557.10	38.06	2,599,688.00	31.23	2,077,533.00	35.54
应付债券	2,938,162.70	34.71	3,042,758.50	36.91	3,452,559.60	41.48	2,796,295.50	47.83
长期应付款	531,389.30	6.28	536,735.60	6.51	565,381.60	6.79	75,984.10	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6,552.00	13.55	1,156,846.50	14.03	1,029,361.00	12.37	574,117.60	9.82
递延收益	85,990.60	1.02	109,546.30	1.33	81,985.00	0.99	78,017.30	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6,811.20	3.39	260,895.80	3.16	594,275.70	7.14	244,077.30	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4,529.50	100.00	8,244,339.80	100.00	8,323,250.90	100.00	5,846,024.80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46,024.80 万元、8,323,250.90 万元、8,244,339.80 万元和 8,464,529.50 万元，其中主要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①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077,533.00 万元、2,599,688.00 万元、3,137,557.10 万元和 3,475,623.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54%、31.23%、38.06%和 41.06%。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25.13%，主要系 2018 年度豫园股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增长 20.69%，主要系 2019 年度子公司豫园股份和复地集团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7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7 年	占比
信用借款	1,051,831.90	33.52	1,737,176.20	66.82	1,217,186.70	58.59
保证借款	161,732.30	5.15	85,280.00	3.28	114,072.30	5.49
抵押及质押借款	2,729,117.40	86.98	1,769,384.50	68.06	1,130,514.60	54.42
应付利息	11,681.60	0.37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6,806.10	26.03	992,152.70	38.16	384,240.60	18.50
合计	3,137,557.10	100.00	2,599,688.00	100.00	2,077,533.00	100.00

②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2,796,295.50 万元、3,452,559.60 万元、3,042,758.50 万元和 2,938,162.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83%、41.48%、36.91%和 34.71%。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融资规模保持稳定，2018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当年陆续发行多期公司债所致。债券融资是支持各业务经营的重要融资渠道。债券融资相比银行贷款具有期限长、利率低的优势，改善了发行人整体融资结构，降低了融资成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1,948,056.00	2,468,601.20	1,949,085.10
中期票据	851,296.70	884,001.70	-
私募债券及私募票据	243,405.80	99,956.70	847,210.40
合计	3,042,758.50	3,452,559.60	2,796,295.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的相关内容。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404.30	8,591,469.20	6,714,348.70	5,198,9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949.70	8,052,999.90	5,890,970.40	4,747,2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60	538,469.30	823,378.30	451,69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154.40	2,762,207.70	3,932,393.20	7,496,92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610.60	3,135,621.10	4,571,563.50	8,781,91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56.20	-373,413.40	-639,170.30	-1,284,98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233.90	6,934,072.40	8,007,187.80	5,833,36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685.50	7,702,424.60	6,626,310.60	4,500,54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548.40	-768,352.20	1,380,877.20	1,332,81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400.50	-597,405.70	1,573,080.30	435,024.70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695.40 万元、823,378.30 万元、538,469.30 万元和 9,454.60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较 2018 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豫园股份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本期复地集团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较 2017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豫园股份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4,987.90 万元、-639,170.30 万元、-373,413.40 万元和-244,456.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为负，但缺口不断收窄，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布局各业务，产生投资性现金流出的同时，也日益注重投退平衡所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2.32 亿元、335.48 亿元、234.71 亿元和 52.16 亿元。2017 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732.32 亿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335.48 亿元，主要系公司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金额较大。2019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34.71 亿元，主要包括国债逆回购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产生的现金流。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1.20 亿元、385.23 亿元、207.19 亿元和 52.55 亿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771.20 亿元，主要系国债回购交易以及发行人新增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所致，其中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主要包括 Impax Laboratories Inc、汉森制药项目等，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复星保德信、美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淮海医院管理、上海泛亚航运等等。2018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385.2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及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2019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07.19 亿元，主要包括投资国债逆回购及理财产品以及海南矿业对外投资等产生的现金流出。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52.55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2,814.40 万元、1,380,877.20 万元、-768,352.20 万元和 492,548.40 万元。

2017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8.68%，所收到的投资均来自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 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度下降 11.2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增长，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下降，因此 2017 年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318.13%。

2018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8.81%，所收到的投资均来自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8.26%，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46.46%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61%，较为稳定。

2019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32.17%，所收到的投资均来自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1.69%，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微幅下降。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1.03%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 155.6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借款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偿还借款和利息等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本期同一控制下收购洛克石油导致流出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463,870.70 万元，升幅为 1617.5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及增加部分债务规模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末
流动比率（倍）	1.02	1.04	1.09	0.93
速动比率（倍）	0.65	0.66	0.72	0.65
资产负债率（%）	64.84	64.29	66.25	66.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未年化）	0.25	0.2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未年化)	12.68	10.71	11.24
存货周转率（次）	0.23(未年化)	1.01	0.92	0.80
利息保障倍数	1.47(未年化)	3.40	3.48	3.71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09、1.04 和 1.02，发行人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2、0.66 和 0.65。虽然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但两项指标均保持稳定，同时公司保持着较高比例的货币现金，流动资产的流动性更佳，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0%、66.25%、64.29%和 64.84%。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略有下降，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定。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1、3.48、3.40 和 1.47（未年化），指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1）关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

发行人母公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计分别为 5,364,781.60 万元、7,161,306.70 万元、6,824,527.90 万元和 7,018,977.40 万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4,246,362.40 万元、5,923,765.80 万元、5,453,459.00 万元和 5,706,698.6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分别为 1,118,419.20 万元、1,237,540.90 万元、1,371,068.90 万元和 1,312,278.8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

发行人母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5.70 万元、68,820.80 万元、61,530.20 万元和 48.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860.50 万元、185,525.20 万元、121,107.90 万元和 -58,790.10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356,369.10 万元、310,627.60 万元、304,121.80 万元和 33,587.00 万元。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为了更科学地管理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股权投资，以及出于税务、财务等的合理安排，设立了几家全资持股平台，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其中重要的平台之一，发行人对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完全控制权。

2017-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分红具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	子公司	持股比例	股票是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分红金额
---	-----	------	-----	----------------	----------

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否质押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1	复星医药	38.14	否	31.24	27.08	33.22	3.31	3.61	3.11
2	海南矿业	51.57	否	0.46	-7.66	1.28	-	-	-
3	复地集团	100.00	否	20.52	47.62	40.26	9.97	9.97	9.97
4	豫园股份	68.53	否	7.00	30.21	32.08	0.13	0.20	0.38
5	中山公用	12.35	否	10.67	6.86	10.46	0.36	0.40	0.25
6	其他 ¹						0.13	7.87	4.59
	合计			69.89	104.11	117.30	13.91	22.05	18.30

除母公司收到的上述分红外，控股层面其他平台公司近三年收到的分红分别为 3.92 亿元、3.48 亿元和 12.17 亿元。

目前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主要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公司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兼顾平衡子公司经营发展与控股公司现金回报之间的关系。对于已上市子公司，主要依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办法制定分红政策；对于未上市子公司，主要视监管要求、母公司现金回报情况和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并遵循依法规范、利益兼顾、应分尽分、及时到账的原则制定分红政策。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上市子公司复星医药直接持股比例为 38.10%。最近三年，复星医药给予发行人母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3.31 亿元、3.61 亿元和 3.11 亿元，分红水平较为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海南矿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17.19%。最近三年，海南矿业给予发行人母公司分红金额均为 0.00 亿元，分红水平下降主要是由于铁矿石行业的周期性导致海南矿业盈利能力下降。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豫园股份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58%。最近三年，豫园股份给予发行人母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0.13 亿元、0.20 亿元和 0.38 亿元，分红水平较为稳定。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及控股层面其他平台公司累计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19.07 亿元、25.89 亿元和 30.47 亿元。根据历史分红表现，发行人母公司和控股层面其他平台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

¹其他部分主要包括部分参股公司的分红

综上，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集团，股权架构合理，其收到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分红相对稳定，该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偿债安排的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首先来自于母公司层面的货币资金。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5.96 亿元、99.46 亿元、48.91 亿元、59.08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为 39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发行人偿债资金其次来自于发行人的后续直接或间接的债务融资。发行人作为大型控股集团企业，凭借着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主体信用资质突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获批但尚未发行完毕的直接债务融资注册通知书或无异议函包括 50 亿元中期票据、154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8.40 亿元以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00 亿元；第二，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2,277.43 亿元，剩余额度为 1,600.00 亿元，较为充足。发行人可积极利用丰富的银行授信，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支持；第三，发行人可以通过质押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融资。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复星医药、海南矿业和豫园股份的股票市值分别约为 248.07 亿元、19.46 亿元和 10.90 亿元。按照持有市值的 60%估算，公司可以融资的规模合计为 167.06 亿元。发行人后续债务融资渠道通畅，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提供了进一步的潜在保障。

发行人偿债资金最后来自于高流动性资产的变现，高流动性资产包括母公司层面的其他应收款。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28 亿元、339.35 亿元、232.72 亿元和 243.24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可回收性较强。发行人上述高流动性资产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未来将依次通过自有资金、后续债务融资以及高流动性资产变现的方式对本次债券的本息进行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具有较为可靠的保障。

（3）发行人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相关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母公司取得的子公司分红较为稳定。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及控股层面其他平台公司累计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19.07 亿元、25.89 亿元和 30.47 亿元。与此同时，2017-2019 年度，母公司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9.54 亿、260.27 亿和 24.44 亿元。2017 年母公司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国债逆回购交易导致。2019 年母公司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国债逆回购交易很少所致。其中，2017-2019 年度，母公司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17.30	2,382,226.70	3,543,88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952.90	220,502.60	151,468.10

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母公司仍能够持续获得同等规模的现金，可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在现有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下，根据母公司 2020 年 3 月末的有息债务规模、期限等数据进行合理、谨慎、静态的预测未来到期债务分布情况，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到期年份	2020 年到期	2021 年到期	2022 年到期	2023 年到期	2024 年到期	2025 年到期
银行借款	55.50	59.11	9.35	-	-	-
公司债券	56.89	98.15	-	17.97	-	-
中期票据	29.99	17.08	19.97	9.99	29.98	19.96
超短期融资券	20.10	-	-	-	-	-
合计	162.48	174.34	29.32	27.96	29.98	19.96

从上表中可以估算母公司 2020-2025 年到期有息债务分别为 162.48 亿元、174.34 亿元、29.32 亿元、27.96 亿元、29.98 亿元和 19.96 亿元，母公司层面整体未来到期债务规模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8.91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2.72 亿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安排，提高现金类资产的占比以提高偿债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73.33 亿元。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标的资质较好，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股利分红以及资产处置收益可进一步提高母公司的偿债能力，保障有息债务的按时偿还。

综上，此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9 亿元，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93,544.20	8,146,420.40	5,863,021.50	4,496,000.50
营业成本	1,193,849.20	4,855,956.80	3,362,716.60	2,428,61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26.60	324,046.00	258,674.90	296,831.20
销售费用	218,250.60	1,247,678.40	996,800.00	651,077.10
管理费用	171,550.60	807,253.60	694,392.50	571,442.30
研发费用	52,094.50	217,956.20	155,401.50	-
财务费用	112,143.50	468,670.50	311,071.60	288,771.00
资产减值损失	1,910.40	51,504.70	70,896.80	77,866.20
信用减值损失	4,673.70	19,772.9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518.50	256,773.40	-25,542.50	97,68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2.00	1,453.90	-485.50	2,314.00
其他收益	10,496.60	39,154.20	48,647.90	28,538.50
投资收益	50,883.10	1,371,745.50	905,654.30	797,619.40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9,424.30	1,822,708.30	941,341.80	1,107,553.30
营业外收入	8,615.10	49,578.50	401,365.80	4,870.60
营业外支出	4,450.10	33,511.00	33,992.40	12,338.10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13,589.30	1,838,775.80	1,308,715.20	1,100,085.80
所得税费用	45,326.00	335,758.40	193,606.80	240,684.80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8,263.30	1,503,017.40	1,115,108.40	859,401.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072.20	1,004,324.70	942,356.20	523,002.70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6,000.50 万元、5,863,021.50 万元、8,146,420.40 万元和 1,893,544.20。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30.41%，主要系 2018 年度收购子公司豫园股份，导致营业收入增加。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38.95%，主要系复星医药销售增长及豫园股份并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部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康	59.59	31.47	290.12	35.61	253.48	43.23	189.70	42.19

快乐	106.39	56.18	446.47	54.81	250.71	42.76	141.55	31.48
富足:保险	0.29	0.15	0.99	0.12	0.24	0.04	0.05	0.01
金融	1.10	0.58	4.99	0.61	4.82	0.82	3.67	0.82
投资	22.18	11.72	77.27	9.49	79.76	13.60	116.27	25.86
调整及抵消	-0.19	-0.10	-5.19	-0.64	-2.71	-0.46	-1.64	-0.37
合计	189.35	100.00	814.64	100.00	586.30	100.00	449.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部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健康	26.85	22.49	118.23	24.35	106.34	31.62	78.85	32.47
快乐	82.55	69.15	325.95	67.12	176.06	52.36	88.28	36.35
富足:保险	0.16	0.14	0.65	0.13	0.08	0.02	0.01	0.00
金融	0.25	0.21	0.99	0.20	1.00	0.30	0.61	0.25
投资	9.65	8.08	42.22	8.69	52.90	15.73	75.75	31.19
调整及抵销	-0.07	-0.06	-2.44	-0.50	-0.10	-0.03	-0.63	-0.26
合计	119.38	100.00	485.60	100.00	336.27	100.00	242.8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均维持在高位，剔除非主营业务收入合并调整和抵消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60 亿元、586.30 亿元、814.64 以及 189.3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242.86 亿元、336.27 亿元、485.60 以及 119.38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在收入构成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健康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70 亿元、253.48 亿元、290.12 亿元及 59.5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9%、43.23%、35.61%及 31.47%，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复星医药近年来在制药与研发等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快乐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55 亿元、250.71 亿元、446.47 亿元和 106.3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48%、42.76%、54.81%和 56.18%，近三年快乐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豫园重组后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富足业务保险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为 0.05 亿元、0.24 亿元、0.99 亿元和 0.29 亿元；金融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为 3.67 亿元、4.82 亿元、4.99 亿元和 1.10 亿元；投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为 116.27 亿元、79.76 亿元、77.27 亿元和 22.18 亿元。近三年富足业务收入波动属正常业务量增减。

（2）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9,590.40	39.51	-	-	-	-
违约金及补充款收入	6,929.30	13.98	2,210.30	0.55	2,573.50	52.84
子公司合并对价成本小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883.70	7.83	370,638.40	92.34	-	-
无需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8,051.10	16.24	6,941.20	1.73	404.20	8.30
其他	11,124.00	22.44	21,575.90	5.38	1,892.90	38.86
合计	49,578.50	100.00	401,365.80	100.00	4,870.60	100.00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70.60 万元、401,365.80 万元和 49,578.50 万元。2017 年度，由于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以及合并收购活动中未发生合并收购成本低于标的可辨认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营业外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合并对价成本小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没有 2018 年的因素所致。

（3）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9,424.30	1,822,708.30	941,341.80	1,107,553.30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13,589.30	1,838,775.80	1,308,715.20	1,100,085.80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8,263.30	1,503,017.40	1,115,108.40	859,401.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072.20	1,004,324.70	942,356.20	523,002.70
毛利润率（%）	36.95	40.39	42.65	45.98
净资产收益率（%）	0.94（未年化）	16.23	12.06	11.25
总资产报酬率（%）	0.84（未年化）	7.80	6.55	6.73

注：

-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107,553.30 万元、941,341.80 万元、1,822,708.30 万元和 109,424.30 万元；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¹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859,401.00 万元、1,115,108.40 万元、1,503,017.40 万元和 68,263.3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3,002.70 万元、942,356.20 万元、1,004,324.70 万元和 40,072.20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5.01%，波动幅度较小。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3.63%。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5%、12.06%、16.23%及 0.94%（未年化），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6.73%、6.55%、7.80%及 0.84%（未年化）。近三年，由于发行人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率分别为 45.98%、42.65%、40.39%和 36.95%。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率进一步上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毛利润率水平较高的健康业务的收入占比不断增加所致。2018 年及 2019 年，豫园股份重组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珠宝时尚行业毛利率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发行人综合毛利润率。

（4）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18,250.60	1,247,678.40	996,800.00	651,077.10
管理费用	171,550.60	807,253.60	694,392.50	571,442.30
研发费用	52,094.50	217,956.20	155,401.50	-
财务费用	112,143.50	468,670.50	311,071.60	288,771.00
合计	554,039.20	2,741,558.70	2,157,665.60	1,511,290.4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53	15.32	17.00	14.4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06	9.91	11.84	12.7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75	2.68	2.65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5.92	5.75	5.31	6.42
合计	29.26	33.65	36.80	33.61

2017-2019 及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11,290.40 万元、

2,157,665.60 万元、2,741,558.70 万元和 554,039.20 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期间费用随之上升。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用、销售佣金、租金以及物业管理费用、销售人员员工成本、装修以及应纳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和摊销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51,077.10 万元、996,800.00 万元、1,247,678.40 万元和 218,250.60 万元，2018 年销售费用大幅攀升，主要由于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本期销售费用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攀升，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复星医药销售增长带动销售费用增加及豫园股份费用增加所致。

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主要为公司的人力成本、租赁费、应纳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71,442.30 万元、694,392.50 万元、807,253.60 万元和 171,550.6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呈现上升态势，报告期内管理费的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计入费用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88,771.00 万元、311,071.60 万元、468,670.50 万元和 112,143.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较为稳定。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50.66%，主要系豫园股份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并表以及合并范围债务规模有所上升所致。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7,866.20 万元、70,896.80 万元、51,504.70 万元和 1,910.40 万元。

6、公司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已经形成了健康、快乐、富足三大业务，发行人主要承担其境内的产业运营的职能，是复星国际三大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从长远上看，发行人可以为复星国际提供运营经验，复星国际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跨境扩张和全球产业整合的便利。

依托已经建立的健康、快乐和富足业务产业能力，发行人将积极在产业间跨界融合，推动产业嫁接保险和金融，打造出复星独特跨界融合运营平台。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复星国际的产业运营实体，主要包括健康、快乐和富足等业务。各个业务的发展环境各有不同，因此各个业务的业务发展规划各不相同。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展望具体参见“第五节 第八条 发行人各业务营业情况”及“第五节 第九条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与政府补助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

2017 年-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97,619.40 万元、905,654.30 万元和 1,371,745.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4%、15.45%和 16.84%，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51%、69.20%和 74.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904.60	527,968.80	373,753.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113,121.60	244,135.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39,938.10	7,072.20	18,946.50
处置部分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收益	520,366.90	201,292.90	66,046.10
持有其他金融资产的股利收益	35,677.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息收益	-	16,812.80	23,12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股息收益	-	6,672.60	8,804.90
处置子公司收益	158,382.10	27,873.20	58,563.20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利息收益	-	-	-
持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7,507.40	-	-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360.00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收益	-	-	-
其他	1,609.40	4,840.20	4,243.00
合计	1,371,745.50	905,654.30	797,619.40

2017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79.76 亿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38 亿元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24.41 亿元。

2018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90.57 亿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80 亿元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11.31 亿元。

2019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37.17 亿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9 亿元和处置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收益取得的投资 52.04 亿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政府补助

公司最近三年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度	28,538.50
2018 年度	48,647.90
2019 年度	39,154.20

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分类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分类如下：

有息债务类型	余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258,677.10	18.62
流动负债中的应付债券	2,570,071.60	21.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6,806.10	6.73
其他流动负债中超短期融资券	302,818.00	2.50
长期借款	3,137,557.10	25.87
非流动负债中的应付债券	3,042,758.50	25.09
合计	12,128,688.40	100.00

（二）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有息债务类型	余额（万元）	占比
直接债务融资	5,612,830.10	46.28%
短期借款	2,042,627.50	16.84%
长期借款	1,051,831.90	8.67%
其他流动负债中超短期融资券	302,818.00	2.50%
信用融资合计	9,010,107.50	74.29%
短期借款	212,927.80	1.76%
长期借款	2,890,849.70	23.83%
应付利息	14,803.40	0.12%
担保融资合计	3,118,580.90	25.71%
合计	12,128,688.40	100.00%

（三）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务融资情况

见“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三、主要资信情况”

（四）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复星高科	法兴银行	2020/3/18	2020/4/17	10,000
复星高科	宁波银行	2019/7/3	2020/7/3	10,000
复星高科	上海银行	2019/7/15	2020/7/11	30,0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5/16	2020/7/16	1,0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4/26	2020/7/16	3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1/16	2020/7/16	8,630
复星高科	新韩银行	2019/8/15	2020/8/15	5,000
复星高科	宁波银行	2019/8/29	2020/8/28	250
复星高科	中国银行	2019/8/29	2020/8/29	15,000
复星高科	建设银行	2019/9/23	2020/9/8	70,000
复星高科	江苏银行	2019/9/18	2020/9/15	25,000
复星高科	民生银行	2019/9/23	2020/9/22	50,000
复星高科	平安银行	2019/9/25	2020/9/24	50,000
复星高科	浦发银行	2019/9/29	2020/9/28	40,000
复星高科	国开行	2019/11/12	2020/11/11	50,000
复星高科	邮储银行	2019/11/13	2020/11/12	60,000
复星高科	光大银行	2019/11/22	2020/11/22	30,000
复星高科	邮储银行	2019/12/18	2020/12/17	30,000
复星高科	中信银行	2020/3/26	2021/3/25	30,000
复星高科	邮储银行	2020/1/6	2021/1/5	35,000
复星高科	交通银行	2020/1/21	2021/1/6	55,000
复星高科	北京银行	2020/1/8	2021/1/7	20,000
复星高科	北京银行	2020/1/9	2021/1/8	30,000
复星高科	江苏银行	2020/3/20	2021/1/12	5,000
复星高科	邮储银行	2020/1/16	2021/1/15	15,000
复星高科	招商银行	2020/1/19	2021/1/18	60,0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5/16	2021/1/18	1,0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4/26	2021/1/18	3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1/16	2021/1/18	8,630
复星高科	中国银行	2020/1/21	2021/1/21	14,800
复星高科	宁波银行	2019/8/29	2021/2/28	250
复星高科	建设银行	2020/3/13	2021/3/12	60,000
复星高科	邮储银行	2020/3/16	2021/3/15	10,000
复星高科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3/18	2021/3/17	50,000
复星高科	工商银行	2020/3/19	2021/3/18	45,0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5/16	2021/7/16	1,0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4/26	2021/7/16	3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1/16	2021/7/16	8,630
复星高科	宁波银行	2019/8/29	2021/8/28	25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5/16	2022/1/14	6,0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4/26	2022/1/14	1,800
复星高科	2019 外资银团	2019/1/16	2022/1/14	51,780
复星高科	韩亚银行	2020/2/13	2022/2/1	5,000
复星高科	韩亚银行	2020/1/21	2022/2/1	20,000
复星高科	宁波银行	2019/8/29	2022/2/28	250
复星高科	宁波银行	2019/8/29	2022/8/29	8,75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5/17	2020/4/17	1,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5/17	2020/10/17	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5/17	2021/4/17	3,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5/17	2021/10/17	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5/17	2022/4/17	4,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5/17	2022/10/17	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5/17	2023/4/17	14,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5/17	2023/10/17	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5/17	2024/4/17	28,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9/5	2029/9/4	4,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光大银行	2020/1/10	2027/1/9	4,480
复星高科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6/7	2020/6/7	3,0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23	2020/10/22	1,0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	2019/12/13	2020/12/12	1,5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汉口银行	2019/12/31	2020/12/31	1,200
复星高科子公司	荷兰合作银行	2019/6/27	2020/6/26	56,681
复星产投	上海银行	2019/5/29	2020/5/28	20,000
复星产投	北京银行	2019/7/19	2020/7/19	22,000
复星产投	浦发银行	2019/8/14	2020/8/13	28,000
复星产投	宁波银行	2018/8/24	2020/8/22	10,000
复星产投	浙商银行	2019/5/15	2020/9/20	50
复星产投	平安银行	2019/11/29	2020/10/27	20,000
复星产投	宁波银行	2019/11/25	2020/11/25	10,000
复星产投	永隆银行	2019/12/24	2020/12/19	20,000
复星产投	农业银行	2019/12/30	2020/12/29	20,000
复星产投	农业银行	2020/1/2	2021/1/1	10,000
复星产投	浙商银行	2020/1/10	2021/1/10	5,000
复星产投	渤海银行	2020/1/17	2021/1/16	45,000
复星产投	北京银行	2020/1/16	2021/1/16	28,000
复星产投	招商银行	2020/3/17	2021/3/16	40,000
复星产投	工商银行	2020/3/19	2021/3/18	31,500
复星产投	浙商银行	2019/5/15	2021/3/20	50
复星产投	浙商银行	2019/5/15	2021/9/20	50
复星产投	浙商银行	2019/5/15	2022/5/15	9,750
复星产投子公司	Bank Mizrahi	2017/3/1	2027/2/1	717
复星产投子公司	Bank Leumi	2019/2/28	2025/5/27	1,655
复星产投子公司	Bank Leumi	2019/6/13	2025/6/27	1,765
复星产投子公司	Bank Leumi	2020/3/17	2021/3/17	794
复星医药	华侨银行	2019/7/17	2020/7/16	9,000
复星医药	华侨银行	2019/7/25	2020/7/24	3,000
复星医药	工商银行	2019/7/17	2020/7/16	12,000
复星医药	工商银行	2019/12/25	2020/12/23	4,000
复星医药	工商银行	2019/12/25	2020/12/18	10,000

复星医药	中国银行	2019/7/17	2020/7/17	21,000
复星医药	中国银行	2019/7/31	2020/7/31	5,000
复星医药	中国银行	2020/3/2	2021/3/2	3,500
复星医药	中国银行	2019/8/9	2020/8/9	10,000
复星医药	招商银行	2019/7/3	2020/7/3	15,000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3/19	2021/3/12	5,000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9/3/12	2021/3/12	20,000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9/6/28	2021/3/12	5,000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9/4/2	2021/3/12	5,000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9/18	2020/9/21	1,000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9/18	2021/3/21	1,000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9/18	2021/9/21	1,000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9/18	2022/3/21	1,400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9/18	2022/9/18	1,274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9/7/16	2020/7/16	30,000
复星医药	浦发银行	2019/6/24	2020/6/23	5,000
复星医药	浦发银行	2019/7/16	2020/7/15	8,500
复星医药	浦发银行	2019/12/10	2020/12/9	20,000
复星医药	浦发银行	2020/3/24	2021/3/23	5,000
复星医药	渣打银行	2020/3/27	2020/4/27	15,000
复星医药	国家开发银行	2019/10/30	2020/10/29	20,000
复星医药	国家开发银行	2019/10/30	2020/10/29	30,000
复星医药	农业银行	2019/7/15	2020/7/13	10,000
复星医药	兴业银行	2020/3/24	2020/9/20	2,000
复星医药	招商银行	2020/1/13	2020/7/13	5,000
复星医药	北京银行	2020/1/16	2021/1/16	10,000
复星医药	北京银行	2020/1/16	2021/1/16	10,000
复星医药	中信银行	2020/1/14	2021/1/14	7,500
复星医药	中国银行	2020/1/14	2021/1/14	4,000
复星医药	邮储银行	2020/1/14	2021/1/14	5,000
复星医药	工商银行	2020/1/14	2021/1/13	5,000
复星医药	国家开发银行	2020/1/31	2021/1/30	11,000
复星医药	工商银行	2020/2/12	2020/5/10	10,000
复星医药	农业银行	2020/3/2	2021/2/11	2,700
复星医药	农业银行	2020/2/12	2021/2/11	5,000
复星医药	中国银行	2020/2/14	2021/2/13	500
复星医药	交通银行	2020/2/21	2021/2/20	1,300
复星医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2/26	2021/2/26	15,000
复星医药	邮储银行	2020/2/26	2021/2/26	5,000
复星医药	光大银行	2020/2/12	2021/2/12	5,000
复星医药	三井信托	2020/1/3	2020/7/3	10,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Nordea	2019/1/14	2022/1/14	2,644
复星医药子公司	Nordea	2019/4/9	2020/4/9	1,184

复星医药子公司	德国商业银行	2017/9/20	2020/8/31	24,988
复星医药子公司	恒生香港	2020/2/28	2020/9/18	21,255
复星医药子公司	HSBC	2014/4/16	2020/4/16	481
复星医药子公司	HSBC	2014/4/16	2020/4/16	883
复星医药子公司	HSBC	2014/4/16	2022/4/16	278
复星医药子公司	BNP	2020/12/12	2021/12/12	699
复星医药子公司	BNP	2013/7/1	2020/10/13	365
复星医药子公司	BNP	2013/7/1	2022/10/13	2,144
复星医药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3/18	2021/3/17	544
复星医药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3/27	2021/3/26	456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江苏银行	2020/3/17	2021/3/17	2,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	2019/9/5	2022/9/4	4,49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	2018/7/24	2021/7/23	682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8/8/29	2021/8/29	4,287
复星医药子公司	法巴银行	2019/1/4	2021/1/4	6,052
复星医药子公司	法巴银行	2019/1/4	2022/1/4	8,948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9/10/14	2020/10/14	5,23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9/11	2020/9/10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南京银行	2019/9/25	2020/9/24	1,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2/1	2020/6/30	2,497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2/1	2020/6/30	2,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20/4/9	2020/4/8	1,097
复星医药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9/11	2020/9/11	5,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7/29	2025/7/29	92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9/18	2025/9/18	1,372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6/11/25	2025/7/29	299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12/15	2025/7/29	56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9/18	2025/9/18	1,654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6/11/25	2025/9/18	269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2/27	2025/9/18	708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4/20	2025/9/18	1,334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12/15	2025/9/18	1,408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6/11/25	2026/11/25	578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2/27	2026/11/25	1,2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4/20	2026/11/25	5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12/15	2021/11/25	53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1/31	2021/11/25	2,552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6/26	2021/11/25	1,223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12/28	2021/11/25	468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1/17	2021/11/25	2,03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1/30	2021/11/25	775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5/24	2021/11/25	206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7/8	2021/11/25	329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9/23	2026/11/25	605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11/14	2021/11/25	211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11/25	2026/11/25	848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1/1	2028/12/20	8,833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2/1	2028/12/20	1,5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6/27	2028/12/20	2,432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10/21	2028/12/20	2,258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11/25	2028/12/20	95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12/19	2028/12/20	276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12/20	2028/12/20	624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20/1/1	2029/12/31	16,849
复星医药子公司	花旗银行-欧元	2020/2/28	2020/8/26	32,797
复星医药子公司	花旗银行	2020/3/6	2020/9/2	21,255
复星医药子公司	ING	2019/12/2	2020/11/26	12,494
复星医药子公司	渣打银团	2018/9/26	2021/9/26	318,83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渣打银行	2020/3/24	2021/3/24	28,34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0/27	2020/9/21	1,8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0/27	2021/3/21	2,5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0/27	2021/9/21	2,5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0/27	2022/3/21	915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三菱	2020/3/31	2020/4/7	10,628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三菱	2019/9/12	2020/4/7	7,085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三菱	2020/3/31	2020/4/7	17,713
复星医药子公司	HSBC 银团	2019/6/5	2022/5/28	283,404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19/5/31	2020/5/31	15,587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19/6/3	2020/6/3	21,255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19/6/18	2020/6/17	14,17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19/10/4	2020/10/4	8,502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20/3/5	2021/3/4	3,543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20/3/5	2021/3/4	17,713
复星医药子公司	星展银行	2020/1/15	2021/1/15	3,543
复星医药子公司	星展银行	2020/3/6	2020/4/6	3,543
复星医药子公司	星展银行	2019/10/28	2020/10/28	38,968
复星医药子公司	星展银行	2019/11/25	2020/11/25	7,085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9/10/23	2020/4/20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9/10/23	2020/10/20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9/10/23	2021/4/20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9/10/23	2021/10/20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9/10/23	2022/4/20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9/10/23	2022/10/20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9/10/23	2023/4/20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9/10/23	2023/10/20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9/10/23	2024/4/20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上海银行	2019/10/23	2024/10/23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兴业银行	2019/7/5	2020/7/4	2,4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2/27	2021/2/26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3/10	2021/3/9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3/12	2021/3/11	4,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7/12	2020/7/12	5,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8/22	2020/8/20	5,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7/19	2020/7/18	4,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20/3/16	2021/3/15	4,5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3/19	2021/3/18	28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20/3/19	2021/2/18	48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3/27	2020/9/27	207
复星医药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3/16	2023/3/27	1,172
复星医药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10/24	2020/10/15	1,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10/24	2020/10/15	2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10/24	2020/10/15	2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10/24	2020/10/15	1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10/24	2020/10/15	5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9/26	2020/9/26	4,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1/16	2021/12/11	10,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5/27	2020/5/26	3,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3/31	2021/3/30	5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1/16	2022/1/16	8,543
复星医药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6/25	2020/6/16	35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11/21	2020/5/21	596
复星医药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20/3/23	2021/3/23	8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邮储银行	2020/3/23	2021/3/19	55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2/14	2021/2/13	5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3/20	2020/9/20	1,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2/20	2020/12/19	2,88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19/8/26	2020/8/25	9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19/9/26	2020/9/25	9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19/9/26	2020/9/25	9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19/10/26	2020/10/25	9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20/2/26	2021/2/25	9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7/8	2020/7/8	99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9/3	2020/9/3	99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1/4	2020/11/4	99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2/24	2020/10/2	1,250
复星医药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3/23	2020/10/2	1,5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2/12	2025/1/14	10,0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3	2020/10/20	4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3	2024/10/17	1,600

复星医药子公司	PBM	2019/12/20	2020/12/19	277
豫园股份	工商银行	2019/8/9	2020/8/8	20,000
豫园股份	工商银行	2019/12/2	2020/12/2	20,000
豫园股份	中国银行	2019/7/22	2020/7/22	18,000
豫园股份	中国银行	2019/5/16	2020/5/16	20,000
豫园股份	中国银行	2019/9/24	2020/9/24	10,000
豫园股份	北京银行	2019/7/19	2020/7/18	15,000
豫园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	2019/3/21	2022/3/20	50,000
豫园股份	浦发银行	2019/5/29	2020/5/28	20,000
豫园股份	浦发银行	2019/7/11	2020/7/10	10,000
豫园股份	兴业银行	2019/9/18	2020/9/17	30,000
豫园股份	农业银行	2019/9/18	2020/9/17	20,000
豫园股份	农业银行	2020/3/10	2021/3/9	20,000
豫园股份	平安银行	2019/11/27	2020/8/27	10,071
豫园股份	平安银行	2020/1/15	2021/1/14	7,000
豫园股份	平安银行	2020/2/20	2021/2/19	18,195
豫园股份	招商银行	2019/5/27	2021/5/26	20,000
豫园股份	招商银行	2019/8/23	2020/8/22	40,000
豫园股份	民生银行	2019/9/26	2020/6/24	20,000
豫园股份	广发银行	2019/7/16	2020/7/15	20,000
豫园股份	光大银行	2019/8/30	2020/8/29	10,000
豫园股份	上海农商行	2019/10/25	2020/10/24	15,000
豫园股份	邮储银行	2019/10/25	2020/10/24	10,000
豫园股份	邮储银行	2020/1/9	2021/1/8	40,000
豫园股份	交通银行	2020/1/9	2021/1/8	2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5/11/26	2020/5/20	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5/11/26	2020/11/20	1,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6/1/25	2020/5/20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6/1/25	2020/11/20	1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7/3/17	2020/5/20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7/3/17	2020/11/20	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5/10/30	2020/10/29	5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6/12/6	2021/1/15	14,054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7/3/31	2021/1/15	15,2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7/5/12	2021/1/15	25,4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20/1/2	2021/1/2	19,958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20/1/2	2021/7/2	2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20/1/2	2022/1/2	2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20/1/2	2022/7/2	3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20/1/21	2023/1/2	54,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20/1/24	2023/1/2	16,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2/2	2024/1/29	4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7/10	2024/1/29	18,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9/16	2024/1/29	1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7/12/26	2020/6/18	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7/12/26	2020/12/18	10,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8/1/2	2020/12/18	1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8/2/1	2020/12/18	1,918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8/2/6	2020/12/18	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8/2/9	2020/12/18	2,082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8/3/6	2020/12/18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8/3/19	2020/12/18	8,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8/3/28	2020/12/18	1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8/4/16	2020/12/18	5,495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9/1/30	2020/6/18	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9/5/14	2020/12/18	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9/1/18	2021/6/18	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9/1/18	2021/12/18	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9/1/18	2022/1/7	69,905
豫园股份子公司	交通银行	2019/8/28	2022/8/26	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交通银行	2019/11/7	2022/8/26	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交通银行	2019/11/29	2022/8/26	8,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1/7	2022/8/26	2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3/23	2021/6/1	2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3/23	2021/6/23	2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3/23	2022/3/1	15,848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3/24	2022/3/23	9,152
豫园股份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3/24	2023/3/23	28,08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7/29	2020/7/20	563
豫园股份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7/29	2021/1/20	563
豫园股份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7/29	2021/7/20	563
豫园股份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7/29	2022/1/20	938
豫园股份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7/29	2022/7/20	938
豫园股份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7/29	2023/1/20	938
豫园股份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7/29	2023/7/20	938
豫园股份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7/29	2024/1/20	1,125
豫园股份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7/29	2024/7/20	1,125
豫园股份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7/29	2031/7/20	21,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7/10/30	2020/9/28	3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8/8/29	2020/9/28	1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8/8/29	2021/3/28	9,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8/8/29	2021/9/28	16,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8/9/27	2021/9/28	3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8/9/27	2022/3/28	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9/10/11	2022/3/28	4,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9/10/11	2022/9/28	26,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9/10/25	2022/9/28	20,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安康农商行	2019/5/6	2022/4/23	3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0/9/26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1/3/26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1/9/26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2/3/26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2/9/26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3/3/26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3/9/26	1,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4/3/26	1,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4/9/26	1,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5/3/26	1,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5/9/26	4,8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19/3/27	2026/3/26	4,8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1/7/19	41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1/10/19	41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2/1/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2/4/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2/7/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3/1/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3/7/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4/1/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4/7/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5/1/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5/7/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6/1/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6/7/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7/1/19	8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7/7/19	1,22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8/1/19	1,22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8/7/19	1,22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9/1/19	1,22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29/7/19	1,63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0/1/19	1,63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0/7/19	1,63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1/1/19	1,63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1/7/19	1,63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2/1/19	1,63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2/7/19	1,63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3/1/19	1,63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3/7/19	2,04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4/1/19	2,04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4/7/19	2,172

豫园股份子公司	农商银行	2020/1/21	2035/1/19	2,172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4/6/23	2020/6/9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4/6/23	2020/12/9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4/7/22	2021/6/9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4/8/19	2021/6/9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4/8/19	2021/12/9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4/8/19	2022/6/9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4/9/24	2022/6/9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4/10/21	2022/12/9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4/11/24	2023/6/9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1/16	2023/12/9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1/16	2024/6/9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4/24	2024/12/9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4/24	2025/6/9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4/24	2025/12/9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5/25	2025/12/9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5/25	2026/6/9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6/24	2026/6/9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6/24	2026/12/9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7/22	2026/12/9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7/22	2027/6/9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8/21	2027/6/9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9/25	2027/12/9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9/25	2028/6/9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10/20	2028/6/9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11/24	2028/12/8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5/12/15	2028/12/8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光大银行	2016/6/16	2020/6/16	5,40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光大银行	2016/6/16	2020/12/16	7,21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光大银行	2016/6/16	2021/6/3	54,074
豫园股份子公司	汇丰银行	2017/11/24	2020/11/24	29,495
豫园股份子公司	日本八十二银行	2017/12/26	2020/11/20	58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0/7/23	3,3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1/1/23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1/7/23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2/1/23	3,3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2/7/23	3,3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3/1/23	3,6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3/7/23	3,6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4/1/23	4,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4/7/23	4,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5/1/23	4,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5/7/23	4,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6/1/23	4,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6/7/23	4,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7/1/23	5,2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7/7/23	5,2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8/1/23	5,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8/7/23	5,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29/1/23	6,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8/16	2029/7/23	6,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8/16	2030/1/23	6,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8/16	2030/7/23	6,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8/16	2031/1/23	7,2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9/19	2031/7/23	7,2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9/19	2032/1/23	4,8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8/16	2032/6/24	2,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7/23	2032/6/24	1,4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9/19	2032/6/24	6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0/9/27	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1/3/27	6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1/9/27	6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2/3/27	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2/9/27	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3/3/27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3/9/27	3,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4/3/27	4,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4/9/27	4,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5/3/27	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5/9/27	5,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平安银行	2019/9/27	2026/3/27	3,7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5/31	2020/5/31	1,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5/31	2020/11/30	1,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5/31	2021/5/31	1,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3/21	2020/9/21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3/21	2021/3/21	4,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3/21	2021/9/21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3/21	2022/3/21	4,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3/21	2022/9/21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3/21	2023/3/21	4,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3/21	2023/9/21	2,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3/21	2024/3/21	3,9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汉口银行	2019/11/29	2020/11/28	1,0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5	2020/9/21	19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5	2020/9/21	374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1/3/21	306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1/3/21	17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1/9/21	57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2/3/21	8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2/3/21	1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2/3/21	76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2/3/21	372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2/9/21	922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3/15	2022/9/21	43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4/7	2022/9/21	19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4/7	2023/3/21	23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4/7	2023/3/21	98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6/14	2023/3/21	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6/20	2023/3/21	63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6/20	2023/3/21	3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7/28	2023/3/21	40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8/29	2023/3/21	218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8/29	2023/9/21	27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8/3	2023/9/21	1,95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8/3	2024/1/4	293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9/12	2024/1/4	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12/4	2024/1/4	67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3/4	2024/1/4	4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3/19	2024/1/4	2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6/18	2024/1/4	13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9/18	2024/1/4	13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2/20	2024/1/4	14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20/1/2	2024/1/4	4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5	2020/9/21	1,75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5	2020/9/21	3,368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5	2021/3/21	763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1/3/21	2,754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1/3/21	1,60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1/9/21	5,126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2/3/21	14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2/3/21	6,88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2/3/21	3,352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2/9/21	8,294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3/15	2022/9/21	38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4/6	2022/9/21	1,706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4/6	2023/3/21	211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4/6	2023/3/21	8,883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6/14	2023/3/21	4,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6/20	2023/3/21	56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6/20	2023/3/21	333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7/28	2023/3/21	3,64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8/29	2023/3/21	1,96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8/29	2023/9/21	2,49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2/2	2023/9/21	13,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4/17	2023/9/21	3,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8/2	2023/9/21	613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8/2	2024/1/4	2,63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9/12	2024/1/4	4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12/3	2024/1/4	6,07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3/1	2024/1/4	4,0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3/19	2024/1/4	18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6/18	2024/1/4	1,17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9/18	2024/1/4	1,17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12/20	2024/1/4	1,26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0/1/2	2024/1/4	4,0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5	2020/9/21	24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5	2020/9/21	28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5	2021/3/21	446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1/3/21	34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1/3/21	48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1/9/21	722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1/9/21	13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2/3/21	85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2/9/21	25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2/9/21	1,2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2/9/21	36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1/11	2023/3/21	81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3/15	2023/3/21	56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4/7	2023/3/21	678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4/7	2023/9/21	67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4/7	2023/9/21	152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6/14	2023/9/21	3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6/20	2023/9/21	1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7/28	2023/9/21	49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6/8/29	2023/9/21	60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8/3	2023/9/21	1,058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8/3	2024/1/4	1,692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12/4	2024/1/4	82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3/4	2024/1/4	5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6/18	2024/1/4	1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9/18	2024/1/4	16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2/20	2024/1/4	17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20/1/2	2024/1/4	5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5	2020/9/21	2,162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5	2020/9/21	2,561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5	2021/3/21	4,018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1/3/21	306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1/3/21	43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1/9/21	6,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1/9/21	1,21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2/3/21	7,71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2/9/21	2,31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2/9/21	11,2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2/9/21	326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1/11	2023/3/21	7,288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3/15	2023/3/21	504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4/6	2023/3/21	6,099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4/6	2023/9/21	6,033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4/6	2023/9/21	1,368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6/14	2023/9/21	3,1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6/20	2023/9/21	9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7/28	2023/9/21	4,45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6/8/29	2023/9/21	5,44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2/2	2023/9/21	4,932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2/2	2023/9/21	4,587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2/2	2024/1/4	6,981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4/17	2024/1/4	6,5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8/2	2024/1/4	1,7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8/12/3	2024/1/4	7,425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3/1	2024/1/4	4,95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6/18	2024/1/4	90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9/18	2024/1/4	1,44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9/12/20	2024/1/4	1,530
豫园股份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0/1/2	2024/1/4	4,9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东亚/恒生银行	2019/1/24	2021/1/24	4,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东亚/恒生银行	2019/1/24	2021/7/24	4,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东亚/恒生银行	2019/1/24	2022/1/24	32,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东亚/恒生银行	2020/1/21	2022/1/24	4,168
复地集团子公司	东亚/恒生银行	2020/3/23	2022/1/24	24,532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10/17	2020/4/17	7,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10/17	2020/10/17	7,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8/10/17	2021/4/17	1,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6/27	2021/4/17	19,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6/27	2021/10/17	7,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8/30	2021/10/17	604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9/27	2021/10/17	473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6	2021/10/17	225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6	2021/10/17	286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20/1/6	2021/10/17	10,087
复地集团子公司	上海农商行	2017/9/21	2032/6/18	18,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上海农商行	2017/9/21	2020/6/18	3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上海农商行	2017/9/21	2020/12/18	4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8	2020/4/18	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8	2020/10/18	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8	2021/4/18	1,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8	2021/10/18	1,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8	2022/4/18	1,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8	2022/10/18	1,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8	2023/4/18	4,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8	2023/10/18	4,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8	2024/4/18	8,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北京银行	2019/10/18	2024/10/18	8,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7/30	2020/8/30	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7/30	2021/2/28	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7/30	2021/8/30	1,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7/30	2022/2/28	1,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7/30	2022/7/29	2,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8/20	2022/7/29	15,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8/11/21	2020/5/15	1,875
复地集团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8/11/21	2020/7/15	1,275
复地集团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8/11/21	2020/11/15	1,875
复地集团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1/17	2021/1/15	1,275
复地集团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19/1/18	2021/5/14	4,2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8/9/30	2020/9/26	8,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18	2020/7/18	4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18	2021/1/18	2,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18	2021/7/18	4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18	2022/1/18	15,6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20	2022/1/18	17,625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7/12/28	2022/1/18	20,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8/10/24	2022/1/18	5,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8/6/26	2022/1/18	15,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0/31	2020/7/18	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0/31	2021/1/18	2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0/31	2021/7/18	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0/31	2022/1/18	9,4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1/29	2020/7/18	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1/29	2021/1/18	2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1/29	2021/7/18	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1/29	2022/1/18	9,4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大连银行	2019/11/22	2020/5/22	10,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大连银行	2019/11/22	2020/11/22	15,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大连银行	2019/11/27	2020/11/22	5,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大连银行	2019/11/27	2021/5/22	10,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大连银行	2019/11/27	2021/11/22	5,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大连银行	2019/12/10	2021/11/22	15,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大连银行	2019/12/10	2022/5/22	8,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大连银行	2019/12/17	2022/5/22	11,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大连银行	2019/12/17	2022/11/22	3,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大连银行	2020/3/5	2022/11/22	16,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3/18	2020/9/15	25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3/18	2021/3/15	25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3/18	2021/9/15	9,9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3/28	2021/9/15	1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3/28	2022/3/15	10,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3/28	2022/9/15	1,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3/29	2022/9/15	5,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4/1	2022/9/15	8,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4/1	2023/3/15	14,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4/1	2023/9/15	24,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4/1	2024/3/15	24,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4/1	2024/9/15	23,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6/18	2024/9/15	2,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6/18	2025/3/15	25,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3/28	2034/3/18	9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6/18	2034/3/18	3,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6/28	2034/3/18	3,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8/15	2034/3/18	10,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9/20	2034/3/18	1,96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12/19	2034/3/18	2,04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1/19	2034/3/18	1,02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1/22	2034/3/18	480
复地集团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3/24	2034/3/18	25,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9/8/28	2020/6/30	8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9/8/28	2020/12/30	8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浙商银行	2019/8/28	2034/6/30	67,0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重庆银行	2019/1/2	2020/7/1	2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重庆银行	2019/1/2	2021/1/1	8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秦农银行	2019/1/31	2020/7/21	1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秦农银行	2019/1/31	2021/1/21	1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秦农银行	2019/1/31	2021/7/21	1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秦农银行	2019/1/31	2022/1/21	1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秦农银行	2019/1/31	2022/7/21	2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秦农银行	2019/1/31	2023/1/21	250
复地集团子公司	秦农银行	2019/1/31	2023/7/21	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秦农银行	2019/1/31	2024/1/21	6,5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秦农银行	2019/2/3	2024/1/21	6,8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秦农银行	2019/7/23	2024/1/21	13,200
复地集团子公司	东亚银行	2019/1/28	2022/1/27	26,647
复地集团子公司	恒生银行	2019/1/28	2022/1/27	26,647
复地集团子公司	恒生银行	2019/7/11	2020/7/10	16,447
海南矿业	招商银行	2019/10/25	2020/4/24	3,000
海南矿业	海南银行	2019/4/30	2020/4/30	10,000
海南矿业	海南银行	2019/5/31	2020/5/30	11,000
海南矿业	海南银行	2019/6/28	2020/6/28	4,700
海南矿业	海南银行	2019/8/2	2020/8/2	4,300
海南矿业	招商银行	2019/12/10	2020/12/9	2,500
海南矿业	招商银行	2019/12/17	2020/12/16	4,500
海南矿业	南洋商业银行	2020/2/12	2021/2/12	3,500
海南矿业	平安银行	2020/2/26	2021/2/26	14,637
海南矿业	招商银行	2020/3/2	2020/9/1	3,000
海南矿业	南洋商业银行	2020/3/25	2021/3/26	790
海南矿业	南洋商业银行	2020/3/25	2021/3/26	5,000
海南矿业	南洋商业银行	2020/3/25	2021/3/26	3,600
海南矿业	交通银行	2020/3/27	2021/3/26	1,600
海南矿业	交通银行	2020/3/29	2021/3/28	1,600
海南矿业	交通银行	2020/3/31	2021/3/30	1,800
海南矿业	海南银行	2020/3/31	2021/3/31	6,900
海南矿业子公司	中信银行	2019/11/21	2024/11/20	55,810
合计	-	-	-	5,853,884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9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短期有息债务本息。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150,641.80	14,150,641.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2,954.50	20,262,954.50	-
资产总计	34,413,596.30	34,413,596.30	-
流动负债合计	13,848,794.70	13,658,794.70	-1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4,529.50	8,654,529.50	+190,000.00
负债总计	22,313,324.20	22,313,324.20	-
流动比率	1.02	1.04	0.02
速动比率	0.65	0.91	0.26
资产负债率	64.84%	64.8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910,818.80	3,910,818.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8,158.60	3,108,158.60	-
资产总计	7,018,977.40	7,018,977.40	-
流动负债合计	3,753,205.40	3,563,205.40	-1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3,493.20	2,143,493.20	190,000.00
负债总计	5,706,698.60	5,706,698.60	-
流动比率	1.04	1.10	0.06
速动比率	1.04	1.10	0.06
资产负债率	81.30%	81.30%	-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未清余额 81.73 亿元，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复地集团为其房产项目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这部分担保将随着购房人按揭贷款的偿债资金来源落实而减少，且有相应房产作为抵押，偿付风险较小。

十一、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5,237,872.08 万元，受限资产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5.22%，占净资产规模的 43.29%。其中：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	-	-	30,000.0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120.68	2,894.40	4,116.00	3,933.90
存货	2,734,541.63	2,721,224.00	1,874,202.80	1,179,653.80
投资性房地产	1,631,982.15	1,496,581.60	1,151,158.90	549,018.20
长期股权投资	222,137.00	222,136.50	122,442.50	1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8,450.50	95,285.30
在建工程	2,806.36	2,806.40	-	-
固定资产	93,398.44	131,490.20	26,264.30	7,738.70
无形资产	79,974.62	86,470.60	42,671.40	3,016.90
受限制的预售房款	206,368.26	278,864.70	303,059.30	184,492.30
各项保证金	74,847.57	89,548.40	84,369.90	83,172.00
受限投资款	150,000.00	150,000.00	-	-
法定存款准备金	40,695.36	42,857.90	53,892.00	41,426.00
合计	5,237,872.08	5,224,874.70	3,800,627.60	2,297,737.10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6878_B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6878_B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6878_B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决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如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仍有剩余额度，本次债券剩余部分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限定的用途，即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若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息债务本息，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拟偿还的债务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拟偿还金额(万元)
复星高科	建设银行	2019/9/23	2020/9/8	70,000.00
复星产投	浦发银行	2019/8/14	2020/8/13	8,000.00
复星高科	邮储银行	2019/11/13	2020/11/12	60,000.00
复星产投	宁波银行	2018/8/24	2020/8/22	10,000.00
合计				148,000.00

2、公司债券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始日期	行权日期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利息合计
复星高科	18 复星 03	2018/8/20	2020/8/20	150,000.00	6.17%	9,255.00
拟偿还本息额合计				159,255.00		

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本息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有息债务本息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已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将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发行人将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向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以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八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2.07%下降为 61.2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7.93%上升为 38.79%，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八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1.02 倍上升至 1.04 倍，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本次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18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和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准范围内的 39 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 20 亿元。上述债券信息如下：

20 复星 01 及 20 复星 02 募集资金净额 19.9528 亿元，偿还商业银行借款 14.00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5.952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复星高科	北京银行	30,000.00
复星产投	财务公司	4,000.00
		9,500.00
		6,500.00
复星高科	上海银行	30,000.00
复星产投	上海银行	20,000.00
复星高科	财务公司	10,000.00
复星产投	渤海银行	40,000.00
复星产投	浦发银行	20,000.00
复星高科	财务公司	29,527.99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4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1 月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6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及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准范围内的 75 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上述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实际募集 资金规模 (亿)	募集资金用途
18 复星 01	2018-1-10	12.00	6.48	3+2	11.9668	偿还有息债务
18 复星 02	2018-3-9	6.00	6.80	3+2	5.9821	偿还有息债务
18 复星 03	2018-8-16	15.00	6.17	2+1	14.9601	偿还有息债务
18 复星 04	2018-10-26	20.00	5.80	2+1	19.96	偿还有息债务
18 复星 05	2018-11-20	22.00	5.30	2+2	21.95	偿还有息债务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其中：

18 复星 01 募集资金净额 11.9668 亿元，截至 2018 年 2 月末已偿还银行借款 9.7668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2.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复星高科	平安银行	48,000.00
复星高科	北京银行	49,580.00
复星高科	财务公司	22,000.00
复星高科	邮储银行	88.00
合计		119,668.00

18 复星 02 募集资金净额 5.9821 亿元，已偿还银行借款 4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1.982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复星产投	工商银行	40,000.00
复星产投	财务公司	19,821.00
合计		59,821.00

18 复星 03 募集资金净额 14.9601 亿元，已偿还银行借款 14.0901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0.8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复星高科	浙商	80,000.00
复星高科	中信	27,901.00
复星产投	北京	21,000.00
复星产投	宁波	10,000.00
复星产投	平安	2,000.00
复星产投	财务公司	8,700.00
合计		149,601.00

18 复星 04 募集资金净额 19.96 亿元，已偿还商业银行借款 10.50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9.4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复星高科	浙商银行	50,000.00
复星高科	财务公司	49,564.00
复星产投	渤海银行	45,000.00
复星产投	宁波银行	10,000.00
复星产投	财务公司	45,000.00
合计		199,564.00

18 复星 05 募集资金净额 21.95 亿元，偿还商业银行借款 16.45 亿元，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5.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复星产投	永隆银行	20,000.00
复星产投	招商银行	40,000.00
复星产投	财务公司	40,000.00
复星高科	招商银行	39,483.00
复星高科	招商银行	40,000.00
复星高科	邮储银行	25,000.00
复星高科	财务公司	15,000.00
合计		219,483.00

（二）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44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该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亿)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实际募集资金 规模 ¹ (亿)	募集资金用途
17 复星 F1	2017-8-31	5.00	6.00	2+1	4.9845	偿还有息债务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4.9825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券，0.002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具体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复星高科	17 复星高科 SCP001	49,825
复星高科	招商银行	20
合计		49,845

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

¹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债券发行规模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七条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当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如有）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方式；

（8）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十条 在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

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

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四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第十五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六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

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

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第三十二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

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召集人及监票人；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约定。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陆晓静

传真：010-8802719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1.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任何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2.1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

2.11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2.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2.14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

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3.10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4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6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

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5.2 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启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启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晓亮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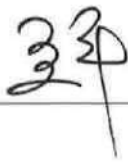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龚平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美明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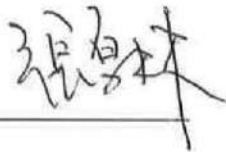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厚林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心悦 许杰
赵心悦 许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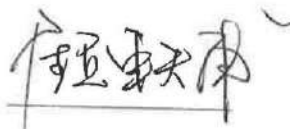


朱 健

项目负责人：



时光



顾轶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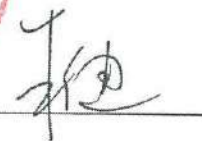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 14 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20 年 2 月 14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梅佳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炳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赵心悦
赵心悦

许杰
许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钱双杰

经办律师：

虞宁



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7年度合并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6878_B02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6878_B04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6878_B0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注册会计师
陆昱旭
注册会计师

何兆峰
何兆峰

陆昱旭
陆昱旭

毛鞍宁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首席合伙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4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6878_B04号审计报告。

在本函出具日，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之一王瑶（已从注册会计师转为非执业会员，非执行会员编号为：3120181748）已经从本所离职，未能作为签字会计师签署声明以供复星高科申请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用。

本说明函仅供复星高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使用，除此之外，本说明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许新强

刘冠男

许新强

刘冠男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